

Museum International



**Return of cultural objects:
The Athens conference**
(Chinese)

Vol LXI, n°1-2 / 241-242, May 2009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博物馆 第241—242期

全球中文版 2009年5月

封面: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 Graphic design by Marina Taurus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自树 冯骥才 许嘉璐
吕章申 阮仪三 苏东海
张文彬 陈燮君 郑欣淼
单霁翔 章新胜 龚良

出版人 顾爱彬
主编 刘锋
主任编辑 张遇
责任编辑 费明燕
特约编审 赫俊红 蔡琴

《国际博物馆》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museum@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出版日期 2009年5月
定 价 45.00 元

国内发行 江苏省邮政局
邮发代号 28-378

广告经营 江苏工商广字
许可证号 3200004020671

ISSN 1674-2753
CN 32-1788/K

|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8 | 编者的话

10 | 天津巴布韦鸟的重聚

国家符号的重聚

道森·穆涅里 | 10

1997年展览和重聚始末

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 | 19

22 | UTIMUT 归还计划

格陵兰文化遗产的归还

丹尼尔·索尔雷夫森 | 22

丹麦归还格陵兰文化遗产

米勒·加布里埃尔 | 26

32 | 纳林杰里祖先遗骸的回归

“爱丁堡藏品”中纳林杰里“老人”的回归与重新安葬的含义与挑战

克里斯托弗·威尔逊 | 32

从爱丁堡大学到南澳的纳林杰里民族

克里希达·福德 | 36

42 | 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回归

阿克苏姆方尖碑回归的文化利益

海尔·马利亚姆 | 42

阿克苏姆方尖碑案例的法律视点

图利奥·斯科瓦齐 | 46

从意大利到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分拆、运送和重新组装

乔治·克罗奇 | 54

60 | 苏美尔雕像的复原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影响与意义

琼·阿鲁兹 | 60

苏美尔发现的历史背景

安妮·科贝 | 66

73 | 夸夸嘉夸族的面具与其文化灵魂的统一

夸夸嘉夸族的面具与其文化灵魂的统一

安德烈娅·桑伯恩 | 73

79 | 道德与法律

国际博协关于要求归还文化财产的声明

乌多·格斯瓦尔特 | 79

博物馆与文物原属国之间的新型合作方式

保罗·乔治·费里 | 83

艺术遗产和艺术杰作的回归

路易斯·戈达尔 | 86

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

尼尔·布罗迪 | 88

文物归还的道德与法律

林德尔·普罗特 | 91

96 | 调停与文化外交

送回“被偷走的一代”

特里斯特拉姆·贝斯特曼 | 96

巴格达盗贼：对帕台农神庙雕刻品归还问题的新看法

马修·博格达诺斯 | 100

调停与文化外交

伊里尼·斯塔马图底 | 104

109 | 博物馆、遗址和文化背景

博物馆与归还的正义：遗产、归还与文化教育

莫里亚·辛普森 | 109

借归还被掠夺文物之机防文物掠夺

里卡多·J.伊莱亚 | 118

艺术史与考古学相联结:有感于美国博物馆的文化背景

李·罗森鲍姆 | 120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莫里斯·戴维斯 | 123

125 | 国际合作与研究

《1970年公约》后的文化财产回归

穆尼尔·布尚纳齐 | 125

文物回归:秘鲁的经验

布兰卡·阿尔瓦·格雷罗 | 130

文化背景下的文物:学术机构的贡献

安耶洛斯·沙尼奥蒂斯 | 134

137 | 会议总结与结论

雅典会议总结与结论

埃琳娜·科尔卡 | 137

144 | 中国的声音

中国索还走私文物案例

曹兵武 | 144

150 | 中国博物馆资讯

156 | 下期主题预告·稿约

© UNESCO 2009

Co-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And

© Yilin Press, China 2009

The choice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acts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rein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UNESCO and do not commit the Organization.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throughout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UNESC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本刊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译林出版社合作出版。版权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和翻印。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s (Chinese edition) 中文版年定价

订阅信息

Institutions	US\$ 268
Individuals	US\$ 80
Institution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US\$ 92
Individual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US\$ 38

《国际博物馆》(中文版)每年出版4期,分别于2月、5月、8月、11月出版,或出版3期(第1—2期合刊),分别于5月、9月、12月出版。

读者服务: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电邮:museum@yilin.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1612室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658323

传真:025-8365832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

COVER:
Return of Cultural Objects: The Athens
Conference

© Graphic design by Marina Taurus



DIRECTOR OF THE PUBLICATION:
Françoise Rivière

EDITOR-IN-CHIEF:
Isabelle Vinson

EDITORIAL ASSISTANTS:
Sandra Acao-Gallet
Karima Pires

ENGLISH REVISER:
David McDonald

ADVISORY BOARD:
Amareswar Galla, AUSTRALIA
Mounir Bouchenaki, Director-General,
ex officio, ICCROM
Yani Herreman, MEXICO
Nancy Hushion, CANADA
Jean-Pierre Mohen, FRANCE
Stelios Papadopoulos, GREECE
Alissandra Cummins, President, ICOM
Michaël Petzet, President, *ex officio*,
ICOMOS
Tomislav Sola, REPUBLIC OF CROATIA

© UNESCO 2009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Blackwell Publishing.

Autho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hoice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facts contained in signed
articles and for the opinions expressed therein,
which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UNESCO
and do not commit the Organization. The desi-
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in Museum International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UNESC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
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museum
INTERNATIONAL

241/242

MAY 2009

| RETURN AND RESTITU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THE ATHENS CONFERENCE

8 | EDITORIAL

10 | THE REUNIFICATION OF THE GREAT ZIMBABWE BIRD

The reunification of a national symbol

Dawson Munjeri | 10

The 1997 exhibition and the reunification process

Christiane Tytgat | 19

22 | UTIMUT—THE RETURN

The repatriation of Greenland's cultural heritage

Daniel Thorleifsen | 22

The return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Denmark to Greenland

Mille Gabriel | 26

32 | THE REPATRIATION OF THE NGARRINDJERI ANCESTRAL REMAINS

Im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of repatriating and reburial of
Ngarrindjeri Old People from the 'Edinburgh Collection'

Christopher Wilson | 32

From Edinburgh University to the Ngarrindjeri nation, South
Australia

Cressida Eforde | 36

42 | THE RETURN OF THE AXUM OBELISK

The cultural benefits of the return of the Axum Obelisk

Haile Mariam | 42

Legal aspects of the Axum Obelisk case

Tullio Scovazzi | 46

From Italy to Ethiopia : the dismantling, transportation and
re-erection of the Axum Obelisk

Giorgio Croci | 54

60 | THE REUNIFICATION OF A SUMERIAN STATUE

The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atue of Ur-Ningirsu

Joan Aruz | 60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Sumerian discoveries

Annie Caubet | 66

73 | THE REUNIFICATION OF THE KWAKWAKA'WAKW MASK WITH ITS CULTURAL SOUL

The reunification of the Kwakwaka'wakw mask with its cultural soul

Andrea Sanborn | 73

79 | ETHICAL AND LEGAL ASPECTS

ICOM statement on reclaiming cultural property

Udo Gößwald | 79

New typ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museums and countries of origin

Paolo Giorgio Ferri | 83

Artistic heritage and the return of masterpieces

Louis Godart | 86

Unwanted antiquities

Neil Brodie | 88

The ethics and law of returns

Lyndel Prott | 91

96 | MEDIATION AND CULTURAL DIPLOMACY

Returning a stolen generation

Tristram Besterman | 96

The thieves of Baghdad: a new way of looking at the unification of the Parthenon sculptures

Matthew Bogdanos | 100

Mediation and cultural diplomacy

Irini Stamatoudi | 104

109 | MUSEUM, SITE AND CULTURAL CONTEXT

Museu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heritage, repatriation and cultural education

Moira Simpson | 109

Preventing looting through the return of looted archaeological objects

Ricardo J. Elia | 118

Art history meets archaeology: considering cultural context in American museums

Lee Rosenbaum | 120

A first small step in a long journey

Maurice Davies | 123

- 125**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Return and restitu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wake of the 1970 Convention
Mounir Bouchenaki | **125**
Repatri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the Peruvian experience
Blanca Alva Guerrero | **130**
Cultural objects in cultural contexts: the contribution of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gelos Chaniotis | **134**
- 137** | FINAL SYNTHESIS AND CONCLUSIONS
Final synthesi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Athens Conference
Elena Korka | **137**
- 144** | VOICE FROM CHINA
The repatriation of illegally exported Chinese cultural objects
Cao Bingwu | **144**
- 150** | AROUND CHINESE MUSEUMS
- 156** | IN OUR NEXT ISSUE
NOTICE TO CONTRIBUTORS



失窃

© 国际刑警组织

法式座钟

里德尔(Ridel)制作的法式座钟,材质为大理石及镀金铜,约制作于1797年。

高52.5厘米,宽29厘米,厚15厘米,2002年8月9日被盗于荷兰卢斯德雷赫特(Loosdrecht)的Sypesteyn城堡博物馆。

国际刑警组织登记编号:2003/27270

国际刑警组织荷兰(海牙)中心局登记编号:2003CD9991 RVDH

编者的话：

二十多年前，正值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取得重大发展的时期，UNESCO 开始着手推动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在 1970 年和 197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两份重要公约，一份旨在保护文化遗产免遭非法交易，而另一份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起到了关键作用。1978 年，为了强化现有条款又出台了第三项措施，即在 UNESCO 总干事的提议下，各会员国建立了一个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to its Countries of Origin or its Restitution in case of Illicit Appropriation)。

这个政府间委员会由 UNESCO 大会选举产生的 22 个会员国组成，主要任务是促进 UNESCO 会员国或者准会员国就“其人民认为在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且由于殖民或外来占领或非法占有而丢失的任何文化财产”¹ 的归还问题进行双边协商。同时，它也“鼓励进行必要的探索和研究，以便制定出协调一致的计划，帮助那些文化遗产已经散失的国家重建具有代表性的收藏”²。这两项使命要求 UNESCO 努力利用一切必要的资源，促进双边或国际间合作，以满足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的关切与需要。

自政府间委员会建立以来，《国际博物馆》杂志时常讨论归还被转移文化财产这一微妙问题，尤其是讨论博物馆界内部的返还要求、相关争论，以及声明与误解等。这种做法整体来说是对 UNESCO 使命的一种回应，目的是要成为新观念的实验室以及国际间合作的催化剂。³ 我们认为，组织关于文物归还问题的论坛，以及传播论坛上讨论的结果，能够提高公众认识以改变其态度，并促进各方树立起责任感。

本期《国际博物馆》集中刊发了一次旨在推动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相关讨论的重要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由希腊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17—18 日在雅典举行，与会代表皆为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的重要推动者。我谨代表 UNESCO 感谢希腊方面发起了此次会议，

并感谢其为会议的举办提供了资金等支持。本期文集的安排尊重会议的形式,第一部分主要是展示和交流文化财产归还方面的成功经验,随后的四个部分反映当前围绕这一问题在法律、道德、外交及科学等主要方面的争论。最后一部分是希腊文化部史前和古典文物部门主管埃琳娜·科尔卡(Elena Korka)女士对会议的总结及会议形成的结论。

在这些论题的广泛交流中,《国际博物馆》杂志参与了遗产的道德建设。此道德建设将努力使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享受由人类智慧创造出的人类共同的文化财产。

UNESCO 文化助理总干事
《国际博物馆》社长
弗朗索瓦·里维埃(Françoise Rivière)

(赫俊红 译)

| 注释

- 1 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关于其职能地位的第 3 条第 2 款。
- 2 上述章程,第 4 条第 3 款。
- 3 UNESCO2008—2013 年的中期战略。

国家符号的重聚

道森·穆涅里

道森·穆涅里 (Dawson Munjeri) 曾是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 (National Museums and Monuments of Zimbabwe) 执行馆长, 现任津巴布韦常驻 UNESCO 副代表。他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中身兼副会长和书记两职, 是《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专家组成员。他帮助津巴布韦从英国追回巴登·鲍威尔 (Baden Powell) 爵士的祭神手杖, 其著述作品及发表论文涉猎甚广, 涵盖博物馆学、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及文化景观等。

关于《国际法、博物馆和文物的归还》(*International Law, Museums and the Return of the Cultural Objects*) 一书的出版动机, 作者安娜·菲利帕·弗尔多利亚克 (Ana Filipa Vrdoljak) 说, 触发她写这本书的“第二动机”来自“非洲: 一个大陆的艺术” (*Africa: the Art of a Continent*) 展览。该展览由英国皇家艺术学院 (Royal Academy of Arts) 于 1995 年在伦敦举办。“尽管据说这是一场备受称赞的展览, 但当我参观完所有昏暗的房间后, 却带着一种挥之不去的不安感离开。展品历史感的缺席进一步否定了殖民历史……此外, 匆匆扫一眼, 所有展品均属‘欧洲、北美或私人藏品’。”¹ 参观完这一展览, 我的脑海里久久回响着罗伯特·伯顿 (Robert Burton) 在《忧郁的解剖》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一书中的话: “以往从他处掠夺来的断片被重组、编目展出, 令人悲伤; 但也只能屈从于偶然并置、纯属巧合的说法。”²

在皇家艺术学院展出的物品中包括一只精巧的大津巴布韦皂石鸟, 它目前仍在南非开普敦的格鲁特斯库尔 (Groote Schuur) “流浪”。《国际先驱论坛报》199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的《文物不应参展的理由》一文认为, 皂石鸟被其“所有者”带去参展, 正是它不应被展出的经典实例。但我却根据这篇文章的叙述得出相反结论。1997—1998 年间, 比利时坦比连 (Tervuren) 的皇家中非博物馆 (Royal Museum of

Central Africa, RMCA)举办了“石头遗产:津巴布韦的过去与现在”(Legacies of Stone: Zimbabwe Past and Present)展。若非是这次展览,津巴布韦的一件文化珍宝仍将在外“流浪”。皂石鸟的回归展现了在全球背景下,一种由一群庞杂的参与者维持着的微妙平衡。参与者们互相影响,起着不同、有时又是互补的作用。他们时而干涉他人利益,时而扮演中间人,时而又做仲裁人。驱动他们的主因是利益和纠纷,以及由这些利益和纠纷衍生出的新问题,这些又都受空间、时间、政治及文化背景主宰。

津巴布韦《先驱者报》(*The Herald*)于2003年5月15日刊出了一则新闻,报道焦点是“一只津巴布韦皂石鸟下半部分的回归”。

国务宫(即总统官邸)举行了一场盛大庆典,伴随着传统歌舞,皂石鸟的下半部分在经过一百多年的流浪后,被德国驻津巴布韦大使彼得·施密特(Peter Schmidt)博士交还,与其上半部分重聚。在酋长、外交官、议员、内阁大臣、历史学家和老兵们的一片欢呼声中,穆加贝(Mugabe)总统将皂石鸟头部与其下半部分重新聚合。³

BBC的一条通讯也回应了《先驱者报》,其标题简洁而富有诗意——津巴布韦之鸟振翅归巢。

皂石鸟是津巴布韦遗产的象征,对那些不了解其重要性和意义的人来说,它仅仅是一块“断片”,一个“物件”,或只是一个“方形底座”。但对津巴布韦人

民而言,将皂石鸟客观化或“物化”会带来诅咒。津巴布韦国家的名称,源自于12至16世纪的都城大津巴布韦,它所控制的范围包括现在的津巴布韦、莫桑比克、东博茨瓦纳和南非北部部分地区。津巴布韦因干砌石建筑而闻名,对于大津巴布韦的建筑师来说,掌握这门技术如同基督徒了解《新约》一样重要,其先进程度唯法老时代的埃及可与之媲美——阿里·玛兹瑞(Ali Mazrui)说,皂石鸟是证明“荣耀非洲”⁴之存在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大津巴布韦之所以能于1986年列入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主要功臣就是该物质遗产。不过,对津巴布韦人民来说,该遗产的非物质意义更为重要。德国探险家卡尔·毛赫(Carl Mauch)于1871年探访大津巴布韦时证明,此神圣遗址曾是用来敬神的地方。在国务宫皂石鸟重聚时,酋长委员会主席乔纳森·曼古文德(Jonathan Mangwende)酋长用绍纳语说:“他们(指德国人)不知道复仇精灵是存在的,它们依附在鸟身上。因为复仇精灵的缘故,鸟是不会一直在他们手上的。”⁵其实这番话背离了皂石鸟的真实象征意义。

大津巴布韦背景下的皂石鸟

津巴布韦鸟的意义蕴藏在津巴布韦人的历史中。这种鸟“是神圣的象征物,是都城整体精神形象的一部分……这种象征性的结合也展现了俗世(即国家)和神界(即守护精灵)的结合。实际上,在大津巴布韦城废弃很长时间后,皂石鸟依然是其精神和本质的象征”。⁶

在大津巴布韦发现的十只鸟皆以两种鸟类——



1 ©坦比连皇家中非博物馆/J.-M.范戴克(J.-M. Vandyck)

1. 1997年11月6日至1998年4月30日,在比利时坦比连皇家中非博物馆展出的大津巴布韦鸟。展出的石鸟下半部分来自柏林的民俗博物馆,而上半部分来自哈拉雷的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

短尾雕和鱼鹰——为原型,用雕刻形式表现出来。津巴布韦语言学家阿龙·霍扎(Aaron Hodza)曾写道:“有些特殊的鸟和动物在传统中是神圣的。绍纳人对短尾雕尤其尊重,因为老人们都说,短尾雕是本族先人死后所化。”⁷另一现象也可证明津巴布韦人从皂石鸟身上得到巨大鼓舞,在庆祝重聚的典礼上,津巴布韦国家首脑谈到,鸟的回归使部分“国家认同感得以恢复”。

根据“绍纳雕塑之父”弗兰克·麦克尤恩(Frank McEwan)的说法,这种艺术形式“发源于非洲腹地”,与津巴布韦城一同繁盛、衰落,最后被封存在皂石鸟上,成了“沉睡的精灵”。⁸在麦克尤恩的努力下,该艺术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复苏,越来越多雕刻家的作品开始以津巴布韦鸟为参考。⁹这是一种超越国度的艺术灵感。2003年11月19日,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Thabo Mbeki)在巴黎UNESCO总部发表演说:“许多世纪以来,非洲人的思想在艺术、文化、哲学宗教和庄严的建筑方面创造了巨大成就,我们也从这些成就中汲取了力量。让我们借回忆往昔来纪念马篷古布韦(Mapungubwe,今南非)和津巴布韦曾创造的高度文明。”¹⁰

如前文所示,津巴布韦皂石鸟不仅对津巴布韦人民的传统和生活极为重要,对非洲人民也是如此。然而,只有让鸟作为“大众”的一部分,让不同的鸟因不同的传统和习俗承载不同的责任和义务,其重要性才能得以显现。但令人遗憾的是,事实并非如此。

黑暗时期

19世纪下半叶,西方人的干涉割断了皂石鸟同它的人民之间的联系。1871年,卡尔·毛赫对津巴布韦的探访使该遗址被公诸于世。到了1889年8月,来自南非的威利·波塞尔特(Willie Posselt)步其后尘,在山地要塞的圣至所(*Sanctum Sanctorum*,即津巴布韦的卫城)看到了四只皂石鸟。起初他试图带走其中一只,但被其他人断然阻止了。他这样描述:“我检查了四块‘鸟’石,并决定把其中最好的一块挖出来。正挖着,安蒂兹比(Andizibi)和他的同伴变得异常激动,拿着枪和长矛围着我团团转。我以为他们要攻击我。”波塞尔特看强挖不成,便改变策略试着贿赂他们。他说:“第二天我带了些毯子和其他物品去,成功换到一块‘鸟’石和一块圆形穿孔石。‘鸟石’实在太重了,根本搬不动,我不得已切下了它的底座。”¹¹此次事件标志着掠鸟这一读神行为的开始,并标志着自1890年9月津巴布韦沦为殖民地后,官方批准的有组织掠夺行动的开始。

塞西尔·约翰·罗德斯(Cecil John Rhodes)是一名英国商人,同时也是罗德西亚(Rhodesia,津巴布韦的旧称)的“创建者”。他获得了很多这样的鸟,对它们有着浓厚的个人兴趣。“原始的皂石鸟雕像被保存在图书馆里。每当政治家们愁眉不展、争吵不休时,罗德斯便说皂石鸟可以把‘多如牛毛的烦恼’转化为‘大山般的平静’,之后雕像就会被请出来。出于同样的想法,罗德斯在内阁会议室里放了一尊在津巴布韦发现的腓尼基鹰雕像,据说象征时间的腓尼基鹰可以帮助议员们思考。”¹²几乎所有的鸟都曾经过罗德斯之手,包括那只最终流向德国的鸟的下半

部分。

珍妮特·格林菲尔德 (Jeanette Greenfield) 说:“在物品踏上流落在外的漫漫旅程后,其经历的精彩程度和戏剧性并不逊色于旅程伊始。”¹³ 她的话道出了流落德国的皂石鸟在 1890 年前后所遭受的考验和磨难。此皂石鸟的下半部分被证实是稀世珍宝。1907 年左右, 它被出售给 (或献给) 柏林博物馆 (Berlin Museum) 的卡尔·西奥多·乔治·阿克森费德 (Karl Theodore George Axenfeld), 他是一名柏林传教团的神学观察员。石鸟以 500 马克的价格成交, 之后被寄放在柏林民俗博物馆 (Museum für Völkerkunde) 中。¹⁴ 二战期间, 皂石鸟的下半部分被苏联军队缴获, 当作战利品陈列在圣彼得堡民族志和人类学博物馆 (Museum of Ethnography and Anthropology)。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 根据苏联和东德之间签订的协议, 珍藏品被“遣返”回“好德国”(东德)。¹⁵ 于是皂石鸟被移交给莱比锡民俗博物馆。“在那儿, 它同其他 46,675 件物品一起, 被分装在 1,500 只板条箱和包裹里, 有的在移交后甚至从未被打开过。”¹⁶ 随着铁幕成为历史和德国的统一, 该部分又回到了其“合法所有者”——柏林博物馆的手中。1990—1992 年间, 它的藏品编号为第 IIIID 3170 号。

回归之路

众多在皂石鸟一案中起关键作用的参与者曾认为, 皂石鸟上下两部分的重聚不太可能实现。但博物馆人表现出的高度责任感、职业精神和丰富学识促成了此次展览, 即“石头遗产: 津巴布韦的过去与

现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学者威廉·杜威 (William Dewey) 博士。他在着手研究绍纳民族艺术史的同时, 于 1983 年开始了一项跟踪调查, 这项调查将他引向了石鸟的所在地: 柏林博物馆。“我问当时负责非洲藏品的馆长汉斯·约阿希米·科洛斯 (Hans Joachim Koloss) 博士, 津巴布韦石鸟的下半部分是不是已经回来了。他告诉我是的。”这个重大的突破不仅要感谢科洛斯, 也要感谢皇家中非博物馆的馆员们, 特别是埃尔斯·德·帕梅那 (Els de Palmaer) 和吉格·布尔古瓦 (Geerg Bourgois)。在说服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 (Prussian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的理事们出让石鸟下半部时, 他们的谈判技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 津巴布韦的博物馆馆长们也成功说服政府提供石鸟的上半部, 这样这只“部分在德国的鸟”终于与它的另一部分在皇家中非博物馆重聚了。在最后的探讨阶段, 津巴布韦、德国、比利时的博物馆机构负责人同三国外交人员一起会商。其中德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首先表示将努力保证石鸟成功重聚; 比利时驻津巴布韦大使则保证, 展览时王室成员和政府官员都会出席; 而津巴布韦驻比、德两国大使进一步表示将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进行。一些潜在的问题如同烫手的山芋, 而三国外交部长发挥了关键作用, 他们沉着冷静一一应对。关于潜在的压力和政府发挥的作用, 施密特博士在哈拉雷 (Harare, 津巴布韦首都) 庆祝石鸟重聚现场所作的发言有所反映: “联邦政府和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表示, 同意于 1999 年将断片归还津巴布韦。”这是三国最高统治集团共同施压的结果。比利时国王对“石头遗产”展览表现出的兴趣也很重要, 受他的邀请,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也亲临现场参观

展览。

1998年1月7日，津巴布韦总统前往参观展览。展品中，最打动他的是借展览之机临时重聚的津巴布韦鸟。自那一刻起，各方人员均意识到这样的情况不能再持续下去了。正义应该得以实现，并且应该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而掠夺他人财物的传统必须被中止。同样有趣的是，1998年4月底展览结束时共吸引了超过8万名的观众，创下了比利时展览史上从未有过的纪录。公众表现出的兴趣促生了展品应能为更多人所欣赏的批评性舆论。

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最终同意将雕像下半部归还津巴布韦，而上半部在展览结束后不久已经归还。2000年2月1日，我作为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的执行馆长签署了生效协定。归还按照国际博协推荐的原则操作，即归还可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协议，或更普遍的做法（也是推荐做法）是，通过博物馆间的协定实现，且该做法已经证明有效。”¹⁷ 石鸟的底部于2000年2月秘密交还给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但直到2003年5月14日才正式露面。在非洲考古协会（Society of Africanist Archaeological Conference）会议上，杜威曾问道：“为什么津巴布韦居然在三年后才将（文物的）回归公开？”¹⁸ 问题答案与该“人工制品”有条件归还的条款有关。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和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若套用威廉·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的话来说就是：将雕像归还给前者的条件就是不能让后者流一滴血。津巴布韦获得自己的“断片”，只能通过“永久租借”手段将其借得。这件事的核心问题就在

于这样的条件能否被各方接受。

彻底归还或有条件归还——哪种做法能更好地安抚灵魂？在官方庆典上，德国大使施密特博士重申了此回归的性质为“永久租借”，他说到“因为您（津巴布韦总统）的个人兴趣和坚决主张，及断片合法所有者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的理解和慷慨”，才使一切成为可能。而津巴布韦花了三年时间（2000—2003年）才接受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是“合法所有者”这一匪夷所思的现实。

从外面看，整件事就如同一只装了一半水的杯子——就皂石鸟的回归来看，你到底是看满还是看空？如果认为它是半满的，那么津巴布韦应收回石鸟，而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作为法人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并与国家权力相并立。在此情况下，“国家只能通过说服，而不是强迫的方式获得追索权”。¹⁹ 德国联邦政府为说服普鲁士文化遗产基金会将石鸟“归还”，也与之进行了艰难的沟通。但如果认为这只杯子是半空的，那津巴布韦应拒绝此安排，而这也是津巴布韦在一段时间内（2000—2003年）的立场。皂石鸟的正式移交只可能在高层认可“永久租借”的条件后才能实现。事实上又过了一年，这一既成事实才为传统的精神领袖所接受，直到2004年5月6日，重聚后的皂石鸟才被安置在大津巴布韦。津巴布韦人将皂石鸟看作是鲜活的传统，而德国人自始至终将之视为重要的“断片”或“人工制品”。德国人充分了解“津巴布韦鸟对于津巴布韦人的象征意义和情感价值”。因此施密特博士认为，皂石鸟回归已可满足津巴布韦人追求的象征意义和情感价值。被忽视

的一点是,皂石鸟是国家生命的体现,而不仅仅是一件人工制品。

国际上关于归还与有条件归还的争论,其结果倾向于纯法律意义上的归还。在此背景下,归还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对不当行为发生之前的既有状况进行重建。²⁰通过归还实物“物品”能很容易地实现这一目标。从这方面来考虑,津巴布韦鸟的实物回归已经完成了归还的整个过程。但是2000—2004年的困顿局面则证实此做法并非解决此类遗产问题的长久之道。

珍妮特·格林菲尔德认为应该用适用范围更广的方法来解决此问题。在她的提法中,对归还的评价不仅要看文化财产是否已回归故土,还要注意它是否“得到[完全的]修复,甚至重现昔日风采,并实现[绝对的]复原”。²¹

关于津巴布韦皂石鸟“回归”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法是:为达成(彻底)归还的目的,由一方接受并执行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Christiane Tytgat)提出的“三条基本原则”。²²第一条原则是,归还应服从“领土原则,且不破坏人民、土地和文物间的纽带”。这点在2003年5月14日庆典现场的演讲中得以体现:“今天的庆典,让我们可以自豪地维护我们对国家资源和珍宝的所有权……我们为它的归来而庆祝,它的回归完全符合正在进行的国家身份复兴计划。”第二条原则是必须“对错误的国际做法进行修正。一如曾经对种族歧视和灭绝行为进行的逆转……这对处理由国家和人类的集体记忆创造的‘外部沉默’极为

重要。”2003年5月14日的庆典上叙述了皂石鸟颠沛流离的经历,同时也道出了一段殖民占领史。第三条原则同自主与和解联系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复原”同自主的合法权益紧密相连,文化发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该原则挑战了除津巴布韦外可由别国拥有皂石鸟所有权的观点。没有道德意义上的归还,归还和实物归还都无从谈起。第三条原则将归还从实物的归还上升到了道德或精神层面的归还。

归还了什么?为什么会被归还?何时归还?还给何处?以什么方式归还?如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所强调,这些问题都是造成归还和有条件归还差别的关键所在。²³“德国—津巴布韦石鸟”的案例,和由南非博物馆(South African Museum)于1981年归还其他几只石鸟的案例(条件是津巴布韦必须放弃其特别藏品——膜翅目昆虫的原始标本),都意味着要使藏品得以回归,尚有其他条件需予满足。

振奋人心的是,泰特盖特提到的主要问题,判例法正调整方向加以解决。“国际社会正考虑将以下权利作为强制法²⁴的一个要素,即各民族均有收回作为其文化认同组成部分的文物财产的权利。”²⁵特别要提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最高法院最近宣布:“每个国家都必须充分意识到其所肩负的道德责任,需尊重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且文化遗产的保护只有在各国国内与国际组织的紧密合作下才可实施。”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英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沃斯·玛特拉弗斯的菲利普斯爵士(Lord Phillips of

Worth Matravers CJ) 引用案例 [韦伯对爱尔兰 (1988), I.R.353, 第 383 页] 坚称:

爱尔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冯雷(Finlay)说, 一个国家属全民所有的最重要财产是该国的遗产以及能揭示其古代历史的物品, 这是一条普遍共识。而一个现代国家主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过去是且应该是由国家来拥有被发现的重要文物的所有权。²⁶

在石鸟重聚仪式上, 施密特大使清楚地表明: “希望鸟的两部分不会被再次分开, 希望所有过去、现在及未来的艺术品和艺术表现形式再也不会受到破坏。”他的话无疑是个积极的信号。

通过津巴布韦鸟的回归和重聚, 德国表现出其政治、外交领导力和履行承诺的能力。通过持续对话, 肯定会有办法将皂石鸟的“合法所有权”移交给与它联系最为紧密的人, 而非让它继续留在那些可能对它抱有好奇之心的人手中。这样结果下的回归将使皂石鸟回到原来的环境, 具有“完整和真实的文化意义”。²⁷ 此外, 可以这样理解彼得·施密特博士的话: 津巴布韦鸟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伤痛是历史的伤痛, 它终将得以治愈。

(黄静雅 译)

| 注释

1 A.F.弗尔多利阿克 (A.F. Vrdoljak):《国际法、博物馆和文物的归

还》(*International Law, Museums and the Return of the Cultural Objects*),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第 13—14 页。

2 R.伯顿(R. Burton):《忧郁的解剖》(*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被 J.A.伯恩(J.A.Boon)引用于“博物馆为何令我悲伤”(‘Why museums make me sad’)一文中。I.卡普(I. Karp)和 S.D.拉文(S.D. Lavine)编《展览文化: 博物馆展览的诗性和政治性》(*Exhibiting cultures: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museum display*), 华盛顿: 史密森学会出版社, 1991 年, 第 256 页。

3《先驱者报》(*The Herald*), 2003 年 5 月 15 日, <http://museums-security.org/03/081.html>。

4 A.玛兹瑞(A. Mazrui):《非洲人: 三方遗产》(*The Africans: A triple heritage*), 波士顿: 布朗公司, 1986 年, 第 220—221 页。

5《先驱者报》(*The Herald*), 2003 年 5 月 15 日, 同前。

6 E.玛腾加(E. Matenga):《大津巴布韦皂石鸟: 一个国家的象征》(*The Soapstone Birds of Great Zimbabwe: Symbols of a nation*), 哈拉雷: 非洲出版集团, 1998 年, 第 19 页。

7 A.霍扎(A.Hodza), R.S. 罗伯茨(R.S. Roberts), J. 吉里安(J. Gillian)等:“绍纳雕塑的对比观点”(‘Contrasting views of Shona sculpture’),《赞比亚》(*Zambezia*), 哈拉雷: 津巴布韦大学, 1982 年, 第 10 卷, 第 56—57 页。

8 F.麦克尤恩(F. McEwan):“重回故里: 非洲艺术新方向”(‘Return to origins: New directions for African art’),《非洲艺术》(*African Arts*), 1908 年, 第 1 卷, 第 18—25 页。

9 引文同注释 7, 第 55 页。

10 总统塔博·姆贝基在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NEPAD) 中致 UNESCO 的讲话《非洲在全球世界中的新时代》, 2003 年 11 月 19 日。

11 W.波塞尔特(W. Posselt):“早期马绍纳兰和津巴布韦遗迹之旅”(‘The early days of Mashonaland and a visit to the Zimbabwe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Ruins'),《本土事务部年报》(*N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Annual, NADA*), 索尔兹伯里:南落得西亚本土事务部,1924年,第2卷,第74—75页。

12 引文同注释6,第45页。

13 J.格林菲尔德(J. Greenfield):《文化珍宝的回归》(*The Return of Cultural Treasures*),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4—245页。

14 2003年3月17日,柏林民族学博物馆(Ethnological Museum Berlin,其前身为柏林民俗博物馆)的彼得·杨(Peter Junge)同意E.玛腾加使用此珍贵信息。

15 W.J.杜威(W.J. Dewey):“大津巴布韦鸟的回归”(‘Repatriation of a Great Zimbabwe Bird’), 非洲考古协会会议论文, 卡尔加里, 2006年,6月23—26日。cohesion.rice.edu/CentersAndInst/SAFA/emplibary/Dewey,W.Safa2006.pdf。

16 彼得·杨致E.玛腾加,2003年3月17日。

17 国际博协特别委员会(ICOM Ad hoc Committee):“鉴于重新结合被分离遗产的文化财产回归原则、条件及方法”(‘Study on the principles, conditions and means for the restitution and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view of reconstituting dispersed heritages’),《博物馆》(*Museum*), 巴黎:UNESCO,1979年,第31期,第62页。

18 引文同注释15。

19 M.N.肖(M.N. Shaw):《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16页。

20 引文同注释1,第2—4页。

21 引文同注释13,第368页。

22 引自她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观点。

23 同上。

24 强制法为一项任何国家不得违抗的法律(如反种族灭绝法、反奴隶制度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Law of Treaties*),强制法或普通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是“被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认同的规范,不允许有任何违抗,只有通过与普通国际法具有统一性质的后续规范才可对其进行修订”。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巴拉卡特画廊有限公司(Barakat Galleries Ltd)诉讼案,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法庭,2007年,卷宗第1374号,第4—5段。

26 M. 维勒(M. Weller):“伊朗对巴拉卡特:从比较角度观察外国公法在本国法庭的适用性”(‘Iran v Barakat: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 public law by Domestic Court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http://fkur.de/images/dokumente/kunstrechtsspiegel-04-07.pdf.p.176-177。

27 引文同注释17,第63页。

| 1997 年展览和重聚始末

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

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 (Christiane Tytgat)¹ 是希腊雅典比利时考古学会会长,曾于 1982—1987 年间在法国雅典学院任职,1992—2007 年间任布鲁塞尔皇家艺术和历史博物馆馆长。2002 年她成为雅典比利时学会会长,2007 年起任雅典荷兰学会会长。她曾参加法国雅典学院在希腊阿尔戈斯(Argos)和塞浦路斯阿玛色斯(Amathus)开展的考古发掘,并参加了比利时考古队在叙利亚阿帕米亚(Apamea)的发掘。2004 年起,她主持了一项关于希腊提坦尼(Titani)的考古调查。她的科研重点集中在古阿玛色斯和塞浦路斯的墓葬、希腊陶器以及提坦尼考古遗址等方面。

1997 年,比利时坦比连皇家中非博物馆组织了一次名为“石头遗产:津巴布韦的过去与现在”的临时展览。该展览见证了一件著名的大津巴布韦石鸟上下两部分的重聚。当年,几乎没人能想到石鸟的两部分会借展览之机暂时重聚,所以那次展览受到了高度关注,而这恰恰是遗失文物回归故里所迈出的第一步。

“石头遗产:津巴布韦的过去与现在”展览展期 5 个多月(从 1997 年 11 月 6 日—1998 年 4 月 30 日)。展览期间,大约有 8 万名参观者领略了 1,200—1,400 平方米区域内所有展品的风采。展览获得成功令人惊喜,因为考虑到可能除了英国,比利时和其他西欧国家并没有给予津巴布韦足够的关注。这次展览由津巴布韦总统亲自剪彩,其独特之处在于首次展示了从史前至现代津巴布韦的文化全景。展览呈现了 2,000 多年来津巴布韦的艺术传统,分为三个中心主题:史前至 19 世纪、物质文化和当代津巴布韦。

大津巴布韦石鸟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此次展览具有极其重要的

意义。它见证了著名的大津巴布韦石鸟上下两部分的重新聚合。大津巴布韦遗址是中南非洲规模最大和最为壮观的石结构群之一,在这里仅发现有8只墨绿色皂石或滑石鸟。公元1200—1450年间,大津巴布韦曾是规模较大的绍纳人所建王国的首都,现在该遗址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山地要塞、山谷建筑和大围城。

此次在坦比连展出的石鸟很久以前就遭到了破坏。石鸟的上部20世纪初发现于大津巴布韦山地遗址的西围城处,据称那里至少住过一位大津巴布韦国王。石鸟的这部分一直被保存在津巴布韦国家博物馆,编号为第1594号。石鸟下半部大概在19世纪晚期被带出大津巴布韦,但究竟是何人在何时所为,不得而知。在这一时期,1871年探险家卡尔·毛赫(Carl Mauch)、1889年寻宝者威利·波塞尔特(Willie Posselt)、1891年古玩商詹姆斯·西奥多·本特(James Theodore Bent)都曾掠走过遗址内的文物。1890年殖民军队占领津巴布韦后,很多欧洲游客到过遗址地,可能有人将其带走出境。关于石鸟下半部的最早记载可追溯至1906年,当时传教士卡尔·西奥多·乔治·阿克森费德(Karl Theodore George Axenfeld)将它转交给了位于柏林的民俗博物馆。二战后,人们以为它和博物馆内的其他一些文物一起遗失或遭到破坏。只是到了近期,随着苏联的解体,它才从圣彼得堡返回,而之前它在莱比锡躲了近半个世纪。²

坦比连展览和重聚始末

很明显,虽然石鸟两部分的重聚只是坦比连展

览的临时举措,但它却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大津巴布韦鸟是现代津巴布韦国家的象征,它的图案出现在硬币、邮票和国旗等之上。这次短暂重聚迈出了流失文物回归的第一步。同时,展览促成的重聚标志着欧洲与津巴布韦的合作,展览的成功举办预示着今后不同层面合作的开始。2003年,德国驻津巴布韦大使将石鸟下半部归还给了这个非洲国家。当然,这一重要文物的回归有着高度的象征意义,因为石鸟是一种图腾,它代表超自然的力量、大津巴布韦的国王和他们的祖先。

文化遗产的回归

2003年1月,在比利时参议院由弗朗索瓦·鲁兰茨·迪-维维耶(François Roelants du Vivier)和保罗·威尔(Paul Wille)组织的一次会议上³,坦比连博物馆馆长吉多·格里西尔斯(Guido Gryseels)就文物回归问题与我交换了意见。格里西尔斯认为,博物馆可以通过提供在线浏览的数字化藏品、建立数据库和虚拟博物馆的方式,让自己的藏品更贴近专家学者与普通公众。这样一来,具体的藏品陈列位置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然而,要归还所有的文物注定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国家不稳定、基础设施不完善,就不能向其归还任何文物。照这样的观点来看,向非洲归还文物在现阶段似乎就难以实现。格里西尔斯认为,只有“重复品文物”的回归才是指日可待的。同时,那些拥有非洲文物藏品的博物馆可以与非洲博物馆发展伙伴关系,以帮助后者加强管理。双方还可以在组织展览、培训和科研项目上展开协作。

我并不完全赞同格里西尔斯博士的观点。人们可以想象得到一件独特的、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文物回到其原属国的情景。每个案例皆发生在不同的背景场合，需要国际专家委员会对其区别对待。的确，在让文物踏上归途之前，肯定有许多条件要考虑和满足，比如稳定的政治、社会、文化和宗教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和文物原属国开放的文物管理态度等。返还必定会使文物更具价值，但无论如何返还主张作为一种选择权必须得到尊重。

我的研究领域是希腊社会与希腊文明，因此我不能肯定让天津巴布韦石鸟回归祖国是否正确。但是，我一直以来非常支持帕台农神庙的雕刻品回归雅典。环顾一下新建的卫城博物馆（Acropolis Museum），你会发觉此地才是它们的归宿。

（季璇 译）

| 注释

1 由于比利时坦比连皇家中非博物馆馆长吉多·格里西尔斯因故不能到会，克里斯蒂亚娜·泰特盖特代表他和博物馆发表此篇文章。

2 柏林，柏林国立美术馆；高 44.5 厘米。

3 详见 2003 年 1 月 10 日布鲁塞尔研讨会文章《文物回归问题：比利时扮演何种角色？》（*La restitution des biens culturels. Quel rôle pour la Belgique*），<http://www.senate.be/doc/misc/cultuurgoederen-10-1-2003.pdf>。

格陵兰文化遗产的归还

丹尼尔·索尔雷夫森

丹尼尔·索尔雷夫森 (Daniel Thorleifsen) 2005 年被任命为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 (Greenland National Museum and Archives) 馆长。1991—1999 年, 他担任教师培训学院 (Ilinniartutissuaq) 和格陵兰大学 (Ilisimatusarfik) 的助理教授; 1999—2005 年, 任格陵兰大学文化及社会历史系副教授和系主任。2000 年以来, 他还担任格陵兰科学调查委员会主席, 2002 年后任北欧西部历史研究小组组长。

归还的步骤

文化遗产的归还是一个涉及很多程序的复杂现象。由于此类争端多与殖民或外国占领时期遭侵占的物品有关, 所以归还就不仅仅是博物馆的问题, 而是涉及到更广泛的诸如政治、法律、道德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甚至还涉及到国际法、人权以及文化认同等问题。而且, 归还争端的各当事方也具有多样性, 它们包括原住民社群的代表、后发展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西方民族国家、科学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代表, 以及各种各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基于不同的出发点, 各当事方似乎都可以对涉案文化遗产提出合法的主张。

在格陵兰的殖民时期(1721—1953 年), 岛上居住着数量可观的丹麦人和挪威人, 而来自国外的科学家从居住在岛上和北极圈内的因纽特人 (Inuit) 处获得了大量的民族学材料及其他物品。这些物品现今是丹麦和欧洲其他地区王室及博物馆藏品的一部分。19 世纪后期, 格陵兰东部和西北部曾开展过系统的民族学物品收集活动, 所获物品后来存放于丹麦国家博物馆 (Danish National Museum)。20 世纪, 丹麦在岛上又进行了文物收集活动, 之后丹麦国家博物馆形成了六个方面的重要收藏: 格陵兰维京时期 (Viking Age) 的藏品, 有关因纽特人过去的藏品,

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早期的民族学物品,19世纪中期的水彩画,格陵兰史前时期遗址的档案资料,以及格陵兰历史的口述材料。

1979年,格陵兰获得自治权。自1981年1月1日起,所有与博物馆和古迹保护相关的事务归格陵兰自治政府管理,其结果之一就是格陵兰国家博物馆的建立。此后,该博物馆开始与丹麦国家博物馆对话,要求归还部分藏品。关于这些藏品的归还问题有几个特别的争论点。

第一,格陵兰人民理应能够直接面对自己的史前历史,这几乎是所有去殖民化的殖民地人的共同心愿。为获得此项权利,殖民地人曾经展开多次艰苦的斗争与讨论,但大多以失败告终。不过,我们的丹麦同事完全认同这一目标,而且丹麦与格陵兰之间的讨论完全建立在尊重这一共同目标的基础之上。丹麦国家博物馆甚至宣称丹麦庞大的收藏足以让双方来共享,此立场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格陵兰自治之前就已公开。第二,双方的政界人士也对归还文物一事表示支持,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不过政界人士认为,具体的操作应该由双方博物馆界的专家来进行。第三,创建格陵兰国家博物馆的这一举措表明,格陵兰愿意担起责任,创造合适条件以保管文物。

自20世纪初期开始,格陵兰人对归还其文化遗产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直接面对有关自身历史的物质文化遗产是建立格陵兰人身份之历史意识的重要因素。1966年建立的格陵兰博物馆为文化遗产的存放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到1980年,该博物馆被改造

成了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并着手与丹麦国家博物馆就某些格陵兰遗产的归还问题进行磋商。两家博物馆很快就文物划分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且获得了双方政界的同意。1983年10月,双方签订了协议,此协议于1984年1月1日生效。

协议的要点大致如下:(1)格陵兰应该有能够体现其史前各个方面特征及涵盖国家各个地区的藏品;(2)两类藏品均应该能够适用于普及、研究和教学之需;(3)成组的藏品或器物不应人为地予以分离。如果这个原则难以操作,则两馆间应协商文物的租借或永久租借;(4)对文化身份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殊发现或物品,以及与宗教事务有关的材料应归还格陵兰;(5)应该交换关于藏品的信息,至少是关于藏品的重要信息;(6)应该在丹麦留有足够的材料,以便开展研究和在丹麦国家博物馆举办展览提升格陵兰的影响;(7)有关丹麦国家博物馆在格陵兰活动历史的文物应该留在丹麦以保持丹麦历史的完整性;(8)双方博物馆的研究人员应该能够不费力地从对方借出材料;(9)建立一个涵盖格陵兰所有史前遗址的电子数据库。

目标及收获

格陵兰国家博物馆的目标是能够用最好的材料举办关于格陵兰史前史的公共展览,并寻求建立能够支撑格陵兰大学的学生,甚至吸引国外的学者从事史前和历史科学研究的藏品体系。同样重要的目标还包括,能够为未来的格陵兰历史研究奠定基础,为地方博物馆提供必要的格陵兰藏品。它还希望设

立能够提升格陵兰国际知名度的展览。另外一个目标是建立格陵兰史前遗址数据库,以备遗址在未来遭破坏时修复之用。

那么,博物馆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实现了这些目标呢?今天,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已经拥有 1,158 件高质量的民族学藏品、约 28,000 件考古文物、一些早期格陵兰艺术的重要收藏,以及 20 世纪全套鼓乐记录的复制品。在这里,格陵兰的公众可以接触到自己有文字记述前后的历史,同时,国家博物馆也是科研、展示和管理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在归还的最后阶段,某些重要的藏品在移交格陵兰当局之后,其管护工作仍由丹麦相关机构负责。这些藏品包括:所有从墓葬中出土的人体遗骸(骸骨及干尸等),所有发掘出土的动物遗存,所有维京时期格陵兰特有的欧洲中世纪服饰。由于格陵兰国家博物馆还没有能力很好地保存这些藏品,所以它们被继续存放在丹麦。尽管这些财产属于格陵兰,但是代为保管的丹麦博物馆有责任将其妥善地用于国内及国际研究。不过,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在格陵兰人体遗骸的研究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它要求博物馆人员对每一份研究申请进行仔细的评估。

归还的重要意义

总的来说,格陵兰人感到整个归还过程不仅是成功的,而且是友好的,为今后双方的互利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在殖民时期失去了自己必不可少的文化遗产的格陵兰人来说,归还是他们共同的

愿望,归还也是恢复其文化自豪感及身份的无法绕开的程序。因为定义格陵兰与丹麦关系的法律工具不能满足这方面的要求,所以格陵兰人只好诉诸道德与后殖民时代的观念。

被占有的异文化的文化遗产必须被置于其历史背景下来理解。在格陵兰—丹麦的殖民背景下,对因纽特人的民族学物品、文物及人体遗骸的占有和出口是在科学的名义下进行的。今天,我宁愿相信此种占有具有善意,它发源于拯救文化遗产免遭遗忘的良好愿望。此种占有也应该通过研究人类的发展与进化而对科学有益。但是,此种占有却使因纽特人的文化面临逐步被分解的命运——这是目前学术界正在讨论的欧洲对格陵兰文化的占有问题的一部分。

对于格陵兰来说,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归还的数千件考古学及民族学物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们对我们理解今天的我们、我们的身份和文化背景等意义重大。尽管这是与从前的殖民者丹麦之间的合作,但是归还的过程是一种成功的合作经验,过程中没有任何的冲突,这为今后富有回报的伙伴关系提供了良好的开端。

作为因纽特人的一员,我的文化背景以及我们在过去若干世纪的集体经验告诉我,只有尊重其他文化,才能达到世界和平。我们通常可以在不同文化与民族对待别人的态度中找到文化之间紧张和冲突的根源。没有相互的尊重,我们永远也不会获得相互的理解。

(傅斌 译)



2 © 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



2 © 丹麦国家博物馆



2 © 丹麦国家博物馆

2. 在格陵兰东部阿马萨里克 (Ammasalik) 行政区发现的19世纪的遮光眼罩。

在格陵兰北部图勒 (Thule) 行政区发现的19世纪早期的女式服装。

1883—1885年间, 古斯塔夫·霍尔姆 (Gustav Holm) 上校收藏的格陵兰东部文物。如今, 这批文物分藏于丹麦和格陵兰的两家博物馆。

丹麦归还格陵兰文化遗产

米勒·加布里埃尔

米勒·加布里埃尔(Mille Gabriel)是哥本哈根大学(University of Copenhagen)人类学专业在读博士生,同时任丹麦国家博物馆格陵兰研究中心(SILA)的研究助理。她目前的研究方向包括文化遗产归还的法律、道德与政治问题,以及考古学/人类学与原住民——尤其是北极地区的原住民之间的关系问题。

1982—2001年,丹麦和格陵兰在博物馆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并最终促成丹麦国家博物馆向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归还约35,000件考古出土文物和民族学物品,这一过程后来被称为Utimut,即格陵兰语中“归还”的意思。

殖民时代的收藏与归还要求的正当性

如果要理解双方伙伴关系的特点和意义,就应该了解丹麦—格陵兰的关系以及丹麦这批藏品的历史背景。1721年,丹麦—挪威传教士汉斯·埃格德(Hans Egede)在格陵兰建立了第一个传教点,其位置就在今天的格陵兰首府努克(Nuuk),并成为此后两百年间丹麦在格陵兰的殖民政府的基地。这期间(1721—1953年),丹麦官员、极地探险家、传教士等开展了相当多的文物收集活动,大批民族学和考古学物品以及人体遗骸等被运到丹麦。格陵兰作为丹麦的殖民地,其文化遗产的管理与研究是丹麦当局的职责之一,最终丹麦国家博物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北极藏品的拥有者。与建立博物馆机构和争取独立相关联,格陵兰要求归还这些物品已经有大约一个世纪了。

从一开始,格陵兰人就将文化遗产的教育和启蒙作用置于归还要求的中心位置。早在1913年,南格陵兰地方议会的约斯科瓦·克莱斯特(Joskva

Kleist)就指出,“除了墓葬中所发现的物品,格陵兰人没有别的历史资料,所以这些物品对于我们了解祖先的生活方式来说极为重要,我们的人民需要有机会看到他们曾经使用过的武器和工具。”¹

1908年格陵兰获得有限自治,几年后它提出了最初的归还要求。1953年,法律情况有所变化,格陵兰从丹麦的殖民地变成丹麦共同体的一部分,此后不久,格陵兰牧师和作家奥托·罗辛(Otto Rosing)提出了一个与40年前相似但更为完善的归还要求:

我们的年轻一代无从了解其祖先的心灵手巧和杰出成就,因为我们没有可以展示这些的相关工具和作品……今天生活在格陵兰的人几乎被剥夺了一切——古代的和国家的珍宝——几乎所有东西,都被堆在、锁在哥本哈根。²

当传统的习俗与生活方式,诸如制作和使用皮船、狩猎海豹和鲸鱼等,更多地让位于西方的习惯而变得越来越难以传承时,了解前殖民时期对于格陵兰人身份的形成来说十分有益。因此,后来的归还过程不断地强调文化遗产与身份问题的紧密联系。2001年,格陵兰政府首脑乔纳森·莫兹费尔特(Jonathan Motzfeldt)表示,“从心理上说,将自己的文化遗产摆在身边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对人们获得正确的身份极为重要。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的历史是什么?每个人都对这样的问题感兴趣。”³

1913年和1954年的归还要求并没有得到积极

地回应。丹麦国家博物馆民族学藏品负责人、后来也是归还要求的主要答复者黑尔格·拉森(Helge Larsen)将原因归结为当时格陵兰的殖民地地位,“我们必须坚持相对于丹麦国家博物馆来说,格陵兰的博物馆不过是省级博物馆,而那些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的物品应该被送往并保存在丹麦国家博物馆。”⁴

殖民地地位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丹麦人还对藏品的专业保管问题有所顾忌,因为当时格陵兰其实并没有博物馆或类似的机构可以适当地存放这批藏品。1966年,格陵兰建立了自己的第一家博物馆,1978年,该博物馆迁往新址,拥有了可以保存和研究藏品的现代设备,还与丹麦国家博物馆就考古发掘等事项展开合作。尽管这时文化遗产的管理权还在丹麦方面,但是以此为起点,格陵兰开始开展相关物品的管理、保存与展览等工作。

归还过程

自20世纪70年代起,要求自治和独立的呼声在格陵兰不断高涨,经过与丹麦的谈判,格陵兰最终在1979年获得了自治。自治法同时还包括一系列的立法项目,其中就有博物馆以及关于对文化遗产和遗址保护方面的政策。⁵最后,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等职责被移交给了自治政府,1966年已经建立的博物馆也获得了国家博物馆的地位。这样一来,新博物馆的藏品难以适应国家地位的问题一下子变得非常突出,归还问题也受到空前的关注。⁶同时,在新的政治条件下,丹麦的主流意见也承认将部分藏品还给



3 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Sermitsiaq, 库尔特·克里斯滕森(Kurt Kristensen))

3. 1982年,丹麦文化部部长利塞·厄斯特高(Lise Østergaard)和该国文物研究人员奥洛夫·奥尔森(Olaf Olsen)向格陵兰自治政府文化部部长图伊·克里斯蒂安森(Thue Christiansen)移交一件重要的水彩画藏品。

格陵兰是应该的,“格陵兰人民应该拥有这些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物品。”⁷代表此积极态度的首个具有象征意义的举措是,1982年,由格陵兰的猎人与艺术家詹斯·克鲁兹曼(Jens Kreutzman)和“康艾克的阿仑”(Aron of Kangeq)绘制的一批独特的水彩画藏品被归还给了格陵兰。⁸这只是个开端。1983年,丹麦和格陵兰博物馆成立了一个探讨和负责归还问

题的专门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三名由格陵兰自治政府指定的成员和三名由丹麦文化部指定的成员。六名成员都具有博物馆而非政治方面的职业背景。为了划分丹麦的收藏,委员会制订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⁹1984—2001年间,委员会提出了九项具体的归还建议,每项均围绕一个特定的地区或者特定的遗产类型,比如东格陵兰的文化遗产,西格陵兰的因

纽特人服饰,因纽特人或者欧洲人的遗骸等。所有这九项建议均获得委员会成员的一致同意,并最终获丹麦文化部批准。

归还问题的两个方面值得一提。一是要确保两家博物馆持有的具有代表性的藏品不区分出自哪个民族,这是一条基本的原则。在格陵兰,不仅因纽特人的东西,也包括挪威人的物品(后者是斯堪的纳维亚的定居者在中世纪时创造的)都被看作是格陵兰的文化遗产,两个民族都曾经在今天被叫做格陵兰的这块土地上生生死死。另一个特别的方面与人体遗骸有关。考虑到人体遗骸的特殊敏感性,委员会例外地决定不对它们进行划分,而是不管其所属种族统统予以归还(包括 971 具因纽特人、359 具欧洲人和 316 具不明种族者的遗骸)。这一决定可能受到早些时候丹麦向加拿大和阿拉斯加原住民社群归还人体遗骸以便将其重新掩埋的经验的影响。¹⁰而在格陵兰案例中,人体遗骸和其他的考古与民族学资料一样,只是属于有科学价值的一类资料,人们对其并没有予以特别的关注,因此出于道德或者宗教考虑对其重新予以掩埋并没有被提上日程,同时由于在格陵兰缺乏对其进行研究和保存的条件,格陵兰方面决定将这部分归还的藏品永久地保存在丹麦。

最终的结果是,大约 10 万件考古和民族学物品留在丹麦,约 35,000 件被归还给格陵兰,得以与其已有的考古类藏品相汇合。这样,两家国家博物馆今天拥有着同等重要的收藏。除了实际的归还行为,归还的过程还包括保护这些遗产的切实努力。两国共建了一个数据库,对所有的藏品进行照相存档和数

字化登记,并且在两地举办了多次的联合展览。

归还并不意味着两国博物馆合作关系的结束,相反,它为开展科学研究及知识交流等更深层次的合作开辟了道路。根据两国博物馆达成的伙伴关系协议,丹麦国家博物馆在 2000 年建立了一所格陵兰研究中心(SILA)。2002—2008 年间,该中心和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合作,在格陵兰开展了考古和民族史研究,并在两国开展了多个教育和知识交流项目,其中包括为格陵兰、丹麦和国际学者举办考古田野培训等。¹¹

成功的合作

“友好的气氛与任务导向型的平等伙伴关系帮助我们解决了问题。”在回忆归还过程时,当时的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黑尔格·舒尔茨-洛伦森(Helge Schultz-Lorentsen)如是说。¹²丹麦与格陵兰博物馆之间的成功合作随后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并一再被描述为未来文化遗产归还的样板以及“前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合作的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范例”。¹³

这种友好的合作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这批收藏的规模多达 13 万件,显然对如此规模的藏品进行划分比对少量的藏品进行划分要容易一些;第二,先前的殖民关系也非常重要。几个世纪以来,格陵兰受到丹麦生活方式与价值观的影响,面临文化遗产管理问题时当然也是如此。直到最近,大多数的格陵兰博物馆业务骨干或者是丹麦人的后

裔,或者受的是丹麦式的教育。¹⁴因此,格陵兰的博物馆几乎和丹麦博物馆如出一辙,强调对藏品的保护、研究以及知识的分享传播。丹麦国家博物馆按照《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对出于宗教或道德考虑的归还要求抱有同情,而格陵兰博物馆从教育与博物馆工作角度提出的归还要求也当然被看作是合情合理的,归还并未涉及人体遗骸的重新安葬和宗教物品的再利用等复杂问题。

但是,丹麦和格陵兰在文化遗产问题上的共同点并不仅限于此。同样必须指出的是,丹麦支持并与格陵兰分享同一观点,认为文化遗产是国家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因此成为一件国家大事。这一点不同于2002年全球18家重要博物馆签署的关于普世性博物馆价值的声明。¹⁵如果丹麦国家博物馆不是国家的而是百科全书式的、大都市型的博物馆,热衷于泛人类的收藏和普世性共享¹⁶,那么格陵兰要求归还文物的诉求将很难得到认可。相反,当格陵兰获得自治时,丹麦觉得将部分藏品归还并以此促进有利于自治和独立的政治发展进程也是件自然的事情。

总之,整个的归还过程体现了一种基于信任和相互尊重的伙伴关系,并为未来丹麦和格陵兰博物馆间的合作提供了理想的平台。此外,正如已经指出的,这种伙伴模式也提供了参考,以帮助解决其他的前宗主国与在殖民时期遗失了自己的文化遗产并打算建立自己的博物馆的殖民地国家间的问题。¹⁷不过,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归还也部分得益于作为合作伙伴的博物馆间分享特定藏品的需要,如果归还的

目的超越了博物馆工作的限度,这样的模式则未必适用。

(傅斌译)

| 注释

1 约斯科瓦·克莱斯特(Joskva Kleist),引自H.舒尔茨-洛伦森(H. Schultz-Lorentzen):“格陵兰与丹麦国家博物馆—丹麦国家博物馆与格陵兰:博物馆史碎片”(‘Greenland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Denmark—The National Museum of Denmark and Greenland: Fragments of a Piece of Museum History’),R. 伊尔贝里(R. Gilberg)与H.C.古勒福(H.C. Gulløv)编《北极研究五十年:从格陵兰到西伯利亚的人类学研究(民族系列)》(《Fifty Years of Arctic Research: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from Greenland to Siberia. Ethnographical Series》),哥本哈根:丹麦国家博物馆,1997年,第18卷,第278页。

2 奥托·罗辛(Otto Rosing):引文同注释1,第279页。

3 乔纳森·莫兹费尔特(Jonathan Motzfeldt):译自丹麦文报纸《Kris-teligt Dagblad》,2001年1月13日。

4 黑尔格·拉森(Helge Larsen):引文同注释1,第280页。

5 C.安德烈亚森(C. Andreassen):“格陵兰博物馆法:自治法下对格陵兰博物馆的介绍”(‘Greenland’s Museum Laws: An Introduction to Greenland’s Museums under Home Rule’),《北极人类学》(《Arctic Anthropology》),1986年,第1期,第239—246页。

6 H.舒尔茨-洛伦森:“丹麦归还格陵兰文化财产:从梦想到现实”(‘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by Denmark to Greenland: From Dream to Reality’),《国际博物馆》(《Museum International》),1988年,第160期,第200—205页;B.哈根(B. Haagen):“格陵兰文物的归还问题”(‘Repatriation of Cultural Objects in Greenland’),《Yumtziob, Tijdschrift over de Americas》,1995年,第3期,第

225—245 页。

7 译自 *Udvalget for det dansk-grønlandske museumssamarbejde, Rapport om Udskillelse af museumsgenstande fra samlingerne i Nationalmuseet i Danmark til overførsel til Grønlands Nationalmuseum & Arkiv 1984–2001*, 哥本哈根, 2001 年, 第 8 页。

8 B.哈根(B. Haagen), E.罗辛(E. Rosing):“‘康艾克的阿仑’以及丹麦和格陵兰博物馆的合作”(‘Aron from Kangeq and the Dan-Greenlandic Museum Cooperation’),《北极人类学》,1986 年,第 1 期,第 247—258 页。

9 参见本期丹尼尔·索尔雷夫森(Daniel Thorleifsen)更详尽的观点。

10 C.阿诺德(C. Arnold):“归还西北地区的人骨遗存:从过去到现在”(‘Repatriation of Skeletons to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 Past and Present’),《北方信息》(*Information North*),1992 年,第 3 期,第 1—4 页;J.P.H.汉森(J.P.H. Hansen):“古代人体遗骸的归还:北极地区最近的案例”(‘Repatriation of Ancient Human Remains. Recent Cases from the Arctic Region’),《北极研究五十年》,第 18 卷,第 141—148 页;J.F.C. 约翰逊(J.F.C. Johnson),《古代 Chugach 土著遗骸重返故土》(*Ancient Chugach Native Remains are Back Home Again*),阿拉斯加:文物管理局,1997 年,第 3—4 页。

11 B.格伦诺夫(B. Grønnow), E.L.詹森(E.L. Jensen):“归还计划:丹麦和格陵兰的遗产归还与合作”(‘Utmut: Repatri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Denmark and Greenland’), M.加布里埃尔(M. Gabriel)与 J.戴尔(J. Dahl)编《归还计划:过去的遗产与未来的伙伴——21 世纪遗产归还问题的讨论》(*Utmut: Past Heritage—Future Partnerships. Discussions on Repatri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哥本哈根:国际原住民组织工作组(IWGIA)和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NKA),2008 年,第 188 页。

12 H.舒尔茨-洛伦森:引文同注释 6,第 205 页。

13 M.布尚纳克(M. Bouchenaki),前 UNESCO 文化主任助理,引自 P.彭茨(P. Pentz)编《归还计划:35,000 余件格陵兰文物的归还》

(*UTIMUT—RETURN: The Return of More than 35,000 Cultural Objects to Greenland*),巴黎:丹麦国家博物馆,格陵兰国家博物馆与档案馆,UNESCO,2004 年,第 7 页。

14 B.格伦诺夫和 E.L.詹森:引文同注释 11,第 190 页。

15 有关此声明的记述和评论见 G.阿邦古(G. Abungu):“普世性博物馆:新主张,新论点”(‘Universal Museums: New Contestations, New Controversies’),出处同注释 11,第 32—35 页;J.刘易斯(J. Lewis):“普世性博物馆:一个特殊的案例?”(‘The Universal Museum: A Special Case?’),《国际博协新闻》(*ICOM News*),2004 年,第 1 期,第 3 页。

16 K.A.阿皮亚(K.A. Appiah):《世界大同主义,陌生人世界中的道德》(*Cosmopolitanism, Ethics in a World of Strangers*),纽约:W. W.诺顿公司,1986 年,第 134—135 页。

17 B.格伦诺夫和 E.L.詹森:引文同注释 11,第 190 页;H.舒尔茨-洛伦森:引文同注释 13,第 205 页。

“爱丁堡藏品”中纳林杰里“老人”的回归与重新安葬的含义与挑战

克里斯托弗·威尔逊¹

克里斯托弗·威尔逊(Christopher Wilson)来自南澳大利亚墨累河下游湖区(Lower Murray Lakes)和库朗(Coorong)地区的纳林杰里(Ngarrindjeri)民族,自2004年以来,他一直致力于协助纳林杰里“老人”(人体遗骸)回归到纳林杰里居住区。他在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Flinders University)荣格伦迪第一民族中心(Yunggorendi First Nations Center)任副讲师之职。他现正从事关于南澳墨累河下游沿岸纳林杰里地区全新世时期的居住和生存情况的博士论文研究,主要目的是利用在与纳林杰里社群协商过程中形成的、在文化上得当的一系列方法,进行区域综合分析。

南澳大利亚的墨累河下游湖区和库朗地区的纳林杰里民族,多年来一直在要求博物馆等收藏机构归还他们的“老人”(人体遗骸)。²1788年澳大利亚殖民开始之后,原住民就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尤其是那些受到种族理论和信念影响的人,他们认为原住民是“人”和“猿”之间的“中间环节”,很快就会因为“适者生存”这个自然过程而灭绝。在19世纪初期学术界的支持下,这种信念当时影响极大,以至于从安葬地搜取“老人”(人体遗骸)成了环太平洋地区的普遍做法。³此后,很多原住民民族一直在要求博物馆及收藏机构立即把“老人”归还到来源社群。但是,直到20世纪末期,日益高涨的呼声才唤起了全球对此事的关注,结果一些博物馆开始与相关社群进行对话,并考虑归还“老人”。此后,回归与重新安葬就成了一个全球性的问题。⁴

纳林杰里人移取和回归情况综述

20世纪80年代,在澳大利亚,要求英国各博物



4 ©2004年8月, 克里斯托弗·威尔逊

4. 纳林杰里代表团的成员将“老人”抬出维多利亚博物馆 (Museum Victoria)。

馆归还“老人”的呼声高涨,因而有关回归的讨论也日益增多。从19世纪末开始,掠夺者和收藏者就开始从纳林杰里“老人”的安息地(包括安葬台)将其非法转移。大部分“老人”被前阿德莱德市(Adelaide City)验尸官威廉·拉姆齐·史密斯(William Ramsay Smith)“偷走”,然后送到海外的收藏机构,包括伦敦的皇家医学院和爱丁堡大学。有的纳林杰里“老人”是在死后被人从阿德莱德医院偷走的,有时在死前就已经被人盯上。塔斯马尼亚土著社群(Tasmanian Aboriginal Community)向爱丁堡大学提出的要求,催生了第一个关于回归的政策,并于1990年开始执行。1991年大部分藏品回归之后,该校联合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NMA)又送回了剩下的“老人”,包括颅骨和颅下遗骨。

2003年,纳林杰里人的代表来到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取回从爱丁堡大学回归的“老人”,包括300多人的遗骸(主要是颅下骨)。这一事件迄今仍是澳大利亚规模最大的回归案例之一。此后,又有74人的遗骸从维多利亚博物馆回归,还有更多的遗骸也由私人收藏者交还,这样等待重新安葬的遗骸数量就大大增加了。

问题及其影响

“爱丁堡藏品”中的遗骸回归之后,纳林杰里人面临着很多复杂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问题,需要寻找资金渠道,以资助社群会议、与社群成员进行协商,决定重新安葬的地点、仪式和过程。重新安葬的位置/地点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需要与州及地方政府协商。在所有重新安葬妥善安排之前,还必须找到合适的存放设施。这又会在社群内部造成精神和情绪上的焦虑。相关文献必须核查,以确保准确无误,这就涉及到更多的研究工作。安葬地今后的管理,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社群成员的培训,都需要做出相关决定。“不完整”的遗骸会产生精神上的焦虑。还要最终决定对这些人采取什么样的安葬仪式最为合适,这往往要取决于死者的年龄、性别和所属的语言群体,如果能够弄清楚的话。最后,这些压力对早已面临压力过大、资源短缺等问题的领导层,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对于社群仍旧面临的一些挑战,有些已经有了成功的结果。首先,“老人”的回归本身就是一个重大



©2004年8月,克里斯托弗·威尔逊

5. 在南澳库朗地区举行的欢迎回家仪式。

的进步,在此过程中也建立了一些积极的工作关系。其次,这些“老人”现安息在米尼吉(Meningie)库朗营地的一个“安放地”,因此算是回了“家”。最重要的是,纳林杰里民族进行的首次重葬,开启了重新安葬“老人”这项复杂的任务。

哈克斯角和庞卡的重新安葬

2006年9月23日,星期六,有24位“老人”重新安葬在南澳库朗一带的两个地方:沃农(Warung),即哈克斯角(Hacks Point),以及庞卡(Parnka)。这些“老人”是2003年8月从“爱丁堡藏品”中回归的遗骸中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下属的回归小组在重新安葬过程中为纳林杰里人提供了帮助。弗林德斯大学员工主持的野外考古项目中的学生也参与了一些事务,他们帮助纳林杰里的长者做好准备、为仪式准备信号火堆等。这鼓励了社群所有成员参与这个疗伤过程。有很多与回归和重新安葬相关的问题,常常被与原住民社群没有联系的人

所忽视。因此,纳林杰里居住地的人体遗骸回归和重新安葬问题,必须在更大的历史、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得到理解。⁵

重新安葬过程,包括其准备工作,为纳林杰里人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能通过集体努力恢复过去的做法,并与当代的生活方式结合起来。例如,纳林杰里的“美米尼斯”(meminis,即女人)制作棺木,用的是山茶树和本地的各种金合欢植物,起到装饰和象征的作用。纳林杰里的“柯尼斯”(kornis,即男人)则参与修整重新安葬的地点,并搬运棺木。在仪式中,弗林德斯大学的学生和纳林杰里社群一起,恢复了以烟火为信号的做法,此前这个地区已经有将近一百年没有这样做过了。

对纳林杰里的人们来说,“老人”的回归和重新安葬是个漫长、复杂而令人疲惫的过程。尽管威廉·拉姆齐·史密斯的地图上给出了“老人”原来的安葬地点,社群在决定重新安葬地点时,必须考虑在当前情况下最合适的地方。一开始,已经在哈克斯角和庞卡确定了16个“老人”的安葬地点。但是,在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的支持下,安葬地点总数上升到了24个。类似的情况在将来仍有可能出现。库朗营地还有400多位“老人”等待重新安葬,目前尚在酝酿的方案是,让纳林杰里研究者和考古专业学生更多地介入这一过程。

(周小进 译)

| 注释

1 本文基于作者关于维多利亚博物馆归还纳林杰里“老人”的优等生研究项目。关于南澳东南部回归与重新安葬问题的详细记录,可参阅威尔逊(2006年)及海明(Hemming)、威尔逊(2008年)。感谢纳林杰里遗产委员会(Ngarrindjeri Heritage Committee Inc.)和纳林杰里地方当局一贯支持与国际社会分享纳林杰里回归与重新安葬的经历。还要感谢希腊文化部资助作者参加2008年3月在雅典召开的归还文化财产问题国际会议。

2 R.M.伯恩特(R.M. Berndt)、C.H.伯恩特(C.H. Berndt)、J.E. 斯坦顿(J.E. Stanton):《消失的世界:南澳墨累河及沿河湖区的亚罗迪民族》(*A World That Was: the Yaraldi of the Murray River and the Lakes, South Australia*), 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3年。

3 参见 C.福德(C.Forde)、J.休伯特(J.Hubert)、P.特恩布尔(P. Turnbull)编《死者及其归属:回归的原则、政策和实践》(*The Dead and Their Possessions: Repatriation in principle, policy and practice*),伦敦:劳特里奇(Routledge)出版社,2004年。

4 参见 S.海明(S. Hemming)、C.威尔逊:“最早被偷走的几代人:考察回归和重新安葬问题”(‘The first stolen generations: Repatriation and reburial issues in perspective’),载 H.墨菲(H. Murphy)、P.特恩布尔(P. Turnbull)编《漫漫回家路》(*The Long Way Home*),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2008年;C. 威尔逊,《纳林杰里人的回归:将“老人”送回社群》(*Return of the Ngarrindjeri: Repatriating Old People back to country*),考古学学士(优等生)论文,弗林德斯大学考古系,阿德莱德,2006年。

5 S.海明:“作为文化场所的纳林杰里安葬地:澳大利亚的原住民遗产问题”(‘Ngarrindjeri Burials as Cultural Sites: Indigenous heritage issues in Australia’),载《世界考古通讯》(*World Archaeology*

Bulletin),2000年,第11期,可参考 <http://wac.uct.ac.za/bulletin/wab11/hemming.html>。

| 从爱丁堡大学到南澳的纳林杰里民族

克里希达·福德

克里希达·福德(Cressida Fforde)从事的研究和咨询,旨在促进社群对其遗产的接触,包括为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的博物馆、社区、土著群体等开展各项工作。她研究范围广泛,除较一般的社群遗产和博物馆等项目外,还涉及文物返还领域。她现任国际考古联合会返还委员会(World Archaeological Congress Repatriation Committee)联合主席、英国政府人体遗骸顾问团(Human Remains Advisory Panel)成员。她于1998年在南安普顿大学(Southampton University)考古系获得博士学位,现在是英国一家遗产研究与咨询公司——历史空间有限公司(HistorySpace Ltd.)的董事。

澳大利亚原住民遗骸从爱丁堡大学回归,在重新安葬运动这个大的历史背景下,是极其重要的一步。爱丁堡大学是第一个在澳大利亚境外拥有大量遗骸并且支持回归的机构。该校于1990年开始采取支持回归的政策,与其他拥有相近数量遗骸的机构相比,早了将近15年。迄今,该校送回澳大利亚、夏威夷和新西兰的遗骸数量仍然位居第一。归还政策的通过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过了澳大利亚原住民群体的漫长斗争。

20世纪7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原住民要求博物馆及其他收藏机构归还祖先遗骸的呼声日益高涨。从殖民地最初接触之日起,有数以千计的原住民骨骸被非法转移。殖民时代,科学研究在种族范式下展开,无处不在的科学市场刺激着人们从埋葬地、停尸房、监狱、屠杀场所盗取骨骸,实际上一切可能接触死者的地方皆不能幸免。第一个有记载的头骨于1793年抵达欧洲。那是一位年轻男子,被伯塔尼湾(Botany Bay)的英国定居者杀害。

20世纪末,重新安葬运动兴起,它反映了长期以

来人们对转移死者尸体的担忧。即便从西方观察者的记载来看这段历史,我们仍然能发现充分的证据,表明原住民首先就不愿意他们的死者被人移走,在可能的情况下还表示过反对,甚至还提出过归还的要求。例如,1825年,传教士劳伦斯·思雷尔克德(Lawrence Threlkeld)在观看一次安葬仪式时,就有人要求他不要透露安葬地的位置,“以免白人来把头拿走”¹。1893年,布拉贡(Burrigong)的土著人对移走骨骸运到澳大利亚博物馆一事极其愤怒,曾向当地警务官员表示强烈不满。²几乎所有收藏者都知道,他们的做法受到当地人的反对,关于夜间秘密偷盗墓地的报道便是明证。

获取土著遗骸的问题,还应该从澳大利亚殖民主义的大背景下进行考查。当时土著人被看做劣等民族。澳大利亚原住民身上加上了这一完全是“他者”的贬义身份,对他们的遗骸进行的所谓科学分析,又对此予以支持并合法化,成为主流文化对他们进行压迫和残酷迫害的一个主要合理化因素。最近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Kevin Rudd)向“被偷走的一代”道歉,表明人们对殖民时代遗留的问题有了更充分的认识。将混血儿童从他们的家庭中分离出来,其背后的理论相当一部分是基于现在早已抛弃的、种族主义的体质人类学,而这正是当时人类学实验室所研究和教授的内容。³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澳大利亚立法的发展,英国机构收到了一系列遗骸回归的要求。在塔斯马尼亚土著中心(Tasmanian Aboriginal Center)的领导下,人们向爱丁堡大学提出了归还遗骸的要求,在

19世纪及20世纪初期,该校解剖系搜集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体遗骸。归还要求一开始遭到了解剖系的拒绝,但人们为遗骸的回归继续斗争,在爱丁堡大学学生和校内外学者的支持下,回归的要求于1990年提交大学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同意采取支持回归的政策,并将此提交校理事会审议批准。爱丁堡大学对此事高度重视,这项政策在理事会全体大会上进行了审议,所有系都有代表出席,最后几乎一致通过。

威廉·拉姆齐·史密斯
(William Ramsay Smith)

爱丁堡大学解剖系藏有来自英国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数百具遗骸,另藏有来自澳大利亚各州区的原住民遗骸。但其中绝大部分来自南澳大利亚的纳林杰里民族。这些遗骸最后落在爱丁堡,几乎全靠一人之功,这个人就是威廉·拉姆齐·史密斯。与大多数捐赠者不同的是,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运送了无数颅骨和颅下骨。与很多为大学提供遗骸的人一样,拉姆齐·史密斯也曾在该大学就读。大学依靠毕业生到国外旅行或到殖民地任职时送回所谓的研究材料。拉姆齐·史密斯1892年从爱丁堡医学院毕业,1896年在(皇家)阿德莱德医院担任一个有争议的职业,然后于1899年任隔离病区医师、市验尸官、中心健康委员会解剖检察官兼主席。他利用各种专业职位及多次出外搜集之便,移走了几百具原住民遗骸,然后于19世纪90年代及20世纪初期装船运到爱丁堡。大部分纳林杰里人的遗骸来自托伦斯(Torrens)河沿岸的埋葬地,尤其是库朗(Coorong)地区,那是阿德

莱德南部一处 145 公里长的沙洲。但是,他同时也从医院停尸房里盗取尸体,后经人向当局举报后停职,并于 1903 年接受政府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他面临非法行动、违背验尸官职责等 18 项指控,但最终被宣布无罪。尽管如此,事件本身以及相关的大范围媒体报道和民愤都表明,不是所有的白人都赞同他的做法,至少不赞同他移走停尸房里的尸体,一个原因可能是欧洲人的尸体也受到了威胁。

拉姆齐·史密斯给爱丁堡大学提供骨骸并没有获得报酬,但他在很多其他方面获得了利益,如获取已出版的文献,介绍加入学术社团,接触享有特权的科学领域内的知名学者等。到 1911 年,他已经提供了近 400 具遗骸,另有一些死者仅有颅下遗骨,数量不明——但相信也不少。拉姆齐·史密斯的文案工作非常细致,送给爱丁堡的遗骸,他都有详尽的记录,其中还包括地图,上面画了十字形标记,以表示获取遗骸的地方(这一信息有助于后来的回归过程,在确定重新安葬地点时很有用)。到了爱丁堡之后,解剖系详尽的入藏登记和编目系统便记录下史密斯的这些信息,并给遗骸重新编号。进入解剖系时,同一个人的遗骨被分开,放到两个不同的地方——颅骨放在博物馆副楼里,颅下遗骨则放在技术人员的工作间。

20 世纪后的解剖收藏

拉姆齐·史密斯送来的祖先遗骸,是解剖博物馆稍后添加的藏品,实际上自 18 世纪末期以来,该馆就一直在设法获取人类骨骸。整个 19 世纪,人们对

研究种族差异的兴趣有增无减,博物馆人类学部的规模也越来越大。而在 20 世纪前二十五年人们的兴趣衰退,到 1920 年,人类学部也开始渐渐废弃不用。来自世界各地的骨骸越来越少,但获取苏格兰人骨骸的行为仍在继续,这些骨骸主要来自建筑工地和挖掘现场。20 世纪 50 年代,巨大的解剖博物馆大厅终于被拆掉,改为办公室。博物馆副楼保持原样,仍旧存放着颅骨,但技术人员工作间里的颅下遗骨被移到了解剖系的地下室。在地下室里,装遗骨的容器慢慢开始碎裂,接下来的几十年里,不同人的遗骨开始混到一起。各个储藏区内也出现了混乱,骨骼按照骨头的类型分开放置(这反映了当时的研究方法),研究或展示后的遗骨放回时位置错误(这反映了藏品管理上的失误)。遗骨“混到一起”的问题,要到近一百年后回归过程开始时,才为人所知并开始处理。熟悉老博物馆的员工已经退休;因而对于地下室的遗骨、多个相互交叉的编号系统、繁杂的目录、提取的路径以及内部组织,人们的记忆都开始模糊。

我们在爱丁堡所见到的,是全国很多类似藏品的共同历史。随着研究方法和兴趣的发展变化,对空间的要求成为首要考虑,所以 19 世纪处于很多大学解剖系中心位置的比较解剖学藏品,到 20 世纪中期便开始变得冗余,并被逐步拆毁。藏品常被放到地下储存区,或者转移到别处,大多逐渐被人遗忘。20 世纪初期有几部作品和博士论文研究拉姆齐·史密斯提供的骨骸,但此后就没在科学文献中出现过。到现在,对澳大利亚人遗骸兴趣最大的,就是要求祖先回归的原住民群体。



©爱丁堡大学图书馆/亨利·贝德福德·勒梅勒(Henry Bedford Lemere), 1898年
6

6. 爱丁堡大学医学院解剖博物馆。

爱丁堡大学所藏遗骸的回归

来自澳大利亚的归还祖先遗骸的要求一直被搁置,但自1990年采取支持回归的政策后,爱丁堡大学立即对此做出了积极反应。1991年初,塔斯马尼亚土著代表们取走了来自塔斯马尼亚的遗骸。次年9月,爱丁堡大学以为已经整理出所有澳大利亚大陆土著的遗骸,并交给了位于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以便最后将它们送回各自的来源社群。爱

丁堡的工作人员不了解藏品的历史和大量的相关档案,实际上只送回了尚存的旧博物馆副楼中的颅骨。与这些遗骨一同送回的,还有他们认为唯一现存的档案——一种检索卡片系统,提供了大约60%的遗骨的详细信息,剩下的则没有任何文献记录。

澳大利亚政府选择将遗骸移至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出于多方面的考虑,但主要原因是所藏遗骸来自不同地方且记录不全。参与斗争的土著人士呼吁

开展深入研究,以找出更多信息,但校方相信没有与藏品相关的其他文献。土著群体批评将遗骸转移到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的行为,他们一直主张,由来源社群的成员取出骸骨并护送回家才是适当的回归。有些社群从堪培拉取回了骸骨,但其费用不菲,其他社群则无力承担。缺乏资金是那些能够确认的社群现在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阻碍。

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爱丁堡大学又发现了大量解剖档案。大量的目录、捐赠者的信件和藏品管理员的笔记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信息。随着这一发现,学校当局确认了大量土著颅下遗骨来自纳林杰里民族,仍旧存放在少人问津的解剖系地下室里。更糟糕的是,其中很多遗骨显然属于 1991 年已经回归的颅骨。在校方的全力支持下,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一个项目于 1998 年启动,旨在找出系里尚存的所有澳大利亚原住民骸骨,并重新建立其与相关文献之间的联系。这个成功的项目由一位来自纳林杰里家庭的法律代表推动,其家庭中一位著名的曾祖的遗骸亦在尚未明确身份的遗骸之中。

这个项目增加了大量可能的来源地和身份信息,此后,回归的第二个阶段于 2000 年展开。好几百人的遗骨,主要是颅下骨,回到了澳大利亚。同样,遗骨先送到堪培拉的国家博物馆,回归小组在那儿整合被分开的遗骨并为各社群提供咨询。这一过程中,约有 130 人的遗骨被重新整合。送回到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的遗骸,要么已经回归到其来源社群,要么即将回归,不过资金仍旧是个问题。

爱丁堡回归案例中的启示

与这些类型的藏品相关的详细信息仍然非常匮乏,尤其是在欧洲大陆。有关机构常对自己的藏品知之甚少,来源社群不仅难以找到他们的祖先遗骸究竟放在哪里,也很难获得接触文献资料的许可。爱丁堡大学的案例表明,为什么缺乏信息在回归过程中可能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有关机构可能以为缺乏有效信息就是缺乏相关文献,但实际情况往往不是这样。在爱丁堡大学,档案和相关联的藏品往往是分开的,就算没有因为年深日久而被人遗忘,常常也会几经辗转,落到大学、博物馆或者郡议会的档案系统中,而没有与之匹配的相关背景信息。即使有现代目录,往往也只是简单的数据,而且从根本上讲与对回归极其关键的详细来源地信息无关。潜在的危险是,人们常把现代的目录当做唯一能够获取的信息,没有意识到很久以前与藏品分开的、更加详尽的档案来源。因此,需要进行细致的研究,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英国一些机构中,情况已经有所好转,主要是由于回归要求所必须的工作。但在很多其他有类似藏品的欧洲博物馆中,变化微乎其微,接触信息成了原住民社群真正担心的问题。美国的博物馆已经意识到所知甚少是个主要的教训,它们从 1991 年开始便在对所藏的美国原住民遗骸编目,根据《美国原住民墓葬保护与回归法案》(NAGPRA),这是它们的法定义务。根据它们的经验,初次回归之后再对剩下的遗骨进行身份识别也并不罕见。

从根本上讲,回归就是帮助来源社群行使处理

祖先遗骸的权利，因此也就是保障社群对回归过程的控制。了解他们希望做什么、希望什么时候做以及如何帮助他们做，是回归过程中的应有之义。研究并确定来源地，进而识别所属社群之所以至关重要，这也是一个主要原因。这为收有藏品的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虽然期望越来越高，但迄今还是很少有人把握），能与来源社群进行直接交流，以共同推动一个可行且在文化上合适的回归过程。支持社群的愿望，需要尽早确认遗骸身份、开展积极有力的磋商。这类藏品具有来源多样的特征，比如爱丁堡的藏品，但这并不一定会削弱社群对回归的控制，因为收藏机构有很多行之有效的交流渠道，可以联系来源社群，特别是在已有长期回归经验的国家。比如，澳大利亚过去10年中就已经建成了有效的网络，一方面是因为国内藏品的回归，但另一方面也是爱丁堡大学及其他海外机构送回遗骸的结果。收藏机构很容易获取有关信息，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以在藏品管理者和社群之间建立交流和联系，保障回归过程不偏离正轨，并促进相互之间的进一步理解。

2008年7月，一个纳林杰里代表团从爱丁堡大学取回了他们一位祖先的耳骨——这是该校藏品中已知的最后一块土著人遗骨。为此举行了移交仪式，一边是大学藏品管理者，一边是祖先骸骨一个多世纪以来被该校大量收集的土著群体，两者之间第一次进行了直接接触。不过，尽管这些骸骨现在已回到纳林杰里居住区，要重新安葬恐怕还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周小进 译）

| 注释

1 N.冈森(N.Gunson):“土著居住区传教士L.E.思雷尔克德关于澳大利亚的回忆录与文献,1824—1859”(‘Australian Reminiscences and Papers of L.E.Threlkeld. Missionary to the Aborigines 1824—1859’),《澳大利亚土著研究》(*Australian Aboriginal Studies*),第40期(2卷)。堪培拉:土著研究出版社,1974年,第48页。

2 H.G.麦库伊(H.G.McCooley)语,参见P.特恩布尔(P.Turnbull):“是祖先,不是样本:关于欧洲科学藏品中澳大利亚土著人遗骸之争的思考”(‘Ancestors not specimens: Reflections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remains of Aboriginal people in European scientific collections’),《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中的当前问题》(*Contemporary Issues in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1993年,4:10—35,第25页。

3 参见S.海明(S.Hemming)、C.威尔逊(C.Wilson):“最早被偷走的几代人:考察回归和重新安葬问题”(‘The first stolen generations: Repatriation and reburial issues in perspective’),载H.墨菲(H. Murphy)、P.特恩布尔(P.Turnbull)编《漫漫回家路》(*The Long Way Home*),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2008年。

阿克苏姆方尖碑回归的文化利益

海尔·马利亚姆

海尔·马利亚姆 (Haile Mariam) 是埃塞俄比亚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管理局 (Authority for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iopia) 局长。

历史

在古代世界，埃塞俄比亚被认为是传说中的庞特之地 (Land of Punt)。它在法老时代埃及的宗教文本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而且荷马的著作对它也有所提及。在北部蒂格雷 (Tigray) 地区，沿着从前的商队行走路线，从红海之滨的阿杜里斯 (Adulis) 城到库海托 (Qohaito)、麦特拉 (Metera)、耶哈 (Yeha) 和阿克苏姆 (Axum)，可以寻觅到埃塞俄比亚早期文明最重要的痕迹。

阿克苏姆王国的发展是埃塞俄比亚文化、政治和环境等方面历史的决定性转折点。自公元前两千多年起，埃塞俄比亚开始了漫长的社会与经济转型，而王国的兴盛是这一过程的顶点。阿克苏姆王国发端于阿克苏姆城以北，在大约两千年前走向强大，并且在 4—7 世纪进入鼎盛期，当时其统治范围覆盖从古麦奥 (Meo，今苏丹境内) 到阿拉伯半岛的麦加 (Mecca) 在内的广大地区。红海之滨的古阿杜里斯港 (今厄立特里亚境内) 在王国强化军事和海上霸权方面发挥了作用，使其能够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现有证据表明，在基督教文明到来之前的许多个世纪，阿克苏姆文明控制着这一地区，而且根据 3 世纪波斯旅行家摩尼 (Mani，摩尼教创始人) 的说法，

阿克苏姆王国的影响力毫不逊色于同时代的巴比伦、罗马和埃及等伟大帝国。古代都城的遗址以及地区内许多的其他遗址见证了这一古代文明。从这个方面来说，阿克苏姆文化当然是文明古迹的最佳代表之一。

从笃信异教到奉基督教为国教，这一转变极大地影响了埃塞俄比亚历史的未来走向。如今，刻有铭文的著名方尖碑矗立在城市中心，它将这一段历史真实道来。许多基督教以前的古王国方尖碑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它们在阿克苏姆古城一带仍然得以保存。这些方尖碑最初是古代城市公墓的停尸房，专为贵族而建。方尖碑雕刻精细，发挥着多层建筑的功用，而且门窗齐备，具有埃塞俄比亚的独特风格。最高的方尖碑有34米高，重500吨，尽管如今它已横卧地面、断成数截，但在它那个时代，此方尖碑曾是古代世界竖立起来的最大的一块整石雕刻物，其体量超过了埃及方尖碑。

回归的过程

1935年，遵照贝尼托·墨索里尼的个人命令，方尖碑中的一座被转移出了阿克苏姆，并且重新竖立在了罗马的卡佩纳门广场(Piazza di Porta Capena)。1947年，意大利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和平条约》，其中第37条强制要求意大利向埃塞俄比亚归还此方尖碑。在之后的18个月，埃塞俄比亚议会及政府多次要求履行这一承诺。1956年，埃、意两国签署了一份后续协议，但方尖碑仍滞留意大利。1968年，亚的斯亚贝巴(Addis Ababa)市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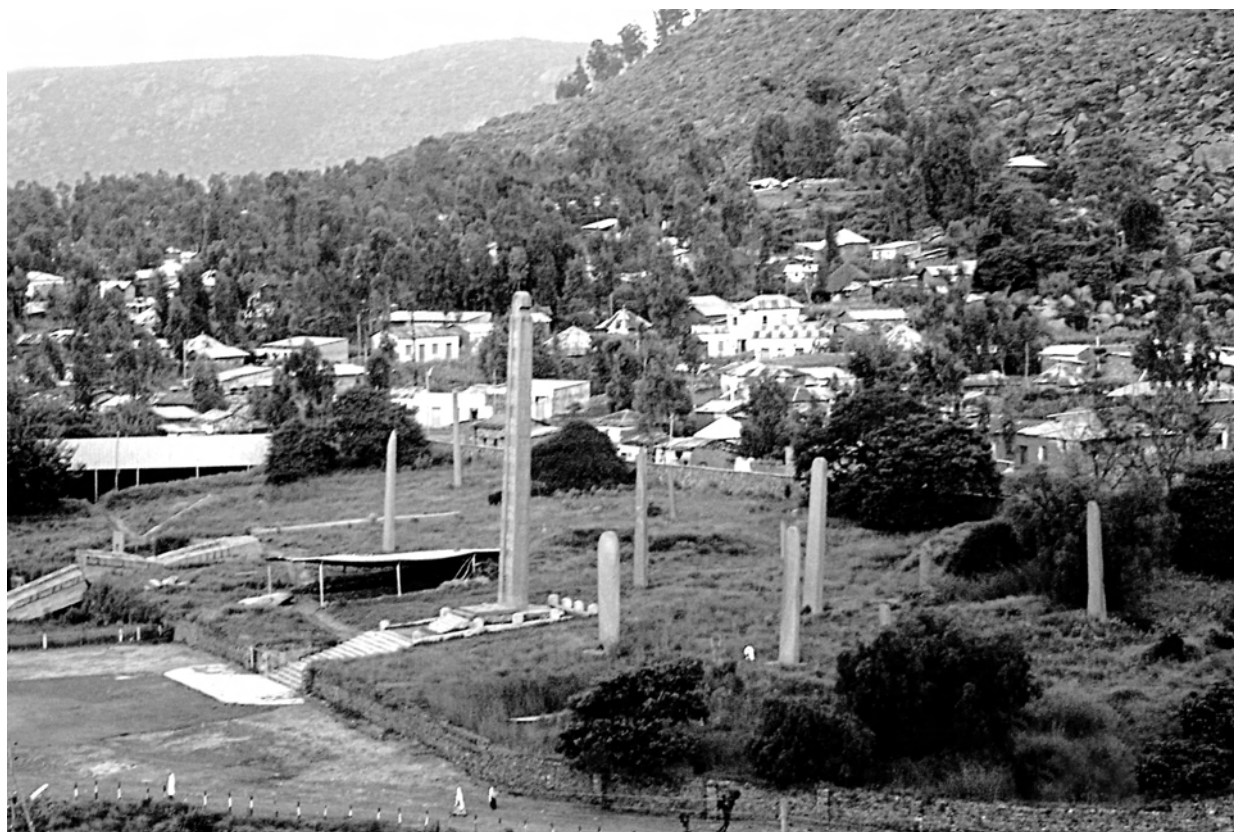
议，要求归还方尖碑。

1997年3月，埃、意两国政府同意在1947年《和平条约》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的双边关系。这一外交协议为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回归创造了政治条件，并做好了组织机构上的安排。在联合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双方研究了向埃塞俄比亚归还方尖碑的问题，而两国间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在友好状态下进行了政治和技术上的讨论，强调了两国间长久以来的良好关系。在意大利代表团方面，他们认识到了埃塞俄比亚人民信仰的重要性，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方尖碑回归一事的重视；而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方面，他们表达了在经过长久等待之后，对意大利转变态度的感激，并表示他们已做好准备，为方尖碑的回归创造适当的条件。这一善意行为对双方来说都意味着重新开启两国及人民之间的友谊。

除了签署上述协议，两国还共同开展了一个项目，以准备回归所需的管理与技术条件。回归意味着要对阿克苏姆方尖碑进行全面修复，并将其重新竖立在原来的地方。要求归还方尖碑的重要原因有许多，除了对于祖国而言它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外，还因为它被认为是人类成就的象征之一。1970年，作为人类智慧创造出的杰作，阿克苏姆的全部方尖碑都被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而记录下这段人类重要历史的阿克苏姆考古遗址也得到了认可。

回归的文化利益

方尖碑回归故里无疑使阿克苏姆遗址变得更加



©UNESCO
7

7. 世界遗产阿克苏姆古城。

完整和更具有意义。而且,阿克苏姆文化景观的完整重建,也一定会通过保护地区的发展活动使埃塞俄比亚社会受益。因此,方尖碑回归故里后将继续见证古代的人类文明,并使今天的人们受益。

在归还此文化财富的问题上,意大利政府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而这一转变将其推到了关于文物归还的争论、特别是关于贯彻 UNESCO《1970 年公约》以防止非法文物交易的争论的前沿。作为一个国际问题,向原属国归还艺术品的工作将逐步展开,以创造机会推进《1970 年公约》的各个方面。

尽管 1947 年的《和平条约》规定,向原属国归还方尖碑为一项义务,但意大利政府归还方尖碑的意愿与举措都建立在两国政府与人民相互合作的基础之上。在方尖碑的回归问题上存在许多的技术挑战,需要设计出一个复杂系统加以解决,而两国间的合作使这一问题得到了充分的考虑。

而且,在 1994 年初,埃塞俄比亚考古学家与意大利同行一道,对遗址进行了一次彻底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自方尖碑被移走之后,遗址区域发生了强烈的地质运动。不过,据称原先与方尖碑连在一起的数座大墓,很有可能还保存完好。大墓的发掘与保存计

划向参观者提供了令人激动的独特机会，可以使他们在原初的整体环境中欣赏到阿克苏姆方尖碑。稍后，在方尖碑遗址上又开展了一次考古发掘，而1994年发掘报告的结果确定了方尖碑最初的准确位置。

当初，方尖碑在被移走之前已断成数截，但断裂的石块仍栖于最初的环境当中。在罗马被重新安置后，方尖碑在那里竖立了65年，其历史价值受到破坏。那些原先可以通过最初环境获取到的信息丢失了。所以，方尖碑不可能再回到它1937年以前的样子。重新找个地方放置断成数截的方尖碑，可以让它开始一段新的历史。但很不幸，已经不可能在不改变石块位置的状态下，让方尖碑回到它最初的准确地点。

另一方面，方尖碑最近的经历（不管是什么原因将它从原址转移到数千公里以外的地方重新安置）使它具有了目前的完整状态，这一点在方尖碑归还埃塞俄比亚时不能忽视。

记住这一点，在为方尖碑回到原处并重新竖立做准备时，最先要考虑的是保存其完整状态，以及保护周边的考古区域。同样必须考虑的还有，评估包括地基建设在内的施工过程可能造成的影响。

同所有人类取得的成就一样，文化遗产不能与它所属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分离。对许多的土著民族而言，历史及其神圣象征物是他们在争取民族自决时最为一致的追求之一。任何国家定义与思考自身

的方法对于它的发展来说都很重要。在定义一个国家的特性与身份时，其历史文化遗产是座宝库。

向原属国归还文化遗产不仅是一个再现国家历史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是一个创造国家身份和未来的问题。因此，文物必须回到它们原来的地方。

（闻樵 译）

|阿克苏姆方尖碑案例的法律视点

图利奥·斯科瓦齐

图利奥·斯科瓦齐(Tullio Scovazzi)是意大利米兰比可卡大学(University of Milano-Bicocca)的国际法学教授。作为法律专家,他多次代表意大利政府参加了与国际海洋法、环境法、文化事务及人权问题等相关的国际谈判和会议。

转移

埃塞俄比亚的阿克苏姆(Axum 或 Aksum)城是数座大方尖碑(obelisk 或 stele)¹、王陵及古城堡的家乡。这些宏伟的遗迹可以追溯到公元1—13世纪,即代表古埃塞俄比亚文明的阿克苏姆王国的鼎盛时期。1980年,阿克苏姆城的文化财产被列入了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因为它达到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确定的要求,符合其标准(1)²和标准(4)³。

1937年,在埃塞俄比亚遭意大利入侵及吞并(1935—1936年)之后,阿克苏姆的第二大方尖碑被转移。该方尖碑约有1,700年的历史,重150吨,高24米。转移工程是在考古学家于戈·莫内雷·德·维拉尔(Ugo Monneret de Villard)的协调下进行的,他由意大利殖民事务部指派,在埃塞俄比亚开展考古研究。⁴当时这座方尖碑断成了五段,最重的带基座的一段还被截去了1米,以减轻分量避免拖车陷入泥沙中。方尖碑先沿陆路从阿克苏姆运至马萨瓦(Massawa),再由马萨瓦登船,一路克服艰难险阻到达那不勒斯。在抵达意大利后,对方尖碑进行了重新组装,用木钉将它的各个部件连接起来,并竖在了罗马原殖民事务部(如今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

门前的卡佩纳门广场。落成典礼于1937年10月31日举行,那天正是“向罗马进军”15周年纪念日。法西斯当局希望以此来炫耀对埃塞俄比亚的征服,其做法仿效以掠夺战利品而臭名昭著的罗马帝国。⁵

在转移方尖碑时,意大利是《陆战法规和惯例第二公约》(海牙,1899年7月29日)的缔约国。⁶该公约《附则》规定,禁止抢劫(第47条)和掠夺历史古迹及艺术品(第56条)。但事实是1899年的公约只在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开战的情况下适用,而埃塞俄比亚并未签署该公约。不过,与意大利不同,埃塞俄比亚是《战争法规和惯例第四公约》(海牙,1907年10月18日)的缔约国,⁷同时它批准了公约《附则》的第47条和第56条(其内容同1899年的公约《附则》相应条款)。这可以理解为,禁止在战时劫掠文化遗产的法规已经具有了国际习惯法的性质,特别是考虑到有数量众多的国家签署了这两份《公约》。⁸1937年,埃塞俄比亚与意大利并非正式处于战争状态,这一点也是事实,但究其原因是因为前者已被后者单方面吞并了。不过,不管怎样,转移方尖碑的非法性质可以被视作如下事实的推论结果,即由意大利发动的对埃塞俄比亚的战争本身是非法的。1935年10月7日,国际联盟委员会批准了一份报告,指出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诉诸战争,无视《国际联盟盟约》第12条⁹之规定,国联据此对意大利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¹⁰

交还/归还/返还

1947年2月10日,意大利与反法西斯同盟国

在巴黎缔结了《和平条约》,其中第37条规定:“在条约生效后18个月内,意大利须交还属埃塞俄比亚或其国民所有的、自1935年10月3日后被移出埃塞俄比亚的全部艺术品、宗教器物、档案和具有历史价值的物品。”¹¹而在阿克苏姆方尖碑这一问题上,意大利并未履约。

1956年3月5日,埃塞俄比亚和意大利就由《和平条约》产生的经济、财政问题及经济合作事宜在亚的斯亚贝巴(Addis Ababa)签署了一项协议,其中的《附则三》规定:

“意大利政府承诺,将现在位于罗马并由意大利政府确认须归还埃塞俄比亚的阿克苏姆大方尖碑拆卸、搬离,并以f.o.b.方式从那不勒斯运往埃塞俄比亚。上述拆卸、搬离及以f.o.b.方式从那不勒斯发运的工作须在《协议》及其所含此《附则三》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须由意大利政府出资,后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上述以f.o.b.方式从那不勒斯装运至埃塞俄比亚的方尖碑得到恰当的加固和包装,保存其现有状况,只能移除并非出自埃塞俄比亚、为竖立在罗马而安装的基座或脚柱,此类拆除须经下文所提及的埃塞俄比亚官方同意,且是为运至埃塞俄比亚而必须拆除的,此外须保证上述方尖碑免费且无任何障碍地从意大利运出,所需船只可由埃塞俄比亚王国政府选择。缔约国双方须各指派一名官员,他们在进行拆卸和必要的移除、截除、加固、包装、从那不勒斯以f.o.b.方式运出等活动时必须到场。两方官员在意见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指定技术人员协助其工作。”¹²

此协议《附则三》所规定的义务,意大利仍旧没有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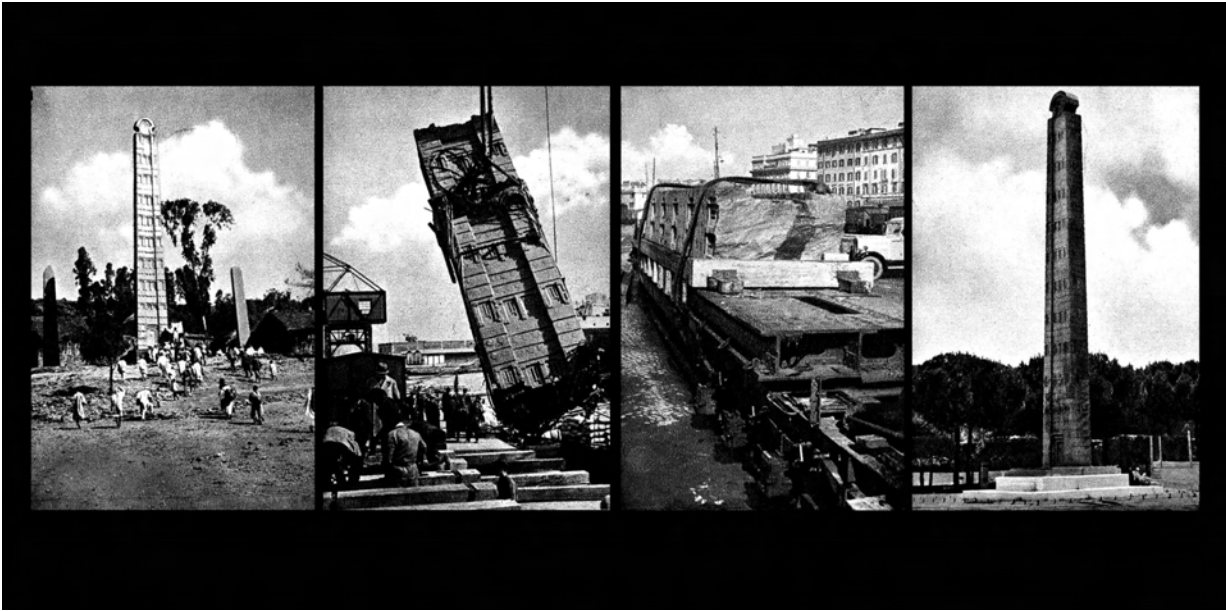
1997年3月4日,埃塞俄比亚和意大利“在现有条约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两国都宣称“承认阿克苏姆方尖碑对于埃塞俄比亚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并“充分认识到归还方尖碑对于促进两国友谊具有积极作用”。根据联合声明,“意大利代表团肯定了返还方尖碑对埃塞俄比亚人民及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高度赞赏意大利为归还方尖碑至阿克苏姆所下的决心。这一举措的深远影响将使得两国及两国人民之间重建的友谊更加稳固。”联合声明规定,“方尖碑返还埃塞俄比亚计划的各步骤都须在当年(即1997年)实施”,这些步骤包括:“对方尖碑进行结构勘察,清洗方尖碑,为整个作业制定详细计划,拆卸并运送方尖碑至埃塞俄比亚,安排好重新竖立方尖碑的地点,在阿克苏姆地质公园内重新竖立方尖碑”;最后由“埃塞俄比亚向意大利赠送一件礼物,以纪念方尖碑的回归,同时见证意大利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友谊”。联合声明签订之后,意大利再次爽约。

2004年11月18日,埃塞俄比亚和意大利就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归还和移交问题达成谅解备忘录,重申先前诸条约所规定的职责,并进一步确认“在UNESCO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框架下,依据所阐明的原则提升埃塞俄比亚历史与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性。”两国还表示同意运送方

尖碑的执行方案(见2004年11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商定记录),并特别说明:“意大利政府须将阿克苏姆方尖碑的三个组件由意大利运往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政府还须保证从费米齐诺(Fiumicino)机场空运阿克苏姆方尖碑的三个组件至阿克苏姆机场的任务须在最高级别的安保条件下进行”(第1条);“意大利政府须负责所有关于从阿克苏姆机场卸载方尖碑三大组件的操作”(第2条);“意大利政府承诺出资在阿克苏姆地质公园修复并重新竖立方尖碑,由UNESCO实施,由意大利专家会同埃方提供技术支持”(第4条)。

意大利践行了备忘录所规定的职责。2005年4月,方尖碑被拆卸为三块并送还至阿克苏姆,存放于离其原址不远处。高达4,736,033美元的项目预算由意大利提供。2005年,UNESCO世界遗产委员会赞扬了“埃塞俄比亚与意大利之间的合作,这最终促成方尖碑的回归,提升了阿克苏姆的价值”,并表示欢迎“UNESCO与埃、意两缔约国间的三方合作,共同筹备重新竖立方尖碑”。¹³

尽管迟了15年,但如今方尖碑回归的重要意义在于,归还文物的义务终于得到了履行。去细究准确的用词也没有什么必要了:“交还(restore)”一词出现在1947年的《和平条约》中,1956年的《协议》及1997年的联合声明都使用了“归还(restitution)”,而1997年的联合声明还提到了“返还(return)”。¹⁴真正重要的是这样一个设定,即原本不该被转移的文化遗产必须物归原主。



8. 阿克苏姆方尖碑被运往罗马。

在此还是最好不提过去在意大利公共及私人圈子里所有那些为延迟“交还 / 归还 / 返还”而做的可疑辩白。¹⁵ 令人费解的是意大利,这么一个可以堂堂正正以自身灿烂的文化遗产为傲的国家,竟不能明白阿克苏姆方尖碑是埃塞俄比亚人民的文化、宗教乃至身份的象征。最终,意大利承担起了物归原主的职责,并将方尖碑所在位置恢复到原先的模样。准确地说,意大利还同意将原址修得更好。1937年,方尖碑是横陈地面的,碎成了五段,如今它已在原址重展雄风,这可以视作为一拖再拖的“交还 / 归还 / 返还”所作的一种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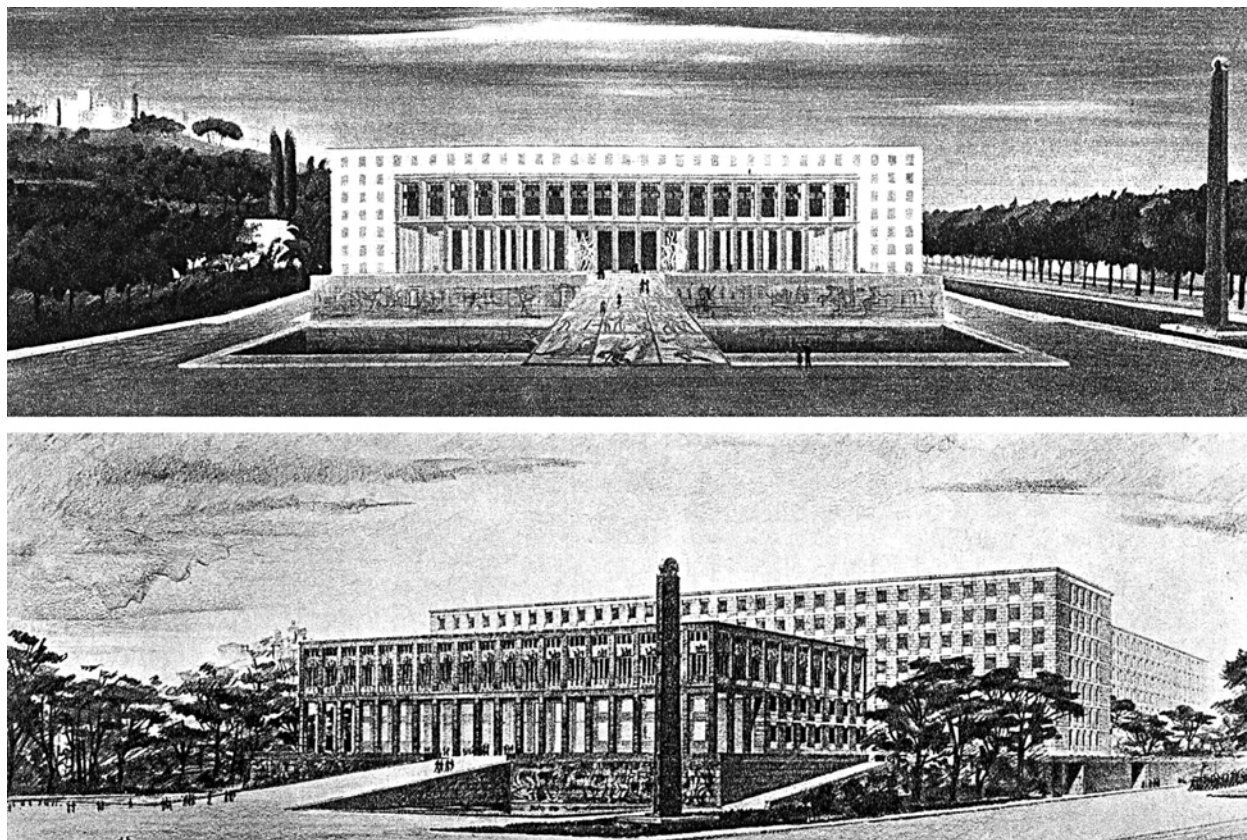
重新竖立

重新竖立方尖碑的工作由意大利以向 UN-

ESCO 捐出巨额预算的形式全部资助。起先计划有一些延误,因为 UNESCO 内部规程发生了改变,要求正式签订合同,这份合同最终于 2007 年 6 月在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与一家意大利建筑公司之间签订。重竖方尖碑的操作本身非常复杂,且无先例,花费数月时间才告完工。方尖碑在原址上的揭幕仪式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举行。这个难忘的日子具有极为重要的象征意义,不仅对于埃塞俄比亚及整个非洲是如此,而且对于意大利也是如此。

文化遗产领域里的新准则

对阿克苏姆方尖碑的交还、归还或返还虽姗姗来迟,但终究完璧归赵,这个故事有其自身特点。不过,在当前的文化遗产领域内,一系列新的准则正日



9. 罗马殖民事务部的工程只是部分完工。

© Annali dell'Africa Italiana

9

渐形成,而方尖碑的回归可以作为其中的一个判例。目前国际上归还或返还文化财产的行动依据的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and its Protocol, 海牙,1954年)、《UNESCO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巴黎,1970年)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

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the UNIDROIT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turn of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 罗马,1995年)。这些法律手段有很多优点,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它们可以用来解决某些文化财产问题,却把另一些问题排除在外。再者,与其他条约类似,它们不能约束非缔约国,因而无法逆向运用。文化财产的返还或归还问题也是联合国大会决议的主题。¹⁶然而现行文化遗产领域内的国际法¹⁷应该在更宽泛的准则下加以理解,而这些准则如今正在实际操作中得以逐步发展。《1970年公约》的第2条已包括了“文化遗产原属国

非流失化准则”：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对文化财产所有权的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是造成此类财产原属国的文化遗产流失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国际间合作是保护每个国家文化财产、消除因上述非法行为所激起的冤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2. 为此目的,缔约国须作出承诺,以一切所能支配的手段反对以上行径,尤其要消除其动机,制止目前的不法行为,并促成必要的赔偿活动。

非流失化准则除其他功能外,可特别应用于文化财产非法流通的情况。助长此类流通的是盘踞在某些国家的无良艺术商人及掮客,他们以在他国进行个人或组织的犯罪活动为生。他们所侵害的不但是流失国的文化遗产,而且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有遗产,对此《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的导言做了严正声明,缔约国于其中表示“深切关注文物非法交易以及由此经常带来的无可挽回的损失,这既是对文物本身的损失,也造成了对相关国家、民族、部落或其他社群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同时也侵害了所有人民的遗产,而掠夺考古遗址以及由此导致的考古学、史学及科学资料的不可替代的损失尤其如此”。

当文化财产原属国因政治、军事或经济力量薄弱而造成其文化财产转移时,非流失化准则可以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在此情形下,该准则可以与一条类似准则结合起来并因此得到强化,后者指涉的便是

“不乘他国力量虚弱之际攫取其文化财产”,联合国安理会于2003年5月22日表决通过的1483号决议案(2003)也可视作与此有关,该决议认为,联合国所有成员国:

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推动伊拉克文化财产及其他在考古学、史学、文化、稀有科学及宗教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物品安全回归伊拉克国有机构,这些文物指1990年8月6日661号决议(1990)批准通过以来被非法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及其他伊拉克收藏部门转移的。措施包括颁布禁令,阻止此类文物及有被非法转移之嫌疑的物品的交易或转让;呼吁UNESCO、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适时为本节内容的实施提供帮助。(第7款)¹⁸

第三条可以援引的准则是“对文化遗址完整性的保存”。这反映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第5条第3款里,后者规定,假如财产原属国能够确认文物从其领土上的转移特别严重地损害了“一件复杂文物的完整性”,那么该国法庭或其他主管当局可要求责成归还非法出口的文物。¹⁹

如果对文化财产的国际转移控制能够循着现行管理危险物质的路径(其表述在《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中,巴塞尔,1989年3月22日)发展,那么在未来控制住文化财产的转移就并非不可能。而且,在对危险废料的控制管理中发现,国际转移多为单向的,危险废料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前者利用后者的弱势牟取利益。为了对付此

类不光彩的做法,巴塞尔《公约》建立了一套新的管理体制,其基础是禁止秘密转移,在可能受到损害的国家(在废料管理问题上指的是进口国)明确表示同意之前禁止转移,在可能受到损害的国家没有能力以环保方式处理废料的情况下(利用进口国的弱势牟取利益)禁止转移,以及若转移为非法,出口国负有追回废料的义务。

将类似的理念用于管理文化财产的转移(它基本上也是单向的,不过与危险物质的转移相反,是从发展中国家转移至发达国家),将会产生如下的结果:禁止秘密转移,在可能受到损害的国家(在文化财产管理问题上指的是出口国)明确表示同意之前禁止转移,在可能受到损害的国家没有能力保证对其文化遗产加以适当保护的情况下(利用出口国的弱势牟取利益)禁止转移;以及若转移为非法,进口国负有归还文化财产的义务。此类准则将为未来文化财产的国际转移提供不少启示。

(韦清琦译)

| 注释

1 “这些(石碑)大多采用多层建筑的形式,每座都设有主门,在不同的层级上装有加锁的窗户。碑顶的金属匾上刻有象征月亮神阿尔马卡(Almaqah)的浮雕,在烈日下熠熠生辉。不过这些建筑杰作的用途何在?是为了安抚神灵?抑或是葬礼的一种表现形式?供奉祭品区域的存在及地下室使人倾向于后一种猜测,不过至今我们对这些壮丽的建筑还几乎一无所知。”J. 施瓦茨扎(J. Chwaszcza):“示巴女王的国度:阿克苏姆”(‘Le Royaume de la Reine de Saba: Aksoum’),《世界遗产珍宝》(Les trésors du patrimoine mondial),巴黎:

France Loisirs,2000年,第1卷,第123页。

2 按照标准(1),该遗产应“代表人类创造天赋的杰作”,见《世界遗产公约执行条款操作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77款。

3 按照标准(4),该遗产应“是一种建造、建筑或技术集成的典范之作或一处风景,能够表明人类历史中的一个或多个意义深远的阶段”,引文同上,第77款。

4 关于从档案里重现相关文件,可参见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ROM)/意大利外交部,《阿克苏姆方尖碑——从意大利到埃塞俄比亚的拆运计划》(La stele di Axum: progetto di smontaggio e trasporto della stele di Axum dall'Italia in Etiopia),1999年。

5 参见R.潘克赫斯特(R. Pankhurst):“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方尖碑和非洲文化财产的回归”(‘Ethiopia, the Aksum Obelisk, and the Return of Africa’s Cultural Heritage’),《非洲事务》(African Affairs),1999年,第98期,第235页。

6 意大利的批准时间为1900年9月4日。

7 埃塞俄比亚的批准时间为1935年8月5日。

8 根据国际军事法庭(又名纽伦堡军事法庭)在1946年9月30日作出的决议,“关于战争罪(……)由(建立了该军事法庭的)《宪章》第6条(b)款所定义的犯罪,已经被国际法视为战争罪。它们适用于1907年《海牙公约》第46、50及56条(……)”见《对德国主要战犯的审判,德国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The Trial of German Major War Criminal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Sitting at Nuremberg, Germany),伦敦,1950年,第22卷,第467页。

9 “联盟成员国一致同意,如若在其内部发生可能会导致关系破裂的争端,那么就应该将问题交由仲裁或司法解决,或由委员会进行询问。成员国还一致同意,在3个月之内,即在仲裁人或司法机关判决或委员会出具报告之前,无论如何不可诉诸战争。”(第12条,第1款)

10 1936年7月4日在国联大会上,尽管前埃塞俄比亚国王海尔·塞拉西(Haile Selassie)作了令人难忘的演讲,但对意制裁措施仍然被撤回。这位末代君王慷慨陈词道:“我断言,今日列入国联大会议题的事情,其意义极为深远。它不仅仅是处理意大利侵略的问题。它关乎集体安全;关乎国联本身的生存;关乎国际条约国家所托付的信赖;关乎对小国的承诺的价值,而这些承诺便包括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必须受到尊重和保障。这是一个维护国家间平等原则与强迫弱小国家戴上枷锁俯首称臣之间的选择。一言以蔽之,国际道德,此刻已危如累卵。”《公报,增刊》(*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国际联盟,1936年,第151号,第68页。

11 该《和平条约》于1947年9月10日生效。

12 该《协议》于1956年7月4日生效。

13 决议案 29 COM 7B.34。

14 不同术语的使用似乎源于 UNESCO 在 1978 年采用的一项决议所建立的组织的名称——促进文化财产归(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还可以考虑“遣还(repatriation)”一词。

15 “意大利政府以最恶劣的风度接受了(《和平条约》的)第 37 条,并以少见的懈怠去执行其规定。”潘克赫斯特,出处同前,第 236 页。“阿克苏姆方尖碑成了紧张状态的源头,因为意大利找了上千个借口,拒还这件古代艺术珍品,而这是 1947 年《和平条约》第 37 条规定的义务。意大利政府非常清楚该纪念碑的心理学价值,但却千方百计逃避改正原先的错误。”A. 斯巴克齐(A. Sbacchi):“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重新解读殖民时期及对其给非洲国家带来的后果的评价”(‘Italia e Etiopia: la rilettura del periodo coloniale e la valutazione delle sue conseguenze sul paese africano’),《探索之路》(*I Sentieri della Ricerca*),2007年12月,第192页。

16 例如,可参见关于“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至原属国”的 61/52 号决议(2006年12月4日获得批准),据此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相关的团体、机构、基金会、联合国系统管辖的项目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合作组织能够在其管辖范围内与 UNESCO 以及各成员国协调一致,以继

续促使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属国,并相应地提供适当的支持”(第 2 款)。

17 关于人类文化遗产的概念,参见 B. 霍夫曼(B. Hoffman)编《艺术与文化遗产:法律、政策与实践》(*Art and Cultural Heritage: Law, Policy and Practice*),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1页;F. 弗朗希奥尼(F. Francioni),“概念与范畴的动态演进:从文化财产到文化遗产”(‘A Dynamic Evolution of Concept and Scope: From Cultural Property to Cultural Heritage’),A. 尤素福(A. Yusuf)编《UNESCO 内部的标准制定:教育、科学及文化中的标准化行动》(*Standard-Setting in UNESCO: Normative Action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巴黎:UNESCO 出版社,2007年,第一辑,第221页;J. 纳福齐格和 T. 斯科瓦齐(J. Nafziger and T. Scovazzi)编《人类文化遗产》(*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Mankind*),莱顿:纽约夫出版社,2008年。

18 对第 7 款的追溯性应用值得注意。

19 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也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条件之一(参见注释 2《操作指南》第 87—95 款)。

| 从意大利到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分拆、运送和重新组装

乔治·克罗奇

乔治·克罗奇(Giorgio Croci)于1995年被罗马拉萨比亚扎大学(La Sapienza University)工程学系聘为古迹与历史建筑结构问题讲座教授。1995—2005年,他一直担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建筑遗产结构分析与修复国际科学委员会主席。他是 UNESCO 吴哥窟(柬埔寨)保护常务委员会,以及耶路撒冷城堡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委员会的成员。作为科学协调官员,他指导过许多重大修复项目,如罗马圆形大剧场、比萨斜塔和圣索菲亚大教堂(土耳其)。2000年3月,巴黎建筑学院授予他银质大勋章,以奖励其在国际上为保护建筑遗产所作的贡献。乔治·克罗奇出版了多部专著,刊发近百篇论文,致力于不稳定性研究、古代石建筑分析和历史建筑的修复、地震适应和加固。

阿克苏姆方尖碑的分拆、运送和重新组装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科技和文化工作。这座石碑约1000年前在一场地震之后失衡倒塌,断成五大块。它平躺在阿克苏姆古城,与另一座至今仍屹立着的类似石碑靠得很近。1937年,倒塌石碑的部件从厄立特里亚的马萨瓦装运上船,在那不勒斯港口卸下,之后用卡车运至罗马,最终于同年重新竖立在卡佩纳门广场。石碑的材质为花岗岩,总重量为152吨,总长度约为24米,其枢轴为青铜材质(直径9厘米,长6米),用于将不同的部件连接在一起。

1997年,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建立联合委员会,详细规划如何将方尖碑运回阿克苏姆。¹归还方尖碑的决定受到了埃塞俄比亚人民的热烈欢迎,人们在机场为此举行了庆祝活动。

联合委员会面临两大挑战。其一是如何拆卸这么一座由五部分组成、以混凝土和青铜枢轴固定的

石碑,而不对它造成任何额外损害,尤其是当它还处在意大利法律的特别保护之下。第二个挑战是如何运送石碑,因为1937年使用的路线已经不复存在。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ROM)应意大利政府的要求进行了勘察,结果核实当年的运送路线(穿过厄立特里亚)已改道,不再适宜此次运送工作。而且,厄立特里亚当地的政治条件更使得海上运输困难重重,因为没有可以停泊的港口。唯一可行的石碑运送途径就是空运。

石碑在罗马的分拆

1999年,我受意大利外交部之托,为石碑的分拆做前期设计。接着我又应罗马公共工程部教育处的要求着手准备最终计划。²考虑到必须用飞机运送石碑,计划决定拆开1937年封合的主连接点中的两个,将石碑拆分为三大块,此外不再允许对纪念碑做任何进一步改造。拆卸工作需要一系列前期操作,其中包括:在石碑外表添加含结构性碳素纤维网的强化纤维结构性保护涂层;在两个主连接点的上方和下方加装钢环,使之更加强固。这些临时加固措施很有必要,可防止在施工期间出现裂缝,且有助于采用不同规格的千斤顶进行作业。为了突破混凝土的强度和青铜枢轴的阻抗力,专家们设计出一套油压千斤顶联动装置(沿垂直面纵向配备16台,沿水平面横向配备8台)。它们通过多支高压管的并联以及一套电控泵系统而连接在一起。千斤顶纵向、横向交替作业,对水泥砂层施加不同的压力,最终打开了连接点,使青铜枢轴产生滑移。



10. 竖立在罗马的阿克苏姆方尖碑。

乔治·克罗奇

对诸种外加力、连接点的位移以及由此产生的应力的控制,都通过一套监控系统来实现。系统对经传感器产生的实时数据与设计数据及警报极限值进行对比,以防止出现弯曲度过大、压力过高、石碑构架的偏移、连接器张力不足、受压边缘破裂等。该系统也与一台电脑连接,能够获取并记录所有的重要数据。

拆卸工程由专门的建筑承包商拉坦齐(Lattanzi)公司于2003年5月至12月间顺利实施。在每块组件分离之后,工作人员用临时安全支撑带裹住其底部,以避免在抬升过程中钢制加固部件所可能发生的滑移。三大组件(上、中、下)包括加固件,分别重

47吨、71吨和77吨。所使用的起重机承载力为300吨。

运送

空运石碑的任务由拉齐奥公共工程部教育处及与之合作的航空运输领域内的专家共同实施。阿克苏姆机场的条件给飞机的承载能力带来严重的限制,其制约因素包括当地的高温、跑道的有限长度、高海拔(2,300米,其低气压导致承载能力相应降低),以及夜间飞行所需器材的极度匮乏。

承担运输任务的飞机须有能力按所要求的安全标准运载沉重的石碑部件及与之相连的加固件,而相关的两个国家均不能提供这样的飞机。因此必须再仔细查验和选择其他空运飞机。最终,拉坦齐公司与一家乌克兰公司完成了一系列现场察看,定下来使用后者改装的一架俄制“安东诺夫”(Antonov)——世界上最大的飞机之一。

与此同时,一种更轻型材料取代了原有的加固件,将总重量减为约60吨。基于上述条件的改善,负责最终决定重量限制的飞行员同意从罗马将这60吨货物运往阿克苏姆。作为附加条件,计划还包括了一次携带最大部件停降位于航程中途的班加西(Benghazi, 利比亚)的预备飞行。如班加西测试令人满意,那么飞机将可以前往阿克苏姆。

将第一块花岗岩组件装上飞机特别需要费一番思量。尤其是固定该组件的锚索须能承受在降落时



11. 方尖碑的第一部分运抵阿克苏姆机场。

© UNESCO/尼阿姆·伯茨(Niamh Burke), 2005年

产生的强劲减速力。班加西测试飞行于2005年4月18日进行。一套电脑化的静态、动态监控系统用在了石碑结构上,其电子设备能够在飞行途中记录压力、张力、温度、振幅、加速度力,接着得到的数据用以解析与阿克苏姆跑道相关的状况。结果显示,所有安全要求都能得到满足,测试得到了肯定。飞机终于在日出时分降落于阿克苏姆;择此时段是必要的,以保证能在较低的气温和较高的气压环境下完成任务。之后又策划了另两次飞行作业,分别于4月21日和24日将剩余两块石碑组件运抵阿克苏姆。

在阿克苏姆,众人等候着首次航班的到来。到了正午,卡车运载着石碑组件缓缓驶出机场,行进20公里后到达阿克苏姆遗址,石碑组件将暂时存放于此。

重新组装

意大利外交部还同意除完成运送任务外,另出资重新组装石碑,尽管这并不在两国先前签订的协议之内。外交部将这一阶段的操作委托给了UNESCO。一家意埃两国联办的咨询公司和一家意大利专业承包商受命完成最终设计并对工程进行监理。对重新组装工程的设计要考虑如下事实,即石碑已不再是独块巨石,须将三个组件逐一叠加起来。像用于竖立圣彼得广场方尖碑的那些传统技术已不再适宜。

石碑的重新组装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始于2007年9月,主要针对阿克苏姆遗址的结构安

排。遗址本身是个庄严神圣之所,容纳了数座大小不一的石碑。三座大石碑相距都很近。1号碑是最大的,长35米,重约500吨。这座已在4世纪前后坍塌的石碑很可能就是在建造时倒伏的,如今横躺在地上。2号碑便是罗马归还的那座。3号碑约比2号碑短1米,是唯一还矗立着的石碑。不过,由于地基打得不牢且长期受地震影响,它已朝一边倾斜,情况十分危险。为避免受到2号碑施工所产生的震动的潜在负面影响,人们决定安装一套临时支架以防3号碑进一步倾斜。支架由两只凸榫构成,与石碑基座相连,并依次支撑着两根缆绳,后者一头拴于地面,另一头固定在石碑上。缆绳的张力可以调节,监测系统由此可以控制石碑位置的变化。

第二阶段将精力放在了重新组装上,于2008年初开始。三个组件被移往一个新地点,为的是除去空运途中起防护作用的加固层。取而代之的是新的加固方法,用于将组件抬升至最终的位置。此间,施工人员在每块组件的边角上分别钻四个纵向的孔,里面楔入纵向的人造纤维扣栓(凯夫拉尔扣栓,Kevlar Bar),以确保日后各个组件在结构上的连续性,并提高抗震能力。这种扣栓被插入并固定在上面两块相邻的组件上,而下面一块上的钻孔将留着空,直至上面的组件垂直安装到位。一副30米高的临时钢结构建立起来,帮助抬升组件。在钢架顶端有一套横梁,能够承纳一台行车在其上(双向)水平移动,从而可将组件抬起或放下。第一块带基座的组件被放置在半球形支撑座上,而后者已经安装在了地基里。通过充分的地形测量,该组件垂直及横向位置都得到了校验,一套千斤顶设备完成了所需要的修正。此刻,



12. 将方尖碑重新竖立在阿克苏姆。

这块组件被固定在了强化水泥地基上。第二块组件被举起来,垂直置于第一块之上,在它接近后者时,其底部的凯夫拉尔扣栓插入第一块的孔眼之中。当两个组件合拢时,孔眼完全撑满,并于表面封涂一种特殊的树脂基灰泥。接着还要进行最终定位调校并作可能的修正。第三块的安装程序也如出一辙。

已于 2008 年底完成的第三阶段主要包括拆除行车、支撑钢架和石碑表面的临时保护层,并为最后的修复工程作准备。

(韦清琦 译)

| 注释

1 乔治·克罗奇作为公认的文化遗产结构工程专家被提名为该委员会的委员。

2 专业工程师拉皮萨尔达(Rapisarda)、德·桑蒂斯(De Santis)和加拉(Gara)参与了此计划不同阶段的工作。

|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影响与意义

琼·阿鲁兹

琼·阿鲁兹 (Joan Aruz) 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担任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古代近东艺术部主任。她曾在纽约大学美术学院获博士学位, 1978 年, 作为馆长助理进入大都会博物馆, 至今已负责了大都会博物馆的多个展览, 包括“欧亚大陆的金鹿: 来自俄罗斯大草原的塞西亚人与萨尔马提亚人的珍宝”(*The Golden Deer of Eurasia: Scythian and Sarmatian Treasures from the Russian Steppes*, 2002 年)、“最早城邦的艺术: 公元前三千年从地中海沿岸到印度河流域”(*Art of the First Cities: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from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Indus*, 2003 年)。琼·阿鲁兹撰写了大量关于艺术和不同文化间交流的文章, 她还特别关注图章及巴比伦和亚述的圆筒形石印。

在特罗 (Tello) 即古代吉尔苏城 (Girsu) 发现的许多雕像中, 仅有一尊古地亚 (Gudea) 雕像头部完整。其他的, 包括令人难忘的纪念碑式的著名雕像《建筑师与设计图》(*Architect with Plan*), 皆失去了头部。¹ 后者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有关其归还或复原的争论, 因为它本身已是“博物馆”的文物, 就像现在颇具鉴赏价值的古物。希腊化时期的王子阿达德-纳丁-阿黑 (Adad-nadin-ahi) 于公元前二世纪在特罗的废墟上建造了他的宫殿, 并首次发现了威严的《建筑师与设计图》雕像, 此时距该雕像的问世已近两千年。尽管雕像被发现时已受损, 但王子仍将其放置在了宫殿内的一间壁龛中。看得出, 他曾将雕像磨光擦亮, 并将雕像的颈部肢解锉掉, 或许是在为装一个新头做准备, 如果雕像的头部确实存在的话。但无论是原有的, 或是可能的替代品都未曾被发现过。这尊古地亚雕像再次重见天日要归功于法国人的考古发掘。²

相较而言, 乌尔宁吉尔苏 (Ur-Ningirsu) 雕像的



13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

13. 古地亚坐像, 闪长岩质, 高93厘米, 宽46.5厘米, 厚61.5厘米, 可能出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特罗遗址, 约公元前2090年。

遭遇要好些。这尊雕像的背面有一则长篇题记, 该题记被认为是拉格什(Lagash)的第三代统治者所作, 拉格什是公元前2100年左右存在于南美索不达米亚的独立王国之一。这一时期, 阿卡德(Akkad)帝国衰败, 取而代之的是苏美尔人的复兴。乌尔宁吉尔苏仅做了几年的统治者, 存留下的雕像也不多。根据题记得知, 这尊雕像是乌尔宁吉尔苏用于献给宁吉兹达(Ningizzida)神的, 并被摆放在神的住所——也许是由乌尔宁吉尔苏之父古地亚建造的吉尔苏城神庙之中, 为的是让神保佑他长寿。³

在神庙内供奉这样的雕像, 可以使供奉者的祈

祷一直得以继续。在乌尔宁吉尔苏赤裸的双足下方, 有一组下跪男子的浮雕, 他们手捧着满满的篮子, 可能是在向神奉献祭品。⁴ 当人们在欣赏一件残缺的艺术品时, 其感受无法与看到一尊完整雕像时的感觉相提并论。就乌尔宁吉尔苏雕像而言, 我们对雕刻家意图的理解可能会稍多些——雕像的外表形体比例匀称, 使观者不得不关注雕像的主要焦点, 即统治者的双手和头部。⁵

用于雕刻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绿泥石比闪长岩要软得多, 当时这种石头一般用于王室雕像, 现存的许多古地亚像皆用绿泥石制作。该雕像更多地受到自然主义风格的影响, 尤其是体现在其左臂上方外衣的褶皱处, 对裸露的肩部、臂膀、后背甚至是人物手指、脚趾等处的肌肉组织的表现也细致入微。与古地亚雕像形成比照的是,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显得文雅、苗条和瘦削, 甚至呈长久祈祷状的相合的手部也不那么严格遵循几何学原理。⁶

1947年, 大都会博物馆从约瑟夫·布鲁默尔(Joseph Brummer, 一位国际知名的古物收藏者和师从罗丹的雕刻家) 的遗产中购得了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头部。自该头部雕像被购得之后, 人们逐渐认识到它是博物馆的重要藏品之一, 因为它改变了博物馆近东艺术部收藏的性质和规模。⁷ 乌尔宁吉尔苏雕塑的头部较大且见棱见方, 头部与肩部连接处的颈部不长。他的脸上没有胡须, 大眼睛, 厚眼睑, 弯曲的眉毛在鼻梁上相接并通过鲃骨状的雕刻线得到着重体现。他的鼻子突出, 嘴巴闭合, 嘴唇形状精细, 下巴强健, 酷似其父古地亚罕见的完整雕像的面部特征,



14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

14.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基座部分的浮雕情景。绿泥石质,高55厘米,可能出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特罗遗址,约公元前2100年。由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租借给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这也许是对其家族相貌的真实表现。⁸ 这些特征也可以在大都会博物馆所藏真人比例的古地亚头部雕像中看到,该雕像在乌尔宁吉尔苏头像入馆两年后的1949年进入大都会博物馆。

第一个决定复原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人是布鲁默尔。1935年6月,他曾写信告诉雷内·迪索(Rene Dussaud),称他藏有雕像的头部,并通过核检颈部的断裂线,确定它与藏在卢浮宫的古地亚之子像是一体的。他提议带上一件反模到巴黎去探明这两者是

否确为一体,但显然该提议未能实现,而头部雕像在等了12年之后才作为布鲁默尔的遗产卖给了大都会博物馆。⁹

学者们也深信这两件在特征和材料上类似的残件应该是一体的。因而,1955年人们要求对雕像的头部和身体加以复原,1958年卢浮宫发出了租借头像的正式请求。然而,那时人们担心石头过于脆弱且找不到合适的黏接技术,复原雕像的事情未能实现。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罗杰斯基金会, 1947年

15

15.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头部,绿泥石质,高55厘米。可能出土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特罗遗址,约公元前2100年。

1973年10月,负责古代近东艺术部的沃恩·克劳福德(Vaughn Crawford)带着头像到馆长托马斯·霍温(Thomas Hoving)的办公室亲自查验。克劳福德认为头像并非如以前认为的那么脆弱易碎,而保护方法经过多年的实践也有了很大改进,可以进行较安全的身首接合。最近两家博物馆也共同购得另一件艺术品,即中世纪的一把描绘“耶西之树”(Tree of Jesse)的象牙梳子。¹⁰这时,似乎已到了达成协议复原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最佳时刻。霍温同意并与当时的卢浮宫东方文物部负责人皮埃尔·埃米特(Pierre Amiet)进行接触。

1974年最终协议达成,双方决定将头像运至巴黎与身体接合,并在卢浮宫展览3年。之后,根据轮流展出的原则,复原后的雕塑将穿越大西洋到大都

会博物馆进行展示。就双方所达成的这份历史性协议,霍温曾借《纽约时报》谈到,“我很高兴大都会博物馆与卢浮宫能帮助复原这尊珍贵的雕像。据说,雕像的两部分在古代就已被分割开来。因此,公众将有幸首次看到这尊4,000多年前的完整雕像。”¹¹

在学术界,雕像复原一事受到了很多好评,因为它拯救了一件属于其时代的杰出作品,并使人们不再仅能欣赏到作品的局部。芝加哥大学教授海伦妮·坎特(Helene Kantor)盛赞,“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进展,它为博物馆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范例,因为雕像的各部分对每家博物馆来说都很重要,都很难让给对方。”¹²

1987年,两家博物馆修改协议,将轮流展出的周期调整为4年,以便雕像在每处停留的时间更长。这张时间表是可灵活变通的,以使雕像可以在特殊场合得到展示,比如在1993年卢浮宫的黎塞留(Richelieu)厅落成典礼上。比较近的是在2003年,乌尔宁吉尔苏雕像回到纽约作为大都会博物馆“最早城邦的艺术”展览的一部分。当时,博物馆内聚集了来自许多博物馆的与雕像相关连的藏品,其中包括另一件很珍贵的、来自柏林的乌尔宁吉尔苏残损雕像。¹³

目前,乌尔宁吉尔苏雕像轮到了大都会博物馆保存展示,雕像竖立在其父雕像的旁边,后者体量小,呈坐姿,完全用闪长岩雕凿。与此相邻矗立着与乌尔宁吉尔苏头像同时购得的另一件引人入胜的艺术品,即比它还要早约一至两个世纪的一位统治者

的铜合金头像,专家们通过特征推测出它可能是在阿卡德人征服统治伊朗期间铸造的,它采用了更多的自然主义手法来表现人物形象。¹⁴遗憾的是,由于没能在作品的任何地方发现题记,无法确定这一头像的身份。

如果没有乌尔宁吉尔苏的完整雕像,我们便不能确定拉格什第二王朝时期王室雕像的基本形态,也无法充分地欣赏这件作品。在展览时,我们把这尊雕像放置在年代更早的雕像——埃什努那(Eshnunna)和尼普尔(Nippur)遗址出土的早王朝时期的男女崇拜者雕像当中,其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它展示了苏美尔人文化遗产的强大生命力,其信仰体系的传承通过类型化的人物特征得以表现,比如双手紧握的人物立像。尽管该地区的艺术表现形式曾在阿卡德王朝时期有过变革,但在古地亚父子时代,这种雕像形式又重新出现。

通过从世界各主要机构长期租借展品,大都会博物馆古代近东展的内容变得丰富起来,乌尔宁吉尔苏的案例当是一种更加扩大化的交流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馆藏考古出土艺术品的不足。这使得博物馆能更加充分地展现古代近东艺术史的不同侧面,加强与当代文明的关联。最近这种馆际交流的一个例子是我们从莫斯科的国家东方艺术博物馆(State Museum of Oriental Art)借用了两件精美的象牙角杯,它们构成了我们举办的帕提亚(Parthia)艺术展的精彩部分。这些游牧民族定居在今天的土库曼斯坦,曾经统治中亚各主要区域并随着亚历山大大帝的征服而逐步被希腊化。公元前2世纪——事

实上,差不多是希腊化时期的特罗王子忙于收集古地亚雕像的那段时间——帕提亚人建立了一个强盛帝国,控制着富有传奇色彩的丝绸之路沿线上中国与地中海间的贸易。

一支考古队在距阿什哈巴德(Ashkabad,土库曼斯坦首都)不远处帕提亚王国的第一座都城尼萨(Nisa)发现了王室宝藏,出土40件用象牙雕成的礼仪酒器。这些器物镶嵌有玻璃、镀金的青铜以及银和金。这些古代艺术的杰作融合了源自希腊和近东各国的雕刻技法,代表了中亚文化交流的至高点。在一只角状杯上,我们看到狮身鹫首状的怪兽,它兽角弯曲、利爪前伸,是伊朗人的灵物。另一只杯上,刻画着一个人首马身的怪物形象,其左肩驮着一名妇女。人首马身状的怪物源自希腊图像,但此图像中的怪物有羽翼,这或许能使人想起与一望无际的大草原相融合之后的天神形象。这些象牙雕刻杰作,具有游牧民族、伊朗人与希腊传统相融合的特点,毫无疑问,它们代表了中亚希腊化风格的最高艺术水准。

所以,大都会博物馆正在继续履行它的职责:展示与其原初背景相关联的艺术杰作,并进而呈现出古代近东研究领域发现的多种文化。乌尔宁吉尔苏雕像向我们提供了一次良机,而我们的长期租借项目、文物管理与保护知识的常态交流,以及馆际间的其他合作项目,发挥着不断丰富展品资源的作用。

(赫俊红译)

| 注释

- 1 B.安德烈 - 萨尔维尼(B.André-Salvini):“古地亚坐像:建筑师与设计图”(‘Seated Statue of Gudea: Architect with Plan’), J.阿鲁兹(J.Aruz)和 R.瓦伦费尔斯(R.Wallenfels)编《最早城邦的艺术:公元前三千年从地中海沿岸到印度河流域》(*Art of the First Cities: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from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Indus*), 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2003年,第427—428页。
- 2 B.安德烈 - 萨尔维尼:“希腊化时期古德雕像的重现”(‘The Rediscovery of Gudea Statuary in the Hellenistic period’), J.阿鲁兹和 R.瓦伦费尔斯编《最早城邦的艺术》,第424—425页。
- 3 D.P.汉森(D.P.Hansen):“拉格什统治者古地亚的雕塑”(‘A Sculpture of Gudea, Governor of Lagash’),《底特律艺术学院刊》(*Bulletin of the Detroit Institute of Arts*),1988年,第1期,第14、19页(脚注19);D.O.埃查德(D.O.Edzard):《古地亚和他的王朝》(*Gudea and His Dynasty*),多伦多,1997年,第185—186页;O.W.穆斯卡雷拉(O.W.Muscarella):“乌尔宁吉尔苏立像”(‘Standing Statue of Ur-Ningirsu’),《最早城邦的艺术》,第431—433页。
- 4 J.埃文斯(J.Evans):“走近绝妙之境:公元前三千年末期的美索不达米亚艺术”(‘Approaching the Divine: Mesopotamian Art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BC’),《最早城邦的艺术》,第417—424页;D.P.汉森,引文同注释3,第15页。
- 5 B.L.施洛斯曼(B.L.Schlossman):“公元前三千年末二千年初的肖像画法”(‘Portraiture in the Late Third and Early Second Millennium BC’),《东方研究档案》(*Archiv für Orientforschung*),1978—1979年,第26卷,第56—77页。
- 6 D.P.汉森:引文同注释3,第8、12、13、16页;E.派克(E.Peck):“古地亚立像”(‘Standing Statue of Gudea’),《最早城邦的艺术》,第430—431页;B.L.施洛斯曼:引文同注释5,第65页。
- 7 目前的古代近东艺术部成立于1956年。
- 8 D.P.汉森:引文同注释3,第14页;I.J.温特(I.J.Winter):“古代美索不达米亚艺术美学”(‘Aesthetics in Ancient Mesopotamian Art’),J.M.萨森(J.M.Sasson)编《古代近东的文明》(*Civilizations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纽约,1995年,第4卷,第2572页。
- 9 感谢安妮·科贝(Annie Caubet)提供此信息。
- 10 描绘“耶西之树”的象牙梳子在1973年购得,编号:MMA 1973.70。
- 11 T.霍温(T.Hoving):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消息,1974年7月。
- 12 《纽约时报》,1974年8月2日。
- 13 R.海特曼(R.Heitmann):“残损的乌尔宁吉尔苏雕像”(‘Fragment of a Statue of Ur-Ningirsu’),《最早城邦的艺术》,第434—435页。
- 14 J-F.德拉彼鲁兹(J-F.de Lapérouse):“统治者的头像”(‘Head of a Ruler’),《最早城邦的艺术》,第210—212页。

| 苏美尔发现的历史背景

安妮·科贝

安妮·科贝(Annie Caubet)是一位田野考古学家,她曾在叙利亚、塞浦路斯和科威特等地做过遗址发掘。直到2006年她才担任卢浮宫古代近东部主任,负责筹办有关美索不达米亚、波斯、腓尼基和塞浦路斯等地区的古代文物展览。她已组织举办的临时展览旨在表现从古代近东文明到现在西方世界的连续性,以及当代这些文化间相互理解的必要性。

苏美尔雕像的重建

本文所要谈的是一尊褐色雕像,其背面刻有一则楔形文字题记,内容有关新苏美尔统治者乌尔宁吉尔苏。题记这样写道:

拉格什的统治者古地亚修建了神庙,他的儿子拉格什的统治者乌尔宁吉尔苏将自己的雕像献给他的神宁吉兹达。这尊雕像在祈祷:“我乃敬神之人,请神佑我长寿。此名乃他所赐。庙宇中,他引导。”

上述雕像发现于拉格什城邦的首都吉尔苏古城,其状为乌尔宁吉尔苏在向宁吉兹达神(“真理树之主”)作永久的虔诚祷告。19世纪末在吉尔苏的一系列发现促使人们重新认识苏美尔人所创造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¹

1924年卢浮宫得到了缺少头部的雕像²,而雕像的头部入藏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1935年,头像的原收藏者、当时住在纽约的约瑟夫·布鲁默尔(Joseph Brummer)确认该头像与卢浮宫的雕像实属一体。³1947年,卢浮宫展出了连同头部反模铸件在内的乌尔宁吉尔苏雕像。1974年,卢浮宫与大都会

博物馆共同通过了一项协议，该协议使两家机构分别拥有的雕像身首部分得以重新聚合。由于这件雕像的独特性质，两家博物馆共享其所有权，并轮换展出复原后的雕像。⁴当雕像不在卢浮宫时，我们会用一件彩色的反模铸件来代替。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复原案例是关于签署跨国协议的极好例证，两家机构通过协议化竞争关系为友好合作关系。同时，该案例也是关于知识共享的好例子，学者们得以共同探索考古学之谜。不过，本文要探讨的问题却是为何这样一尊雕像会变得残损且分隔两地——这是一个更普遍的问题，即为何古代文物常常被卷入政治纠葛。

历史背景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的这块地方，覆盖了现今伊拉克的大部分国土。在19世纪没有发现石油之前，这一地区很贫穷。古时候的沃土因为环境的改变和管理不善而变成了沙漠。在苏伊士运河开通之前，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美索不达米亚因位于通往印度的天然通道上，而成为通向欧洲的战略要地。在巴格达，外国领事和代表监控着东印度公司的货物流通。沿线的当地阿拉伯部落除偶尔的伏击抢劫之外并没有获得共同的经济利益。奥斯曼当局主要关心的是维持秩序和征税。当19世纪30年代巴格达发生瘟疫和地震时，欧洲人的势力转向北方，他们在摩苏尔(Mosul)开设了新领事馆。此举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即重新发现了亚述文明。

1843年3月，具有意大利血统的新任法国领事保罗-埃米利奥·博塔(Paolo-Emilio Botta)在霍尔沙巴德(Khorsabad)的一处废墟上首次发现了亚述时期的巨型雕塑。作为一名知识渊博的年轻人，博塔对能够证明《圣经》的考古学发现很感兴趣，所以立即将其认为是古代尼尼微城(Nineveh)遗迹的资料加以发表，但这些被证实属于另一座亚述都城杜尔-沙鲁金(Dur Sharruken)，该都城由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Sargon II)建造。⁵1845年，英国人奥斯丁·亨利·莱亚德(Austin Henry Layard)开始发掘，他正确判断出尼尼微古城位于底格里斯河摩苏尔一段的土丘下，并发现了包括纪念雕塑、贵金属器物 and 数千块楔形文字泥版在内的亚述文物。⁶19世纪40至60年代，来自多个欧洲国家的旅行家和学者参与了楔形文字的释读工作，此举引起新闻界的极大兴趣，它们渴望报道亚述档案中有关《圣经》人物如犹太国王耶户(Jehu)等内容。欧洲博物馆为发掘可能有丰富遗存的遗址而展开了竞争。发掘活动在奥斯曼当局的保护下进行，他们声称要分享出土文物并将其运回到伊斯坦布尔。当地的阿拉伯部落原本不插手此事，但很快发现向欧洲旅行者和商人贩卖考古物品、雕塑和泥版有利可图，于是也开始四处挖宝。挖掘活动盛行之时，恰逢欧洲新事物比如电话和铁路等进入该地，而阿拉伯部落也看清了这些“魔鬼似的发明”是土耳其人加强统治的一种手段。的确，由德国人修建的巴格达铁路连接伊斯坦布尔、巴格达与麦加，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用来向阿拉伯半岛腹地运送土耳其军队。⁷



16 ©安妮·科贝

16. 约1890年,特罗遗址上的考古发掘人员。

19世纪70年代以前,大多数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在北方进行。后来,一个强大的、坚决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阿拉伯部落(Muntefiq Arabs)破坏了南部巴士拉沿线的电线杆,法国派去检查这些设施的巡视员发电报报告说,阿拉伯人在一处叫做特罗(Tello)的遗址挖出了大量石雕。1877年,法国驻巴士拉领事欧内斯特·德·萨尔泽克(Ernest de Sarzec)开始在此地调查。他每年花数周的时间来做这项工作,直到1900年退休。萨尔泽克于1901年去世,他发现了第一批苏美尔人的纪念碑,其成就有相关著作来证明。⁸

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地区,缺乏安全感是一个长期问题。萨尔泽克雇用的劳工,即当地村民,只要他不在现场便自行挖掘。在1881年3月17日的一封信中,萨尔泽克这样写道:

阿拉伯人已变得如此危险,他们在夜晚发动攻击,我已不可能再进行抵抗,同时,对我来说已必须支起帐篷。我发现的大部分物件或碎

片都被偷走,我不得不再把它们买回来。⁹

遗址的保护问题引起了卢浮宫及法国政府的关注。地形学者和沙漠问题专家加斯顿·罗斯(Gaston Cros)上尉被派往特罗遗址进行重新发掘,他从1903年工作到1909年,之后不得不再离任转向他在非洲的军事生涯。¹⁰他的继任者刚被任命,第一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直到1928年法国政府及卢浮宫才派出了新的发掘者阿贝·亨利·德·热努亚(Abbé Henri de Genouillac)——一位颇具才气的亚述学专家,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基什(Kish)进行过发掘。之后,继续负责特罗遗址发掘任务的是安德烈·帕罗(André Parrot),他工作到了1933年。¹¹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法国人的发掘集中在新发现的拉尔萨(Larsa,伊拉克南部)和马里(Mari,叙利亚)遗址。此后,特罗遗址便没再进行过科学发掘。

特罗遗址是古城吉尔苏的一部分。吉尔苏位于伊拉克南部大沼泽的北端,在萨达姆·侯赛因修堤筑坝使其变干之前,这里一直是湿地。遗址表面占地约250英亩,长度为2—3公里,其最高点(Tell A)高出平原地面25米。有一条通向东部的运河连接吉尔苏与拉格什的其他两座重要城市阿尔希巴(al-Hiba)和尼纳(Nina)。位于遗址最底层的是公元前五千年晚期的遗存,而萨尔泽克认为在Tell K处的一处建筑可能是公元前三千年初的庙宇,它有铜柱础沉积物和献给该城保护神、气象之神宁吉尔苏(Ningirsu)的早期祭品的例证。拉格什第一王朝(约公元前2450—前2300年)曾挑战马里和埃兰(Elam)等王国,并与乌鲁克(Uruk)、拉尔萨和巴德提比拉



17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安妮·科贝

17. 复原头部以前，卢浮宫馆藏的乌尔宁吉尔苏雕像。

(Badtibira)建立联盟,其开国君主乌尔南希(Ur Nanshe)通过水路从迪尔穆恩(Dilmun,或许是波斯湾的巴林)进口异国木材,用来重建宁吉尔苏神庙。他的孙子安纳吐姆(Eannatum)修筑起了第一座著名的历史纪念碑——鹫碑(Stele of the Vultures),以纪念他战胜了劲敌温马(Umma)城邦。拉格什第一王朝的末代王子乌鲁卡基纳(Urukagina)是一位社会和宗教改革者,他留下了一系列的法律,它们共同构成了最早的法典。

早期的苏美尔城邦随着古巴比伦阿卡德帝国的到来而消亡。阿卡德人在整个美索不达米亚推行新的闪族语言,但苏美尔语仍作为宗教语言在使用。拉格什第二王朝带来了苏美尔文化的复兴,其最耀眼的代表古地亚是一位爱好和平的统治者,他实施了一项宏大的建筑工程,致力于雕刻他本人及其家族的雕像,以敬献给他信奉的神灵们。¹² 他的雕像已经发现的有超过12尊之多,其中大部分用从玛坎(Makkan,伊拉克西南部的一处古地)进口的硬石闪长岩雕凿。他的妻子尼恩·阿拉(Nin Alla)和儿子乌尔宁吉尔苏的雕像是用软石如绿泥石或雪花石雕凿而成,这种石头在美索不达米亚比较常见。在乌尔第三王朝的鼎盛期,城邦失去了独立地位,开始衰落,到古巴比伦时期已经消亡。此处遗址一直未被再次占据,直到卡拉塞尼(Characene)王国的希腊-阿拉米人(Graeco-Aramaean)王子阿达德-纳丁-阿黑(Adad-nadin-ahi,约公元前150年)在古地亚建筑的废墟上重新修建他的宫殿,显然他是为了庇护其先人的几尊雕像。

共享发现

当萨尔泽克在特罗工作时,身在远方的莱昂·厄泽(Léon Heuzey)经常给他建议,告诉他如何用最好的方式进行发掘。厄泽利用萨尔泽克的报告,完成了他的最后著作《卡尔迪亚王国的发现》(*Découvertes en Chaldée*)——一部多卷本的不朽杰作。厄泽当时任卢浮宫古物部主任,他是法国雅典学院的校友,年轻时曾在马其顿工作过,并发现了首批王室墓葬。



18. 乌尔宁吉尔苏雕像。

©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 / 安妮·科贝

1895年,伊斯坦布尔与法国就共享特罗遗址出土文物的问题开始谈判。¹³ 法国大使保罗·卡姆班(Paul Cambon)的顾问是厄泽与萨尔泽克,而苏丹阿布杜尔·哈密德(Abdul Hamid)的顾问是伊斯坦布尔考古博物馆的第一任馆长奥斯曼·哈姆迪·贝(Osman Hamdi Bey)。¹⁴ 哈姆迪·贝是一位大学者和真正的民族主义者,他曾在法国接受过学术训练。尽管苏丹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但奥斯曼·哈姆迪·贝坚决捍卫土耳其博物馆的利益,获得了大量外国考古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和亚述发现的文物。其结果是,位于托普卡帕(Topkapi)故宫的伊斯坦布尔博物馆成为了研究古代近东考古学的世界一流博物馆。

正如上文所述,当地的阿拉伯人并没有参与这些利益的分配,所以毫不奇怪他们为取得自己的份额而采取了行动。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劫掠发生的准确时间和地点。一些雕塑在萨尔泽克到达之前就被劫掠,有些他发现的物件在他不得不返回巴士拉期间被人拿走。1894—1895年,萨尔泽克确定了神庙档案的地点,而阿拉伯人等他一离开便马上进行挖掘。大约有三万件写有文字的断片流散到了巴格达、巴士拉和摩苏尔,在那里曾释读过苏萨(Susa)题记的著名语言学家佩尔·文森特·希尔(Père Vincent Sheil)见到了它们。进一步的劫掠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及大战期间,直到1928年正规的考古发掘才又继续。结果,数千块楔形文字泥版散布在世界各地,大量的出自特罗的雕塑和器物流布在市场上,其中许多经商人伊利亚斯·盖吉欧(Ilias Gejou)之手,卖给欧美机构或柏林、伦敦和纽约的收藏者。这中间有一系列苏美尔王朝的雕像,包括乌尔宁吉尔苏像。

只有那些有题记的文物能确认其出自某处遗址。对于其他的文物,背景资料的缺失是一个无可挽回的损失。此外,盖吉欧或许要对大量赝品的出现负责,其中包括古地亚时代风格的雕像。¹⁵ 正因如此,重新聚合乌尔宁吉尔苏雕像的头部与刻有完整苏美尔语题记的身体部分,除了具有其他诸多益处之外,还确保了雕像的真实性。

一个世纪后,我们从这一特殊案例中得出的教训是,每个国家都应当建立起自己的文物管理部门,这一点极为重要。伊拉克以及其他的许多国家,仍然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文化财产得到适当的保护。

(赫俊红 译)

| 注释

1 J.阿鲁兹(J.Aruz)和R.瓦伦费尔斯(R.Wallenfels)编《最早城邦的艺术:公元前三千年从地中海沿岸到印度河流域》(*Art of the First Cities: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from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Indus*),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2003年,第427—428页。

2 F.蒂罗-丹然(F.Thureau-Dangin),《纪念碑和回忆》(*Monuments et Mémoires*),1924年,第27卷。

3 1935年6月约瑟夫·布鲁默尔致雷内·迪索(René Dussaud)的第28号信件,卢浮宫古代近东部。

4 惯例是每四年轮换一次,但经过协商轮换日程是灵活的。

5 P-E.博塔(P-E. Botta),E.弗兰丁(E. Flandin):《尼尼微的纪念碑》(*Monuments de Ninive*),巴黎,1849—1850年,第1—5卷;E.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方坦(E.Fontan)和 N.谢瓦利埃(N.Chevalier)编《亚述的发现》(*La découverte des Assyriens*),巴黎,1994年。

6 A.H.莱亚德(A.H.Layard):《尼尼微及其遗存》(*Nineveh and its Remains*),伦敦,1848—1849年;见 J.柯蒂斯(J.Curtis)和 J.E.里德(J.E.Reade)编《艺术与帝国:大英博物馆的亚述珍藏》(*Art and Empire: Treasures from Assyria in the British Museum*),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1995年。

7 M.波尔(M.Pohl):《从伊斯坦布尔到巴格达:讲述一条著名的铁路》(*Vom Stambul nach Bagdad. Die Geschichte einer berühmten Eisenbahn*),慕尼黑—苏黎世,1999年。

8 L.厄泽(L. Heuzey),E.德·萨尔泽克(E. de Sarzec):《卡尔迪亚王国的发现》(*Découvertes en Chaldée*),巴黎,1884—1912年。

9 A.帕罗(A.Parrot):《马里,令人惊叹的都城》(*Mari, Capitale fabuleuse*),巴黎,1974年。

10 G.罗斯(G.Cros),L.厄泽(L.Heuzey)和 F.蒂罗—丹然(F. Thureau-Dangin):《特罗发掘的报道》(*Nouvelles fouilles de Tello*),巴黎,1910—1914年。

11 H.德·热努亚(H. de Genouillac):《特罗的发掘》(*Fouilles de Telloh*),巴黎,1934—1936年,第1、2卷;A.帕罗(A. Parrot):*Tello, Vingt campagnes de fouilles*,巴黎,1948年。

12 Cl. E.苏特(Cl. E. Suter):《古地亚的庙宇建筑:早期美索不达米亚统治者在文本与图像中的表现》(*Gudea's Temple Buil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 Early Mesopotamian Ruler in Text and Image*),格罗林根,2000年。

13 N.谢瓦利埃(N. Chevalier):《法国中东考古研究》(*La recherche archéologique française au Moyen-Orient*),巴黎,1842—1947年。

14 W.M.K.肖(W.M.K. Shaw):《所有者与所有物:奥斯曼帝国晚期的博物馆,考古与看得见的历史》(*Possessors and Possessed: Museums, Archaeology and Visualisation of History in the Late Ottoman Empire*),加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

15 F.约翰森(F. Johansen):“古代与现代的古地亚雕像”(‘Statues of Gudea Ancient and Modern’),《哥本哈根亚述学研究》(*Copenhagen Studies in Assyriology*),1978年,第6卷。

夸夸嘉夸族的面具与其文化灵魂的统一

安德烈娅·桑伯恩

安德烈娅·桑伯恩 (Andrea Sanborn) 是夸夸嘉夸 (Kwakwaka'wakw) 族人, 自 2002 年起, 担任乌密思塔文化中心 (U'mista Cultural Centre) 执行主任, 其职责为全面保护夸夸嘉夸族的文化遗产。在过去的十年里, 她是多项重要发展项目的主管, 这些项目包括: 在荷兰仿建一座夸夸嘉夸族村落; 重建被焚毁的礼仪场所阿勒特湾大屋 (Alert Bay Big House); 扩建乌密思塔文化中心。最近, 她作为变脸面具索回案的主要交涉者, 积极促成大英博物馆长期租借该面具。目前, 面具陈列于乌密思塔文化中心。

本文追溯了夸夸嘉夸族变脸面具自 1921 年从原属地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的阿勒特湾, 辗转至英国伦敦的大英博物馆, 最后于 2005 年重返阿勒特湾的过程。面具 84 年的离家史, 对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岛北部、历时数千年的夸夸嘉夸族文化造成了诸多影响。我们可以想象, 变脸面具在脱离原先文化精神后所经受的悲痛。我们更能理解, 在过去的数百年里, 类似事件对世上其他文化的影响, 并逐渐认识到, 在所有文物复原、归还和返家之前, 我们的文化灵魂仍将支离破碎。

我们的历史, 我们的文化

索回面具的过程基于我们文化的语言——夸夸嘉夸语 (kwak'wala)。失去这一语言, 我们就无法成为夸夸嘉夸族人。语言、文化仪式中的面具和礼服都是我们精神的一部分, 所以我们要求其归还。只有那样, 我们的文化才能再次完整; 只有那样, 我们祖先的灵魂才能安息。乌密思塔 (意指“重要物品的归还”) 文化中心为我们创造可能性, 让我们能够继续重建民族文化和生活、做回完整的自己。如果文物不能得到复原和回归, 我们就是残缺的; 如果历史是散

布在世界各地的碎片,它就没有意义。我们应该讲述自己的故事,建构自己的历史。毕竟,它们是我们的历史故事,我们应该在这个世界和平共处、相互理解,友好地共享它们。现在,请让我们祖先的灵魂安息吧!

我们必须为子孙后代传承祖先的文化与历史信息。我们的故事从我们祖先的由来说起。地球上的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起源故事,我们夸夸嘉夸族的每一个成员族也都有自己的“创世纪”。在夸古尔(Kwaguł)族看来,第一个除去面具现身成人的是海鸥。随后,太阳、灰熊和雷鸟也拿掉各自的面具,成为第一批人类。而在扎瓦达恩努克苏(Dzawada'enuxw)族人的眼里,他们的祖先是四匹狼,它们为了躲避大洪水爬到山顶。取下狼的面具后,它们变成三男一女回到了村子里。其他的祖先原型还有鲸、蝴蝶和老鹰,仅稍作例举,它们除去动物的面具和皮肤,成为我们成员族的第一批人类。

19世纪中叶,欧洲移民控制了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的雅力斯(Yalis),即阿勒特湾,其后的数年里,夸夸嘉夸族传统的大屋(Big Houses)仍然遍布河岸。然而,随着政府和教会的介入,我们的生活不久就发生了不可逆转的重大改变。1884年,我们冬节的文化仪式被禁。直到1951年,这条禁令才被悄无声息地从加拿大的法律条文中删去。我们的文化受到诸多限制,我们的子女被从家里赶到寄宿学校。我们被禁止使用自己的语言,如若孩子们触犯了这条禁令,他们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对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或其他地方)的原住民来说,这是一段艰难的岁月。

我们想知道,你们是否像我们隔壁的传教士和政府代理人一样,来禁止我们跳舞和聚会。我们不需要任何人来干预我们的传统。我们被告知,如若我们仍沿袭祖父和曾祖父的生活方式,他们将派军舰来。但是这些话在我们眼中算不了什么。这是白人的土地吗?我们得到的答案是:这是女王的土地。不!这是我的土地!神把这块地赠与我的祖父,并告诉他:“这将属于你。”当时,女王陛下身处何地呢?我的父亲是这土地的主人,他是一个伟大的酋长:现在,土地是我的。当你们的军舰开来,就让它毁了我们的房屋。你看到那边的树了吗?你看到那边的树林了吗?我们将会把它们砍下重建家园,像我们的先辈们那样继续生活。我们遵照部落的法令跳舞,我们随心所欲地摆开宴席。我们有没有要求白人“入乡随俗,像印第安人一样生活”?我们遵循严格的法令舞蹈,我们遵循严格的法令在亲朋近邻间分配财产。这些是好的法令。请白人遵守他们的法,而我们遵守我们的。那么,如果你现在是来禁止我们舞蹈的,请你走开!如果不是,欢迎你和我们一起跳舞!¹

1921年,在偏远的岛村,丹·克兰默(Dan Cranmer)酋长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冬节宴会。宴会遭到警察的突然袭击,我们的许多酋长和先辈被逮捕。冬节仪式是我们的文化之本,那些被捕的先辈,因发表演讲、跳舞、分发礼物和参与冬节仪式而受到指控。他们因为拒绝放弃文化活动并交出冬节仪式上的礼服,而被审判和监禁。在条件恶劣的监狱中,他们遭

遇无礼对待,精神几近崩溃。仪式活动用的面具和礼服都被没收,它们被迫离乡背井很多年。其间,有些物品遗失,有些遭窃,还有些被出售,完全无视加拿大政府印第安事务部(Department of Indian Affairs)所要求的托管责任。由于我们的族人对外来的疾病不具有免疫力,我们的人口不断锐减。我们人数太少、力量太弱,以至于无力反击。

我的叔叔带我去教区礼堂,酋长们已聚集于此。奥当(Odan)拿起一件响器,说:“我们来和我们的生活道别了”;然后,他开始唱圣歌。所有的酋长都围着他们的礼服站成一圈,哭泣着,好像有人去世了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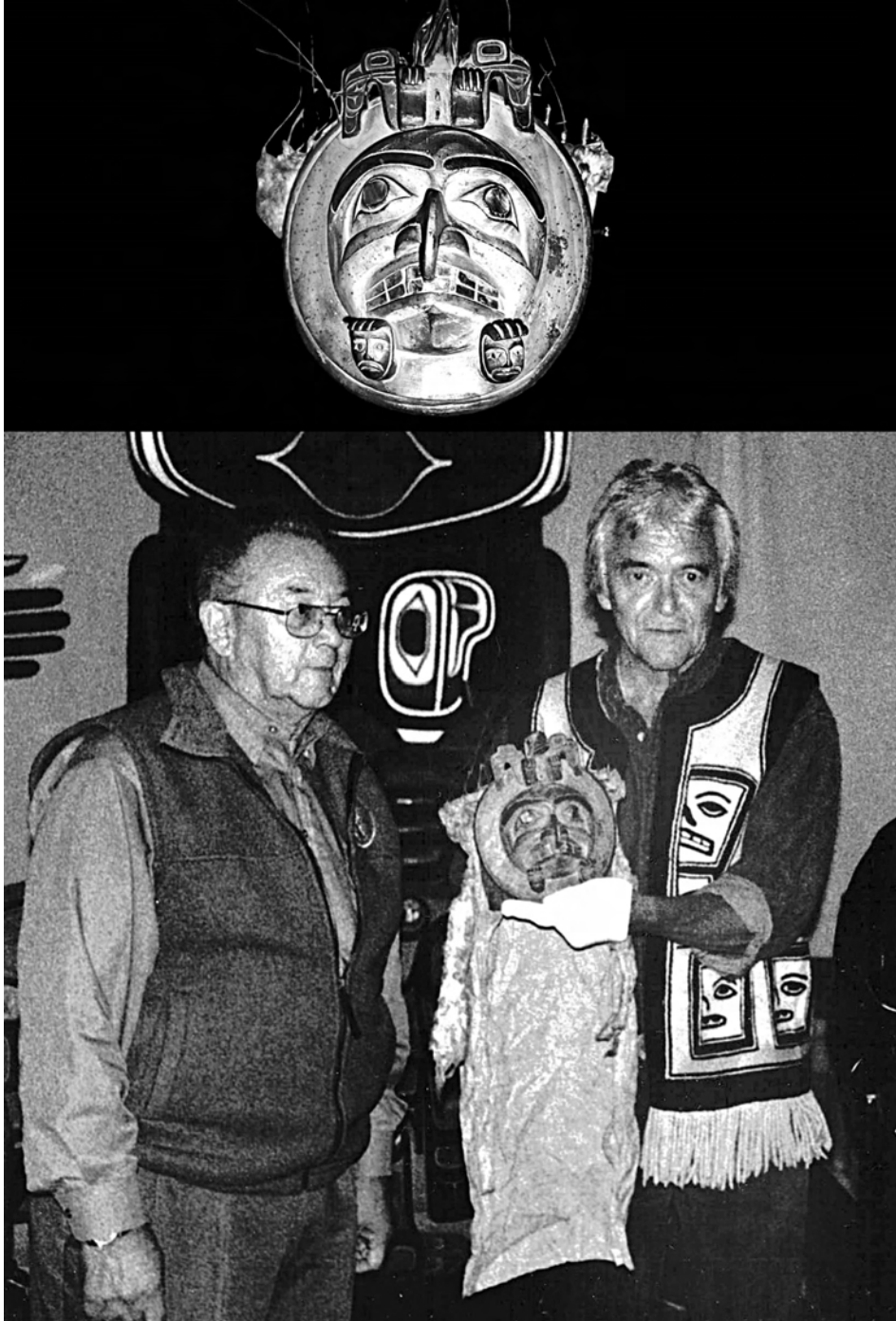
正如我们文化中心的主席威廉·T.克兰默(William T. Cranmer)所说:“他们所做的,就是要阻止我们传承我们的文化。”²

我们宗教仪式上的面具和礼服被放在别处陈列,而非用于我们的仪式,对我们来说,这是不正常的。物品充公后,我们族人只能通过公开展览看到它们,真是令人悲痛。在我们部落,面具和礼服都能够得到妥善保管,它们被一层层地包裹好,存放于珍宝盒中,以待下一次典礼时使用。然而,它们在充公后被陈列展出,即使印第安人事务官想看它们也得花钱买门票。仅仅是禁止过冬节,还不足以导致我们的文化财产被剥夺。随着时光流逝,声名狼藉的收藏者开始来到这里寻找“艺术”——他们称呼我们的仪式珍宝为艺术,而我们的语言里根本没有这个词。所有这些物品都只属于我们的文化,一种富有生命力的

文化。举个例子,山姆·斯考(Sam Scow)酋长的民族服饰在阿勒特湾被盗,至今仍不知所踪。自1980年起,阿勒特湾的乌密思塔文化中心开始收藏被归还的文化瑰宝,即我们现在所知的冬节藏品(Potlatch Collection)。

冬节藏品的归还

有关文物归还的协商持续了很多年,终于促成了冬节藏品的归来。首先归还藏品的是位于渥太华的国家博物馆,之后是多伦多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Royal Ontario Museum)和纽约的隶属于史密森尼学会的美洲印第安人国立博物馆(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我们仍在和其他博物馆讨论归还已确认为冬节藏品的文物,而且我们还在全世界范围内不断寻找属于该系列的其他文化珍品。关于这些文物中的大多数,我们确知其在冬节仪式中的作用以及被没收之时其合法的所有人。由于冬节长期遭禁,许多关于冬节的故事都失传了。不过,存放在别处的、由早期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工程师、政府代理人和其他研究者所作的实地观察记录、研究报告和书面资料,都对文物归还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些记录很可能保存有重要信息,如夸夸嘉夸族的语言、名称和其他已被现代人遗忘的文化知识。但是这些信息不可能被全部记录下来,因为我们民族的故事主要通过口头传承。冬节仪式被禁期间,因为担心受罚,很多事情都无法与年轻人公开讨论,尤其政府和教会为了用外来文化同化我们,将孩子们从家里赶到了寄宿学校。



19 ©皮埃尔·安鲁什(Pierre Amrouche)

19. 2003年9月11日,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阿勒特湾大屋举行了文物回归庆典。阿勒特湾乌密斯塔文化中心主任威廉·克兰默手捧面具, 站在他右边的是马齐角(Cape Mudge)夸吉乌尔斯博物馆及文化中心(Kwagiulth Museum and Cultural Center)的丹·阿苏(Don Assu)。

在太平洋西北部沿海地区，收藏文物的活动可追溯至 18 世纪晚期。当时，收藏家、学者和公众对我们的珍宝了解甚少，但收藏家却在以惊人的速度搜罗它们。“加拿大原住民族”，过去常指即将绝迹的种族。就连我们祖先的遗骨，也被打着研究旗号的人从其最后的安息地挖走，并陈列于公共机构。这种麻木不仁的行为，为我们族人所不耻。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纽约的美洲印第安人国立博物馆同意归还 9 件文物，将近十年后，该馆又归还了另外 17 件藏品。就变脸面具一案而言，在面具最初被没收后，印第安人事务官威廉·哈利迪 (William Halliday) 将其卖给了乔治·海伊 (George Heye)，后者的藏品后来为美洲印第安人国立博物馆所有。1937 年，该馆与哈利·比斯利 (Harry Beasley) 的克兰默博物馆 (Cranmore Museum, 位于英国肯特郡) 互换藏品，变脸面具就是其中的一件。之后，面具又辗转到了伦敦的大英博物馆。

1997 年，我和我的主席威廉·T. 克兰默一同前往大英博物馆，开始与对方接触，商谈归还夸夸嘉夸族变脸面具一事。之后我们一直与对方保持联系，并在 2004 年秋，由我与博物馆方面继续当面协商。大英博物馆藏品保管员乔纳森·金 (Johnathan King) 给予了我们很大的帮助，他组织协调了多次会议、尽其所能提供信息，并在整个过程中发挥作用。8 年里，加拿大、美国和英国的许多民众写信给大英博物馆保管委员会，对归还面具一事予以声援。渐渐地，我感觉协商事宜有了进展。我可以看到，包括我本人在内的双方态度缓和了下来，而且很多人对我们的诉求表示赞同。协商过程让我们了解到，只要我们提供

足够的信息，人们便能理解我们内心深处对归还面具和礼服的渴望。

2003 年 11 月，我们在乌密思塔文化中心庆祝一件冬节藏品的回归。这是件舞蹈时使用的头饰，在法国巴黎安德烈·布雷东 (André Breton) 的收藏中被发现。当布雷东的女儿奥贝·埃勒乌特 (Aube Elleouet) 女士得知头饰的来源后，她立即回应：“如果它属于夸夸嘉夸族，我们将把它物归原主。”我们举行了盛大的回归庆典，庆典上部落的长者和其他成员脸上都洋溢着喜悦，这更坚定了我们索回 1922 年被没收珍宝的决心。我们与大英博物馆继续协商，终于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乌密思塔文化中心成立 25 年纪念日，重获我们民族的变脸面具。

文物归还，文化传承

为什么全世界有那么多人像我们一样的人在关注文物的归还？因为归还我们的文物意味着尊重祖先的劳动成果。我们必须为子孙后代保护我们祖先的文化和历史。每个人都有权知道他属于哪里、拥有怎样的文化、有怎样的歌舞和传说值得赞美。乌密思塔文化中心的职责在于确保夸夸嘉夸族的所有文化遗产都能够传承下去。我们的孩子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艺术家为我们的仪式和生活所必需，我们的祖先是我们的历史和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在记忆中尊重他们；这一切都是我们要求归还文物的重要因素。

如今，关于文物归还的讨论仍在全世界各种文

化当中继续。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掌握的信息越来越多,我们能够更好地为索回文物做准备。教育是知识传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借助计算机技术和网络,全世界人民都能够获得信息,并进而更好地了解世界。世界各地博物馆之间的关系也正日益得到改善。我们知道,所有的博物馆都受到管理政策与法令的约束。我们了解 1963 年通过了一项《大英博物馆法案》(the British Museum Act),也知道保管委员会受其约束。但是,时间在变,事物也在变,事物可以被改变,而且有时是必须被改变。既然有关文物归还的协商已经展开,那么也该让博物馆重新审视一下约束它们行为的法律了,它们应该友好而积极地配合、推动文物归还的进程,使我们能够开展具有积极意义的对话,并让我们的文物回归、重获其精神和灵魂。我们希求走近我们的文化、我们的遗产,并拥有其有形和无形的两方面。目前,我们已和大英博物馆达成协议,后者以长期租借的形式将面具归还给我们,眼下这是我们能够接受的一种形式。

我们的文化珍宝对我们很重要,它们必须回归家园。我们对于那些照看文物的博物馆心存感激,但是现在是时候让它们回家了。敞开心扉地积极对话,可以实现文物的归还。完整的文化史和文化珍宝已和我们分离得太久,现在我们必须把它们带回家、让它们安息。让我们一起携手实现此目标!

(张春美 译)

| 注释

1 1886 年 10 月,夸古尔族酋长向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德国人类学家)如是描述。

2 1977 年,酋长吉姆·金(Jim King)在阿勒特湾就没收文物行为做出的描述。

国际博协关于要求归还文化财产的声明

乌多·格斯瓦尔特

乌多·格斯瓦尔特(Udo Gößwald)自1985年起任柏林新克尔恩博物馆(Neukölln Museum)馆长。他曾在马堡(Marburg)和柏林专修政治学和欧洲民族学,之后在“回顾普鲁士”(Preussen – Versuch einer Bilanz)展览中任展览助理,1983年任博物馆教育部独立研究助理。2004年,他担任国际博协(ICOM)德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一职,2005年任欧洲博物馆协会主席。他先后出版了《欧洲大厦》(Ein Haus in Europa,1996年)、《总是家乡》(Immer wieder Heimat,1997年)和《新克尔恩的罗密欧和朱丽叶》(Romeo and Julia in Neukölln,2001年)等著作,是“生于欧洲”(‘Born in Europe’)项目的发起人,该项目得到了“欧盟文化2000”(EU CULTURE 2000)计划的支持。

长期以来,博物馆在藏品问题上一直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压力,尤其是来自藏品原属社群的压力,许多这样的社群如今已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它们在殖民时代失去了大量的遗产。可以说,19—20世纪全球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巨大发展——尽管都有体面的追求目标——是在对各民族和文化极不公平的条件下进行的,更糟的是还出现了野蛮的暴力和失控的抢掠行为。众多历史文物从原属社群转移到私人收藏者或博物馆手中,从而造成文化破坏和社会混乱。文物流失情况最为严重的当属非洲大陆,而中国有100万件文物失踪,世界上所有涉及土著民族的地方文物流失数量都很骇人。'2007年2月5日,《国际博物馆》杂志在巴黎举办了“记忆和普遍性”的辩论,国际博协道德委员会主席伯妮斯·墨菲(Bernice Murphy)、大英博物馆馆长尼尔·麦格雷戈(Neil MacGregor)等众多人士与会。贝宁非洲遗产学院(École du Patrimoine Africain)院长阿兰·戈登纽(Alain Gode nou)在会上提到,若干世纪以来,非洲大陆遗产流失背后存在着严重的暴力行为。他暗示,95%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艺术遗产长久以来一直在非洲大陆之外被

占有、展出,与此同时,大多数非洲学生只能在缺乏对自己艺术遗产的认识、更不用说与之接触的环境下成长,这一事实说明,因文化财产的掠夺造成的精神伤害至今仍在延续。²

“普世性博物馆声明”(‘Universal Museums Declaration’)³是一次不当的政治事件,其弊大于利。国际博协为不再受其困扰,有意摆脱由普世性话语引发的苛责和非难。我们需要做出更为深思熟虑的反应,即挑战这套话语本身,让它超越 18、19 世纪并不成熟的状态,在 21 世纪的条件拓展其延续的传统和自我转变的潜力。

对于促成“普世”价值的 18 世纪的历史运动有必要进行重新认识,并从全人类尊严的观念出发梳理其政治社会哲学方面的重要发展轨迹。从这个角度来看,博物馆面临文化遗产纠纷和财产主张诉求的诸多现象,可以用新的、有别于那些自封的“普世性博物馆”的话语来表述。那些寻求重新获取、控制或拥有其文化遗产的诉求,也就不会因其游离于主流之外、远离普遍价值的表述被视作异常或不适的声音,反之成为当下价值观的扩充和践行。同样重要的是,考虑以其他方式解决涉及博物馆收藏的法律僵局与文化财产诉求。百科全书式的博物馆通常关注的是藏品的不断丰富和展示的多样化,而积极的、具有探索意义的伦理意识则呼吁这些博物馆,转而重视与那些因确凿的历史关联而与藏品休戚相关的组织展开真正的对话并建立起互动的关系。

《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并不涉及文化

财产纠纷或归还问题,除非在涉及劫掠、盗窃和非法交易的情况下,且提出的归还要求坚定而明确。国际博协关于文化遗产回归或归还主张的立场是,当争议出现时,督促博物馆以良好的意图和积极的态度进行对话。《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博物馆应当准备好展开对话。”⁴ 藏品及其原属社群有着明显的、存在至今且仍在发展的关系,博物馆应当表现出与文化财产原属社群建立积极互利关系的良好愿望。这涉及到一种道德转换,即从专注于对物品的占有到更广泛意义和相对语境下的拥有与管理。它包含着多重历史,且需要以共同应对的方式创造价值和意义。

今天,有关文化遗产管理的道德问题确实具有挑战性。集中了藏品与资源的博物馆,理应与各机构、个人及社群一道展开新型研究和交流,以解决由多种知识体系和世界多样文化历史带来的种种问题。所以,博物馆的工作需要有所创新,要进行更多方面的跨学科研究和知识更新,并且要更加地深入社会。与此同时,道德意识并不忽视无比复杂的适当的物主身份和代理机构(从法律地位到文化阐释和知识产权)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在工作中加以解决。

在力挺普世性博物馆的所有拥护者中,尼尔·麦格雷戈走得最远,他试图通过更积极地承担社会责任,更关注多重遗产和包括遗产来源社群在内的支持者的需求,来对话语体系加以革新:

我认为全球博物馆界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建立一个允许文物自由频繁流通的合作与交

流网络。迄今为止,文物流通借助于租借展览来实现,但此举主要是富裕国家之间的交流。我们必须扩大交流的范围,交流对象不应仅限于物品,还应包括知识和对知识的阐释。除了物品外,人员与技术也需要流通。⁵

从上述积极主动的角度来看,不少博物馆已突破了排他性所有权的定式,开始依照共同保管与管理文化遗产的原则行事,尝试在研究及遗产保护方面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此过程之中,一些博物馆发现自己获得了新的资源,成为传播知识、扩充藏品、创新展览的主动者。事实上,今天对博物馆收藏的最前沿的思考与分析,构建在对不同文化间交流史的理解之上。这让我们认识到,跨文化传播产生的深刻而永久的遗产是遗产传播的关键动力。

同时国际博协认识到,对某个特定社群来说,文化遗产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维护人民的精神权利,恢复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殖民统治或外国的占领,它们被转让或流失——有必要在国际间采取建设性的专业措施。这意味着国际博协仍将以社团之力,在 UNESCO 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5 年决议的基础上,积极予以支持(如该决议第 4 条修订案)。⁶然而,国际博协本身并不直接仲裁或调停文化财产纠纷,但会帮助有意愿的各方聚到谈判桌前,从而推动他们往和解的方向更近一步。

对于那些失去自身重要文化遗产的国家,国际博协也将继续进行研究,以评估它们的需求。国际博

协还将继续协助相关国家和地区,编制文化财产名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相关各方提供相应的科学数据和资料。最后,国际博协成员,无论是个人或组织,都应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开展对话,以在相关行业的各个层面分享知识、建立信任。这包括采取措施改善或建立足够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按国际博协标准建设博物馆基础设施。就道德方面来说,促进对所有与文化财产诉求相关各方的关心与尊重显得格外重要。预期的解决办法应努力创造一个双赢的局面,最终有助于保存全人类的文化遗产。

(遇舟 译)

| 注释

1 G. 刘易斯(G. Lewis)编《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巴黎:国际博协,2006年。全文(多种语言)见国际博协网站 www.icom.museum。

2 N. 麦格雷戈(N. MacGregor):“我们不应将作品所有权视为一个问题”(‘We mustn't fixate on the property of works as an issue’,文森特·诺斯(Vincent Noce)和苏·威廉姆斯(Sue Williams)对尼尔·麦格雷戈的采访),《UNESCO 信使》(UNESCO Courier),巴黎:UNESCO,2007年,第3期。

3 更多关于此声明及其相关争论的材料,参见《国际博协新闻》(ICOM News),2004年,第1期,巴黎:国际博协;也可见 B. 墨菲(B. Murphy)、帕特里克·博伊兰(Patrick Boylan)和圭多·卡尔杜奇(Guido Carducci)在《国际博协新闻》2006年第3期调停专号上的文章;及 B. 墨菲,“评论:重新审视普世性”(‘Comment: Reconsidering Universality’),“所有权评论”(‘Reviewing Ownership’),“文化复兴”(‘Renewing Culture’),《博物馆管理与馆长职能》(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2008年,第1期。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4 引文同注释 1。

5 尼尔·麦格雷戈在 2007 年 2 月 UNESCO《国际博物馆》杂志关于“记忆和普遍性”的公开讨论会上所做的言论。可见：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32653&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6 第 33C/44 号决议,第 4 条第 1 款。

博物馆与文物原属国之间的新型合作方式

保罗·乔治·费里

保罗·乔治·费里(Paolo Giorgio Ferri)是意大利共和国罗马普通法院(the Ordinary Tribunal of Rome)的检察官,一直以来负责审理各类文物犯罪案件。自1995年起,他对全球许多国家的文物商作过多起调查。2005年7月,他代表检方起诉伊曼纽尔·罗伯特·赫克特(Emanuel Robert Hecht)和玛丽昂·特鲁(Marion True,美国盖蒂博物馆原馆长)。此二人因涉嫌非法文物交易而被控犯有密谋交易罪。这一案件促使众多博物馆开始采取新的文物收购政策,并开始与意大利接触,讨论归还被盗文物事宜。

文物归还原属国

将文物返还原属国——或先从源头上阻止文物的非法出口——不仅能够帮助文物原属国恢复并/或保留部分自身记忆和身份认同,而且还能推动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和交流。这一做法并不等同于贪婪的民族主义。的确,如果说文化不应“锁闭”于一国之内,而随心所欲的文物收购必然危害更大。尽管审慎的文物交换和租借政策或许能够防止各国陷入夸大的文化区域主义,但将文物移出原属地会造成其根源身份的丧失。这种缺失会触犯文物来源国人民的民族尊严(这一点至少在当今各国间都是共通的),从而损害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友谊。

此外,应当强调的是,不管是从客观的角度评价还是在观赏者看来,文物脱离其本土环境后都会失去“灵魂”,在文物专家们看来尤为如此。出于合法的文化和研究需要,文物专家可以将文物从原属国借出,所有这些做法可以具体实现,因为那是建立在通行的国际准则、公约或协议基础上的。为避免文化隔离现象,这些准则、公约或协议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共同认可。否则,他们就无法参与到国际间的文物租

借、交换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去。正是由于文物的交换和租借活动,总在相机而动的不法之徒无法再觊觎从文物的非法交易中获利。一直以来,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不法之徒破坏性地盗掘文物,并/或将其带离出境。据统计数据显示,这些非法活动不仅刺激了文物真品的交易,也使得赝品交易更加猖獗,需求的增长促使犯罪分子不断制造出更多、更逼真的赝品。

非法交易与博物馆馆长

在调查中我有机会阅读了许多博物馆馆长的报告。有时他们明知道某些文物是盗掘或非法出境而来,但仍然对这些文物评价甚高,从而为不法之徒撑了腰。在全球许多博物馆,我也经历过类似的情形,即接受非法交易而来的文物并将其作为展品。

还应该指出,博物馆有时自称为文物的最后容身之所。这是一个庞杂的问题,需要逐例面对。但是,如果博物馆确需着手进行一桩收购,那么就有责任保证全程公开透明,并且要向文物来源国和警方汇报收购的所有细节。有一次,一位博物馆馆长告诉我:“确实,我意识到我们被敲诈了。”但是,他本可以正式终止那些非法交易,从而斩断与不法行径的关系。对此,我想引用1978年在巴黎通过的UNESCO建议书¹中的相关条例。此外,国际博协也在其制定的《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²中呼吁所有博物馆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预防性合作;一旦确信或怀疑发现了非法文物交易,应尽早呈交相关的文物进出口报告。此外,博物馆还应与受害的文物来源国合作完成文物的返还工作。

意大利与博物馆的新型合作方式

过去,各国与博物馆合作的方式与现行方式颇为迥异而且短视;而如今,意大利采用的新做法充分体现了其文物交换及租借政策更趋审慎。这一方式在意大利文化部与一家美国博物馆签订的一套协议中得到了有力的说明。

在其中一份协议的前言部分,双方认同文物是一国文明和文化根基的组成部分,文物的大部分价值都基于对其来源、历史和所在环境的准确了解。因此,美国博物馆谴责任何未经授权、违背科学方法从考古遗址中挖掘文物和古艺术品、破坏或损毁古迹,以及从个人、博物馆或其他地点盗窃艺术品的行为。意大利文化部则认同国家或文化机构间出于科学和教育目的交换文物能够加深人们了解人类文明、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并且促进交换双方的相互尊重和欣赏。协议中首先说明了他国出于道义将文物归还意大利时应遵循哪些步骤,同时也对本国文物的中长期租借表示认可——为促进对本国文化遗产的了解和欣赏,意大利同意向美国博物馆持续、轮流地依序租借文物。同时根据协议,意大利文化部还将帮助美国博物馆整合藏品,使博物馆得以更充分地履行文化使命。由此,博物馆没有理由再以过去的正当手段收购文物。如果博物馆馆长仅从审美的考虑出发,而不是以促进文化交流为目的,展出一件无法标明来源或出土日期的文物,他将会被视作失职。此外,协议还为联合或单独的文物发掘项目提供授权,并同意出土文物的暂时性出口,以满足对文物

的研究、修复及公展需要。意大利文化部在协议中声明，愿意推动并支持美国博物馆馆长与意大利博物馆馆长或文物监管人以及在意大利工作的考古人员进行对话。文化部还保证，美国博物馆馆长只要有正当理由，便可参观意大利博物馆中的藏品，不管其展出与否。

以上所述说明，这一协议旨在从道德而不是法律的角度解决过去及未来的问题。尽管有“法律的明晰”这一说法，我仍然认为从道德方面着手要比直接使用法律手段更为有效，能够更好地促进文物的返还工作和 / 或推动不同国家博物馆馆长与考古学家之间的对话。事实上，人们很少能够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博物馆馆长的收购行为是否违法，但却很容易查明文物的来路是否符合道德。此外，以法律手段查证文物会导致双方无法再进行对话磋商。而根据意大利的这种新型合作方式，参与合作的博物馆与意大利文化部就程序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这些博物馆在未来收购、借出和 / 或捐赠意大利本土文物时必须事先咨询文化部并配合文化部的安排。

应当强调的是，就在前不久，在非法交易而来的文物归还方面，UNESCO《1970年公约》一直被看作是一大转折点。但是如今人们可以更多地从道德角度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馆长的做法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2007年9月，他向意大利文化部发出一份正式文件，希望能与文化部就一件文物（一个残缺的头骸）开启对话，这件文物于1954年被收入博物馆。他说，没有人能够“解释博物馆收购这件文物的正当缘由”，尤其这件文物还是从

一个声誉不佳的文物商那里收购来的。这个例子的重要意义并不在于此件文物的未来返还。在《1970年公约》出台前很久，非法交易而来的许多具有突出价值的文物都已返还原属国，并且这些文物的重要性都远远超过了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归还的文物。但这一事例的意义恰恰在于这件文物是“那么普通”。这标志着一种耐人寻味的新趋势。然而，当逐例平衡两种相抵触的利益（即收购方对文物拥有所有权和重要文物因脱离原址而失去其本土性）后，《公约》中所体现的道德原则对1970年前后的收购行为同样重要，尤其是如果最终的收购方为博物馆。

综上所述，如今人们更加关注文物的非法流通，而相关的国际舆论也有所改变，尽管这些改变的实现困难重重，并且耗时过长。一个新的、截然不同的、由国际准则和文物来源国相关法律构成的国际公共政策已经出台，意味着贯穿于文物流转的准则和法理将有所改变。一个特定时代社会态度的统一至少将促使人们在文物往来中增进诚信，加强审核。不同法律体系间的日益融合同化以及对文物原属国硬性规范的遵守共同推动了和谐友好的文物往来。由此，可以预见一套统一法律会最终形成。

（王维东 译）

| 注释

1 可通过 UNESCO 官方网站查阅。

2 G. 路易斯(G. Lewis)编《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 巴黎: 国际博协, 2006年。可在国际博协网站上查阅全文(多语种): www.icom.museum。

| 艺术遗产和艺术杰作的回归

路易斯·戈达尔

路易斯·戈达尔(Louis Godart)是意大利科学研究学院(Accademia dei Lincei)、法兰西学会(Institut de France)和雅典研究院(Academy of Athens)的成员,那不勒斯费德里克二世大学(University of Naples Federico II)爱琴文明学教授,2002年起任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文化顾问。他精通爱琴海文字,亲自撰写并与他人合作完成了超过25卷讲述克里特与迈锡尼文明的作品。2008年,他在奎里纳尔宫(Quirinale Palace)组织了一场名为“归来兮:归国艺术杰作展”(Nostoi. Capolavori ritrovati)的展览,以庆祝67件艺术杰作回归意大利。

经过一番耗时费力的缜密侦查,执法机构终于摸清了隐藏在艺术品盗窃活动背后的同伙网络。先是盗掘活动的组织者将盗来的文物卖给他们的同伙,再由其同伙将文物卖给国际走私犯,然后那些国际走私犯又将文物卖给了训练有素的知名国际古董商。最后,网络的尽头是一群要将这些作品收购展出的买家——大约30家美国、欧洲和日本大博物馆的馆长,以及一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就开始建立收藏的富有的私人收藏家。这些肆无忌惮的买家相信,或者说是假装相信那些伪造的文物来源证明书,并且通常为购买独一无二的艺术杰作支付高得离谱的价钱。比如,一名私人收藏家为买一张象牙面具花了1,000万美元,这张面具来自布拉恰诺湖(Lake Bracciano)畔乡间发现的一座黄金象牙雕像。意大利文化遗产专家小组的卡拉比涅雷(Carabinieri)得出了一个结论,即艺术品走私活动比贩毒活动更有利可图。

艺术杰作在与原先环境割裂后,其重要的历史价值便会随之丧失,这一点显而易见。我们欣赏这些杰作或许是因为它们本身很美,但它们再也不能对任何考古学家或历史学家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比如,布拉恰诺的黄金象牙雕像究竟是出自宫殿、大宅

还是寺庙？J.P. 盖蒂博物馆(J.P. Getty Museum)购买的大理石桌子支架究竟是出自哪一座豪华墓室？而墓室的主人又是何方权贵富贾，何以能将如此非凡的一件艺术杰作带入他的坟墓？

那么是时候该反思一下究竟是怎样的境况使得像意大利这样的一个国家要去讨回财物，而这些财物的流失只能被定义为是单纯遭窃。自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起，意大利沦为大规模文物劫掠行为的牺牲品，这样的情形持续了约 30 年，而美国博物馆是主要的受益者。那些年，意大利的批评政治不成熟，而美国的文化政治也不明智。正因如此，当盗掘意大利考古遗址的行为被曝光时，某些意大利考古学家和法官所提出的抗议却从来得不到回应。不过如今时代已经变了，可以证明的是盖蒂博物馆、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波士顿美术馆(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和普林斯顿大学博物馆(Princeton University Museum)等四家美国大型博物馆归还了 67 件艺术杰作。这批作品作为“归来兮：归国艺术杰作展”的组成部分，正在奎里纳尔宫首次面向公众展出。2007 年 12 月 21 日，展览由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和文化部长正式剪彩。此次展览取得了空前的成功，所以展期又做了延长。所有的展出作品都盗掘自大希腊(Magna Graecia)、伊特鲁里亚(Etruria)、拉丁姆(Latium)、坎帕尼亚(Campania)和西西里(Sicily)的遗址。它们涵盖了从公元前 9 世纪到公元 2 世纪约 900 年的意大利历史。

最近，希腊政府建议把盖蒂博物馆归还希腊的、原出自帕罗(Paro)岛的精美雕塑《穿披肩的少女》

(korè)一并展出，我们也很欣喜地接受了这个建议。希腊加入到眼下的活动当中来具有高度的象征意义。对我们两个将各自的古典文明推向欧洲和世界的国家来说，极为重要的一点是，联手与文物走私犯作斗争，并索回被劫掠的、体现着我们的历史与记忆的文物。

如今，由巴黎、伦敦、柏林或其他地方为西方文明的遗产做决定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正如梅利纳·迈尔库里(Melina Mercouri, 希腊著名演员，以其名义创立的基金会致力于向大英博物馆讨还帕台农神庙被窃掠文物)在墨西哥城所言，是时候要求归还那些让这一方世界名垂千古的古迹断片了。要求欧洲或美国大博物馆归还所有的那些光耀其收藏的、来自地中海、东方或非洲国家的艺术作品并不是个问题。不过，恢复古迹最初的完整性却很难，比如帕台农神庙，它已经因为无知、贪婪和自负而受到损害。正是因为意识到了这一点，意大利向埃塞俄比亚归还了阿克苏姆方尖碑。

(释渔译)

| 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

尼尔·布罗迪

尼尔·布罗迪(Neil Brodie)1991年毕业于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考古学博士,就职于英国雅典学院(British School at Athens)和剑桥大学麦克唐纳考古研究所(McDonald 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1998—2007年,布罗迪任麦克唐纳研究所非法文物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0月起,转任斯坦福大学文化遗产资源中心(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主任。

为何会出现原属国未要求归还的文化财产?

最近,在意大利调查人员的要求下,好几家美国艺术博物馆向意大利归还了非法盗掘和买卖的文物,此事引起舆论的一片称赞。但是,围绕这批归国文物展开的舆论不应该忽视一个更深层次的事实,即意大利并没有施压要求收回更多的以同样方式转移出境的文物。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取证问题——来路不明的文物很容易被假设为被盗文物,但这种假设不容易得到证实。另一个原因也许就关涉到成本了。许多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在离开原先考古环境后历史价值大失,而仅就其艺术价值来看,又根本无法与意大利境内现存的文物相提并论。意大利政府或许不愿为收回它眼中的二流文物费事花钱,而这些文物回归后政府还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长期保存和修复。如果意大利政府打算通过阻止非法文物买卖来减少考古遗址盗掘现象的发生,那么它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文物的高调回归已经产生了威慑作用,进一步的行动则大可不必。

可能发生的情节

意大利不是唯一陷入此两难境地的国家。2008年1月,美国联邦特工突袭了四家位于南加州的艺

术博物馆。这些博物馆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获得了一批走私自东南亚国家的二流文物，主要是来自泰国班清(Ban Chiang)遗址的文物。据称这一批捐赠品与一宗税务欺诈案有关。在美国，向博物馆提供慈善性质的捐赠可以减税，而捐赠品价值超过 5,000 美元需要接受单独估价。美国政府重点调查的捐赠品通常包括那些一批多件、估价价格低于 5,000 美元的物品，因为它们存在逃避单独估价的嫌疑。¹ 因而，构成捐赠的单件物品只可能具有有限的艺术价值。阴谋集团的目标不是要把伟大的艺术作品请进美国博物馆，而是要牟利，尽管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了帮凶的涉案博物馆似乎满足于得到那些免费的文物。但是，这些文物也离开了它们原先的考古环境，而只具有有限的历史与艺术价值。那么，我们该期待泰国方面施压要求归还这些文物，然后为它们的长期保存买单吗？或者该让美国博物馆拥有这些文物，任由它们从犯罪活动中受益？或者让美国联邦政府把文物没收了，也许之后再把它们给卖掉？

意大利和泰国的例子可能会不断重演，但是它们足以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如果原属国不想讨回那些被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它们将何去何从？目前现实给出的答案是，让这些文物呆在它们被遗弃的地方，成为外国主人的财产，让这些人从犯罪交易中受益。对许多评论者来说，现实本身就指向解决之道。有一个反复被提出的观点认为，文物交易市场总体上是合法的，只是要消灭那些针对少数最重要文物的非法交易和考古遗址被劫掠现象还有一段长路要走。那么为什么不首先把那些未被要求归还的、合法发掘的文物投入市场呢？答案很简单。正如上文所

述，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可能并非重要文物，它们的考古价值已经丢失了。那些合法发掘、留在原地的文物可能更重要，但却不太容易被投放到市场。不重要的文物只是非法挖掘的产物。

然而，意大利采取的策略如果真是只要求归还高质量文物并放弃其余文物的所有权，那么它可能很危险。该策略似乎坚信只要最重要的收藏者，不管是机构还是个人，被成功的文物归国要求拴住了手脚，那么文物的需求将大减，而盗掠文物的动机也将严重削弱。这一推论似乎很合理，而且好像还得到了 2008 年修订后的艺术博物馆馆长协会 (Association of Art Museum Directors) 文物收藏指南的维护，该协会劝告会员博物馆在收藏文物时不可轻举妄动，除非有文件证明拟收藏文物在 UNESCO 《1970 年公约》颁布前已离开其原属国。此修订版指南的出台时间和性质显示，它是对意大利文物归还案做出的迅速反应。但是，它为不道德的收藏者(个人或机构)留下了一条路，他们会去大量获取文物，因为他们知道至多只有少数文物会被要求归还。在被要求归还文物时，收藏者可以通过归还一件文物来公开表示自己的大度，进而得到提出文物归还要求的国家的感激，并且顺便提高了个人声誉，而其收藏大体上保持完整。我们不应该忘记任何一件文物都是经济资本。博物馆通过办展览赢利，而当文物保存在外国博物馆时，原属国是得不到任何收益的。

在上一段中提到的艺术博物馆馆长协会的新建议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目前，流通领域里有大量 1970 年以后非法出境、原属国可能并不想收回的文

物存货,而美国博物馆可能也不想要收藏它们。那它们将流向何方?这个问题并非微不足道。在美国,关于收藏品与文物归还的争论非常公开,尽管因为罗马审判了前盖蒂博物馆馆长玛丽昂·特鲁(Marion True),而博物馆又向意大利归还了文物,舆论的天平向文物原属国倾斜,但无法保证未来舆论不会替博物馆和收藏者说话。争论还在继续。如果不出台一个有力方法,解决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问题,那么收藏者或他们的同情者将会很容易辩称,原属国放弃文物表明其未能执行自己的遗产法且不关心自己的遗产。一旦原属国被说成是不关心和忽视文物归还问题,那它们将在较量中处于下风,因为美国收藏者和博物馆对所有权问题的态度显得更为积极。

如何解决好未被要求归还的文物问题,其解答远非此短文所能道尽。目前,迫切需要相关政府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和磋商,可能还需要 UNESCO 从中调停,需要国际博协(ICOM)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相关非政府组织予以关注。然而,有些解决方法已经快浮出水面。比如,如果某一博物馆或收藏者拥有某件可能是在 1970 年以后离开原属国的文物,有关国家可能会选择宣布对此文物拥有主权,而将文物留给外国持有人有条件地占有。这些条件可能包括限制出售或转移所占有文物,或当文物展出时,需要在其一侧的描述性文字中强调文物所有权归属并指出该文物为非法获得。此举将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这些文物,使同时代的人能够关注到在商业的驱使下出现了破坏考古遗产的现象,而这些现象与博物馆的审美要求相背离。此外,我们还可

以采取的一个策略是,记住文物的经济价值,然后简单地把它们给租出去。

(释渔译)

| 注释

1 J. 费尔克 (J. Felch):“四家南部博物馆因劫掠文物遭突击调查”(‘Four Southland museums raided in looting probe’),《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2008 年 1 月 24 日。

文物归还的道德与法律

林德尔·普罗特

林德尔·普罗特(Lyndel Prott)是文化遗产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顾问,曾任 UNESCO 文化遗产部主任。她是悉尼大学文化遗产法教授,在教学、研究以及实践领域成绩显著,以著者、合著者和编者的身份出版了 200 多部书、报告或文章。

国际法和各国法律理应适用于解决文化遗产争端。然而,如果法律并不明确或不存在,甚至相关的各国法律之间发生冲突时,会出现何种情况?就任何文化遗产归还问题进行谈判时,道德准则和文化论点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国法律

国家法律控制着博物馆等机构的运行和管理,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款禁止其自主归还文化遗产,因为这类机构的藏品被视为国家财产,或因为现行法规禁止转让藏品。此外,各国法律还可以判定文物的盗窃与非法出口行为。这对当下持有该文物的机构或国家产生冲击。一般来说,世界各国都认为被盗之物应当予以归还。然而,一旦涉及文物的非法出口,情况就变得不太明朗。许多国家的国际私法(解决国家间法律冲突的法律)都认为应该根据罪案发生国的法律,来判定某行为是否属于盗窃文化遗产,但却不通过实施诸如行政法这样的“对外公法”来控制文化遗产的进出口。国际法研究院(及许多国家的司法裁决)于 1975 年对这一立场提出了质疑。它们都认为,1970 年 UNESCO 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相当于国际公共政策,应该成为法庭判案的准绳,即便所涉及的国家并非缔约国。¹ 当一国提出对非持有文物(在违背该国权利的情况下被转让或出口)的所有

权要求时,法庭进一步的处理方法是承认其所有权,因为只有通过国际互惠和互让,各国才能保护自己的国家财产。²

国际法

国际公法(即国家间的法律)对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家(即联合国的193个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国际公法要么属惯例,要么由条约而来。因此只要一文物属于以下公约提出的可移动文化遗产范围,如1954年在海牙签署的《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1970年UNESCO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等公约,该文物即成为缔约国间采取法律补救的对象。

然而,各国仍可能就某一文物是否属于公约的范畴而产生争端。这可能是由于不能明确当文物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时,两国是否都属于公约的缔约国,或是由于不能明确文物是否属于公约中所定义的“文化财产”的范围,或是由于现有的证据并不能在法律上尽如人意地证明文物从原属国移出的原委。殖民时期,侵略者违背当地人的意愿,未经允许就将文物带走,是构成冲突和分歧的主要来源。社群之间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尽管二者没有直接构成殖民关系,但却由于惩罚性的攻袭(如贝宁和埃塞俄比亚)或由于它们无法阻止两国之间签订的协议(如帕台农神庙雕刻品案例),致使当地人无力继续管理文化遗产。另一系列的问题是虽然遗产的所有权归

原住民,但他们当年却没能阻止本族物品和人体遗骸被当作“科学之用”或被他人“收藏”,而原住民的后代或社群为了确保先祖的灵魂得到安宁要求别国归还先祖遗骸。涉及后两种情况的国际法要么是制定得不完善,要么就曾(现在有时也是)饱受争议。因此,当处理这样的案件时,通过法律寻求解答无异于缘木求鱼。

法律间的冲突

国家法和国际法发生冲突也是一大问题。国际法一贯的准则是各国不能以本国法律不完备为借口而拒不服从国际法。各国都肩负着国际责任,应力求让本国法律与国际准则相符。从本质上说,法律是某个特定时期普遍共识的结晶。联合国本来没就殖民主义是否合法达成过共识,直到1960年通过了非殖民化决议。³这样一来1960年前从殖民地夺取的文物就为国际社会所忽视了,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律没有达成一致准则,有的只是相互冲突的各国法律。殖民者声称自己的行为从本国法律看是充分合法的,而被殖民者则认为掳走文物违背了他们的法律和惯例。原住民也面临着同样的合法化问题:众所周知,《原住民权利宣言》在2007年才得以表决通过,而今仍不为少数几个国家所接受。

因此依靠法律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坚持要通过法律寻求解答只会让这个问题继续存在下去。许多案例已经表明,某件文物或者某一类型的文物缺失造成的是长久的伤痛。从文物被运走到归还的时间跨度,有的甚至超过了300年;这足以证明,希

望类似的申诉能简单消失实在是错估了情况。一位来自美军历史遗迹、艺术和档案局(MFAA)的官员(1945年他奉命将属于德国机构或国民的财产运送到美国艺术品收藏处,理由是进行保护性的监管)说得再好不过:“就我们所知,没有什么历史怨恨情绪能比从一个国家取走遗产(不管是什么原因)更为纠结,让诸多怀恨显得理所当然。”⁴

道德准则

道德准则随着社群态度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法律将这些道德准则形式化,使之成为规则,态度的变化常常预示着法律的变化。那究竟存在着哪些道德准则,我们又能从中看到何种变化呢?

针对在两国敌对时期或一国被另一国占领时期被转移的文物,国家法律加大了保护力度;此外,尽管对许多国家的司法体系来说,提出申领文物要求的期限早已过去,但归还二战期间被掠夺文物的工作仍取得了进展,这都表明人们的态度发生了显著变化。国际法也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从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到1907年的关于战争法的《海牙公约》,一战后的安置措施,1943年的《伦敦宣言》,再到1954年的《海牙公约》及第一议定书和1999年的第二议定书,都表明了国际法律体系采取的稳健立场,认同越来越多的人达成的道德共识,即一定要将掠夺的文物归还原主。最近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把2003年从伊拉克掠夺的文物归还原主,这一举措更促进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针对盗窃文物、秘密挖掘文物和非法出口文物

案件,国际法律体系采用 UNESCO《1970年公约》,以及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来处理。此外,联合国还建立了一些非法律程序促进归还工作,例如 UNESCO 成立了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类似的归还要求越来越多地直接靠双边协商来解决,比如许多美国博物馆都和意大利当局达成了协议,这就说明了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道德价值准则领域也取得了同样显著的成就,诸如1999年 UNESCO 颁布了《文化财产交易国际道德准则》,以及国际博协在2004年更新了《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中的多数条款。所有这些都反映出推进道德价值的趋势。

针对在殖民时期被掠夺的文物,国际社会表现出越来越强的意识来处理此类案件,例如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非殖民化宣言》,许多国家都将文物归还原主(印尼和刚果取得独立后,荷兰将文物归还印尼,比利时将文物归还刚果)。国际博协1976年和1980年的两份报告明确规定了文物归还的道德准则,如提出每个国家都应该拥有最能代表本国文化的遗产藏品。1978年6月7日,UNESCO总干事强有力地呼吁“将无法取代的珍贵文化遗产归还给原创者”,为文物归还工作奠定了一系列的道德准则基础。呼吁的具体内容有:最能代表一国文化的艺术财富,在本国人民心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它们的长期缺失会给本国人民带来巨大的伤痛;应将这些艺术品或历史资料归还给原创国家以使其重拾记忆和身份;尊重艺术品有利于促进它们回归故土;有

必要逐渐修正专业实践的准则;有必要与原创国家共同保管文物,因为有时原创国连一件类似的文物都没有了。国际博协制定的最新道德准则涵盖了明确的道德职责。

在文化财产归还方面,博物馆应该积极准备开展对话,促进归还文化财产给原属国家和人民。应该抱着公正的态度,以科学的、专业的和人道主义的原则为基础,通过可行的区域、国家和国际法律(尽可能不从政府或政治层面)来开展此项工作。

文物在非严格意义的殖民时期,即类殖民性质时期被夺走的情况也受到了关注。某些社会族群曾经无力阻止强大的别国夺走文物,现今他们想要别国归还这些文物。值得一提的是,UNESCO 总干事的呼吁和国际博协指定的准则都适用于处理这类问题。近些年来,很多国家机构在处理取自原住民的文物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的许多机构都已将文物归还给本国或他国的原住民,美国还制定了系统的国家法律强制归还文物。此外,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原住民权利宣言》,反映出了国际社会的态度变化。1995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保护原住民遗产的具体原则和方针,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明确表述了道德立场,为将来有关法律的制定提供了必要参考。最后,神圣文物多年来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特殊的位置。少数民族和异域族群的神圣及神秘文物现今已成为许多国家法律体系尤为关注的对象。

文化准则

除了法律和道德准则外,文化准则也促进了文化财产的归还。饱受争议的遗产究竟该置于何处才能让最多的人接触到?这些遗产对于谁来说才是最重要的?如果遗产不止属于一个民族时,又该如何最大限度地分享遗产呢?值得注意的是,文化财产可以与多组人群有重要关联:《1970年公约》的第4条阐明了5种不同类型的关联——可能还有其他多种类型。

最为重要的是,提倡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尊重他国文化的必要性的呼声支持了已有的重要文化论点。⁵例如,1978年UNESCO总干事呼吁各国必须拥有至少一组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收藏品,以教育和激励后人继续为人类艺术和文化做出独特贡献。相比之下,法律争端以及有关如何解释和应用法律的各种争执都显得那么不相宜。

法律只能较慢地反映公众态度的变化,这不仅因为制定新法律和更改旧法律都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还因为主管当局需要确保法律能赢得足够人群的支持以保证实施法律的可能性。现今,形成新的道德观念不仅要靠各国政府,还要靠各国掌管博物馆等机构的专业人士和人类学家,他们都积极地为各自的机构起草声明,为指导今后解决文物归还问题制定新的行为准则。政治家们现在也开始意识到尊重文物申诉的重要性。尤其是,归还文物或能缓和国与国之间长久以来因解决不了这类问题而造成的持久的紧张关系。

这些归还要求并非一定要通过法律渠道，还可以通过谈判、调解或仲裁等其他方式来解决。较为理想的是，可通过适当调整上述方式以符合某项归还要求的具体情况，对各项论点全盘考虑，找到对双方都有益的解决方法。最终实践会证明哪种过程令双方获益最大，然而由于每个案例都具有独特性，因此无法、也不应该规定哪种程序是解决文物最终归属地争端的唯一方法。

(王维东 译)

| 注释

1 德国案例:Allgemeine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v. E.K.BGHZ 59,83 (德国民事案件联邦法庭), 1972 年。

2 厄瓜多尔共和国对达努索(Danusso), 上诉法院, 都灵(意大利), 第二版民法章节 593/82。建立在 1907 年《战争法规和惯例第四公约》、1943 年《伦敦宣言》、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原则和惯例上。

3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1514 号(XV),《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 1945 年 11 月 7 日,《威斯巴登宣言》,由 32 位 MFAA(美军历史遗迹、艺术和档案局)专家签署。

5 UNESCO2001 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 2005 年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送回“被偷走的一代”

特里斯特拉姆·贝斯特曼

特里斯特拉姆·贝斯特曼(Tristram Besterman)在英国多家博物馆工作了三十多年,现为博物馆、文化及高等教育领域的一名自由职业者。他尤其感兴趣的是,博物馆作为可信而民主的文化交流场所的社会功用。他在博物馆的职业道德、与来源社群的交流、管理和领导等方面的工作,集中于社会交往、文化身份、责任认定和可持续性等问题上。

最近两家英国机构所藏人体遗骸回到了塔斯马尼亚(Tasmania)各民族,这为回归实践提供了两个相互对照而有启发意义的例子。回归发生时,澳大利亚正在经历政治上的变化,过去和现在发生强烈冲撞。本文旨在探讨在历史、变动的当代权力结构及科学话语的背景下,归还英国各博物馆所藏澳大利亚原住民祖先遗骸中的政治机制。

调停和文化外交是两种相当不同的解决分歧的方式,被用于解决在价值、兴趣与取向各不相同的民族之间的争端。文化外交指的是推动一个社会的政治利益以达到某些目标的手段。相比之下,调停则是一种和解的技巧,主要目的是在可能有很深隔阂的双方之间寻找共同点。

愤怒、怨恨、怀疑、畏惧是被疏离的人类常见的表情,在这方面没有科学家或原住民之分。要通过调停达成一种建立在信任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积极关系,需要勇气、良好的愿望、想象力的发挥和有效的交流。藏品管理员和科学家习惯于讲述他们的故事,但要成为出色的交流者,他们必须提高倾听的技巧并注意他们的语言。

在博物馆和来源社群之间的对话中,语言既可

以制造障碍,也可以搭建桥梁。例如,如果使用“文化物品”这个词来指人体遗骸,就会极大地冒犯某个原住民群体。对来源社群来说,这是人而不是东西。我们知道,人类把对方降为物品时,就是犯下了很大的罪过。

科学的缺陷

对19世纪的博物馆来说,“土著人”的遗骸能够增加欧洲中心主义人类进化论的分量,其最高的表现就是欧洲白人。人类“样本”被当作“证据”来收藏。“达尔文将种族等级的概念和社会进化论者的理论结合起来……认为每个种族代表了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一个独立的阶段。”¹殖民定居的灾难性冲击,甚至在当时就有相关报道:

现在,只有在定居地的边缘,才会出现土著人造成的麻烦;随着文明的推进,他们似乎放弃了斗争。虽然我们偶尔听说有突袭和屠杀的事情,但那往往是定居者贪婪和不守信用的结果……人们努力把澳大利亚土著人变成文明人和基督徒,并保存这个种族,但从长期来看,似乎没有成功的可能。再过几代,他们就会灭绝。²

就塔斯马尼亚的各民族而言,能证明他们在人类种族分类系统中所处位置的证据非常罕见,所以才会对之趋之若鹜,因为到1850年,殖民定居已将土著人口消灭殆尽。在违背原住民习俗和信仰的情况下,塔斯马尼亚土著人的遗骸被移走,并运到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各博物馆。这些人体遗骸被取走时

未经许可,保存在西方机构中又违背了在世的塔斯马尼亚人的意愿,使原来的侵犯行为更加严重。对于持有原住民遗骸,科学家们常常辩解说,它们是不可替代的独特资源,使人类能够“理解人类历史、人类多元性以及……人类进化。这不是一个信仰系统,而是有经验记录的东西,因此在科学上有一定的基础。”³科学——所有优秀科学家都认可——不是关于某种已经揭示出来的、无可争辩的真相。所谓的“经验记录”,当然可以进行不同的解释。最近,两位重要的生物人类学家检测了以前藏品中的一个颅骨,一位“确认”颅骨属于澳大拉西亚人,另一位则“确认”其为南美洲人。两人使用了相同的检测方法,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这就是科学所使用的方法:搜集证据,然后予以明显人性化的解释,以后还可以重新考查、重新解释。科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是经验的,但是科学家的结论总是可以挑战的。

然而,毋庸置疑的是,在回归要求提出之前的几十年里,各博物馆中的人体遗骸在大多情况下都无人问津。而且,在我看来,就算认为它们具备实际的或潜在的科学用途,也不能说明你可以继续拥有不属于你的东西。在仍旧反对回归的科学家们的话语中,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点就是所谓的科学的普遍性,科学要服务全人类,所以要超越任何群体的狭隘主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超越人类之上的科学,在一些人看来,却有着明显的泛神论色彩,同样也表现了欧洲中心主义的理性主义追求,而正是这一追求首先驱使着人们移走人体遗骸。第二点是,有些科学家认为要求回归不过是“政治”活动,可以想见这背后暗含的意思是,“政治”活动就可以与邪恶、



©曼彻斯特博物馆,曼彻斯特大学·波林·内尔德(Pauline Neild)

20. 2003年7月,在曼彻斯特博物馆外,原住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的代表鲍勃·韦瑟罗尔(Bob Weatherall)从时任馆长的特里斯特拉姆·贝斯特曼手中接过归还祖先遗物的清单。

狡猾、自私等同,这种行为当然和实验室无关。但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政治和科学一样,是人类永不满足地追求进步的产物:它是人类进步的手段。如果把人体遗骸归还给民主社会是某个政治过程的一部分,旨在让受压迫的少数民族重新获得被他人用不民主的方式剥夺了的文化空间,那么,在文明、民主的世界中,谁又能予以反驳而不会良心不安呢?

重获尊严

英国收藏的很多——遗憾的是,不是全部——祖先遗骸最近已被送回到塔斯马尼亚及澳洲其他地

方,回到了他们子孙后代的生活。当初夺取遗骸的事情,发生在一个权力极度不平等的时代,因此现在回归在一定程度上是个弥补。但权力的分配仍旧是不平等的:所有的牌都在西方机构的手里。交出这些权力,要求西方机构表现出领导风范、谦虚和大度。在归还来源社群的祖先遗骸时,我们也把权力和对本民族历史文化的控制权交还了他们。这个简单的行为,让他们重获了一些尊严。送回遗骸的博物馆也有所收获:如果回归过程处理得当,博物馆的地位会提高,而且能从新型的文化交流中获益。藏有遗骸的机构如果没能与提出要求的社群进行积极接触,或者干脆拒绝,就是犯下滥用权力之罪,当今的时代与

获取遗骸的年代相比更加文明，所以这种做法就更加不可原谅。

有时候要促进事态发展，需要国家政治推波助澜。2000年，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和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承诺要“更加努力地促进人体遗骸回归到澳大利亚原住民社群。在这一行动中，双方政府认可原住民和祖先遗骸之间的特殊联系，尤其是在尚有后裔生活的地方。”⁴英国和澳大利亚两国首脑的联合声明导致了5年后英国成文法上的变化，使各国家博物馆能够将人体遗骸送回来源社群。2008年初，新当选的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Kevin Rudd)为“被偷走的一代”向澳大利亚各原住民族公开道歉，“被偷走的一代”在20世纪持续了60年，是由政府主持的对人权的长期践踏。紧接着，英国议会49名议员在2月签名通过了一项提案，宣布：

本院反思英国在澳大利亚殖民、定居和早期治理中的角色；承认英国在澳大利亚原住民所遭受的苦难和衰退中应负的责任，包括移走原住民人体遗骸和物质文化；支持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为“被偷走的一代”及其他澳大利亚原住民所遭受的痛苦、损失、压迫和伤害而向他们道歉。⁵

2006年，一位土著人把我带到怀巴莱纳(Wybalenna)，那是与塔斯马尼亚隔海相望的弗林德斯(Flinders)岛上一个荒凉而多风的地方。在这里，一排排没有标记的坟墓默默地见证着近乎种族灭绝的惨剧。旁边是艾达·韦斯特姨妈(Aunty Ida West)

的纪念馆，她是个塔斯马尼亚人，死于1995年。铭文的结尾是她自己的话：“以前有恶的地方，我们总可以将它变为善。”⁶还有什么能比这句话更好地表达文化外交呢？

(周小进 译)

| 注释

1 C. 福德(C.Forde):《搜集死者:考古学与重新安葬问题》(*Collecting the Dead: Archaeology and the Reburial Issue*),伦敦:达克沃斯(Duckworth)出版公司,2004年,第28页。

2 《悉尼图片新闻》(*The Illustrated Sydney News*),1878年3月16日,引自T.贝斯特曼:《祖先归来:人体遗骸从曼彻斯特博物馆回归澳大利亚土著社群》(*Returning the Ancestors: repatriating human remains from The Manchester Museum to Australian Aboriginal communities*),2005年,第1页。

3 F. 福利(F.Foley):《人体遗骸:是研究的物品,还是要埋葬的祖先?》(*Human Remains: objects to study or ancestors to bury?*),皇家医学院辩论的文字记录,2003年。

4 《人体遗骸行动组报告》(*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Human Remains*),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2003年,第3页。

5 早期提案第1000号,《澳大利亚原住民》(*Indigenous Australians*),英国议会,2008年。

6 T. 贝斯特曼:《送回被偷走的一代》(*Returning the Stolen Generation*),2006年,参见<http://www.eniar.org/news/repat45.html>。

巴格达盗贼：对帕台农神庙雕刻品归还问题的新看法

马修·博格达诺斯

马修·博格达诺斯(Matthew Bogdanos)1988年起任纽约市助理检察官,现为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军官。他拥有法律、古典艺术与军事策略方面的多个高级学位,2001年的“9·11事件”后被召回现役,因参加阿富汗的反恐行动获颁铜星勋章,多次被派往伊拉克和“非洲之角”,2005年因著述《巴格达盗贼》(*Thieves of Baghdad*)获颁美国人文科学奖章。《巴格达盗贼》一书对伊拉克博物馆(Iraq Museum)文物被盗现象与收回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作者将其版税收入捐赠给了该馆。

在归还文化财产这一敏感问题上,我们必须形成有创意的新思路。我想通过此文提出一个行得通的、关乎文物归还这一复杂问题的新思路。要做到这一点,我必须先谈历史,这历史不是1801—1812年的,也不是1970年的,而是2003年的,是伊拉克博物馆的灾难史。2003年发生的事可能会使世人对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的关注再次升温,事实上,我认为该年会被证明同1970年一样是个分水岭,而1970年的大事件是UNESCO颁布了《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提高认识的力量

2003年4月,人类主要文明发源地之一的文化遗产在伊拉克博物馆遭盗抢,举世震怒。伊拉克博物馆收藏有世界顶极的美索不达米亚文物。当时我是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正在伊拉克南部的巴士拉(Basra)执行反恐任务。我和大家一样都是通过愤怒的新闻报道得知博物馆被盗抢,我记得我看的是英国广播公司(BBC)的相关报道。同伏尔泰一样,我相

信“每个人都会为他不能行的善而感到愧疚”，我当时的身份是指挥官，所以我做了在我的立场上每个人都会做的事——率队进入巴格达着手调查，并帮助伊拉克人民收回他们无价的文化遗产。

当我在博物馆被劫掠数日后到达现场时，并没意识到即将开始的工作将会延续数年之久。这项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友善的伊拉克人民的鼎力支持，他们热情地邀请我进入他们的家庭与内心，对此我将永远铭记。工作中我还有幸与一些极为杰出的人士共事，他们的英雄品质与坚定决心令这项工作变得荣耀。但很不幸，这一历时5年的工作只收回了博物馆约15,000件被盗抢文物中的近半数。我的心思很难止步于已在伊拉克或其他地区收回的文物，那些仍旧流失在外的文物继续折磨着我的心。然而，古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Aeschylus)曾告诉我们：“智慧来自痛苦的煎熬。”我认为眼下的明智之举就是承认，必须用伊拉克的悲剧来帮助公众了解不仅是21世纪正在上演的、而且是过去几百年里发生过的那些悲剧。

为了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我提出三条可行的思路。第一，我们必须让新认识发挥出它的杠杆作用。至少在美国，媒体和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关注程度达到了几十年来的最高水平。无论是意大利检察官保罗·费里(Paolo Ferri)起诉境外收藏机构的惊世之举，或是频繁发生的伊拉克考古遗址遭劫悲剧，或是对帕台农神庙雕刻品残件归还问题的讨论，主流公众在认识上有了明显的提高。当然，学术界和考古学家们长期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些问题，但只是在最近，

更多的人才开始认识到相关问题的错综复杂。

这些近期对此感兴趣的人，他们投票、纳税、游说政府官员，为大众阅读的报刊而不仅是学术期刊写稿。因此，他们可能使事情变得迥然不同。我同意美国前总统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的观点。作为一位古希腊文化的爱好者，他说过，如果要在没有政府的报纸或没有报纸的政府中做选择的话，他会选报纸。所以，在这场战争中我们要把媒体的帮助考虑在内，因为向更多的人传播意味着会带动更多的人思考文物归还问题、向有关方面施压并提供相应帮助。

改变范例

当阳光终于照亮了原先的那些阴暗角落时，我们该怎么去面对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呢？我们该怎么去利用机会——一个我们一生中可能再也看不到的机会呢？于是，我又有了第二条思路。这条思路发端于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德(Herodotus)的一句话：“当机会出现时，如果你把所有误入歧途的可能都考虑个遍，那你将永远无法行动。勇敢地面对并忍耐一部分让我们担惊受怕的事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强。”而现在，我们可以通过改变范例来行动。

在孩提时代，我视考古学家海因里希·谢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为英雄，因为他证实了《荷马史诗》中的世界是真实存在的。当然，当时我完全忽视了他是怎样秘密将文物私运出其发现地的。我也曾为奥斯丁·亨利·莱亚德(Austen Henry Layard)及

他在尼姆鲁德(Nimrud)与尼尼微(Nineveh)的发现而激动,同样的,没有注意到任何令人不快的所有权问题。试想一下,如果19世纪我们就有了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参与,这些考古发现的另一面难道不会曝光吗?试想一下,如果我们能让全世界更清楚地看到文化财产的转移,而不用穿越几个世纪的时光迷雾来看它,那么那些转移财产的人还会被塑造成为绅士般的冒险家吗?

如果通过2003年4月的镜头和劫掠伊拉克博物馆的盗贼们,公众可以近距离地观察文化财产的转移,关于归还文化遗产的讨论无疑会变得更为深刻。我并不打算以任何方式将莱亚德、谢里曼、埃尔金爵士(Lord Elgin)等人与巴格达盗贼做比较,但我要说我们用过分简单的眼光看待那些事件的时间太长了,是时候该换一种视角去认识历史事件了。当知道文物被劫掠时每个人都感到愤怒,而这种愤怒是可以被驾驭的。比如,我们可以问问公众,如果CNN实况报道了亨利·莱亚德从尼姆鲁德转移出大批亚述浮雕,他们将作何感想?他们还会认为他像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考古学家吗?

当然,这样还不足以去解释一些最难以回答的问题,比如,应该如何给国家划定界限——既要尊重历史又要面对现实——以归还文化财产?还有,如何让博物馆相信它们几个世纪来收集到的文物不会被统统索回?找出这些答案的一个途径是扩大对话的范围,把那些我们为之服务的民众一起拉入这场对话。

一种新看法

最后,伊拉克悲剧可能还为眼下的对话提供了第三条思路。自2003年始,大约有3,000件在伊拉克境内发现的伊拉克博物馆被盗文物重回故里,另外有4,000件流失海外的被盗文物在拍照、登记后,由相关国家礼节性地赠还了驻该国的伊拉克使节。但是,这些文物现在仍由相关国家代为保管,直到伊拉克政府确定国内安全局势允许其归国。

比如,伊拉克博物馆的被盗顶级文物之一为公元前2450年的拉格什(Lagash)国王恩铁美那(Entemena)的雕像。它是已知的第一件有详细明确铭文记载被雕刻者身份的雕像。它经历了被盗文物的正常转移路线——从巴格达到大马士革(Damascus)到贝鲁特(Beirut)再到日内瓦——直到在纽约被截获。之后,这件文物被移交给了伊拉克驻美大使,现如今它正躺在位于华盛顿特区的伊拉克大使馆内,等待伊拉克政府做出归国的决定。试想一下,如果伊拉克政府在25年后提出了文物归国的请求,而美国不同意移交,到时国际上的抗议声将会有多么激烈?同样,如果约旦拒绝归还它代伊拉克保管的2,000件文物又会怎样?虽然这个类比也许并不恰当,但它为主流公众、选民和纳税人——他们都是普通民众——提供了另一种看待复杂问题的方法。

我并不想说我有了任何答案,哪怕只是一个。但借用前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话来说:“我们应该冒着被认为从未存在过的危险,去分享时代的激情与

行动。”对古希腊悲剧大师索福克勒斯(Sophocles)而言,这话当然是正确的,因为他在许多个世纪以前就告诉过我们:“忽视艺术的人对过去无动于衷,对未来麻木不仁。”

(闻樵 译)

| 调停与文化外交

伊里尼·斯塔马图底

伊里尼·斯塔马图底(Irini Stamatoudi)现任希腊版权组织(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干事。她于希腊雅典大学(University of Athens)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于英国莱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获得法律硕士及哲学博士学位。她曾任希腊文化部法律顾问,研究非法文物交易问题,自1999年起,在帕台农神庙雕刻品谈判委员会任委员。她已出版若干部专著,并在希腊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多篇文章。

文化可以是用来解决诸多问题的工具,在某些国家,能用这一工具来解决的问题较之别国更多。文化贯穿着许多领域,可用作诸多问题的谈判筹码,尤其是对部分重视其作用的国家。思想和观念的国际化凸显了文化的地位,使之成为促成国家间更密切合作、成功共享利益的工具,也可能是唯一的工具。因而,即便某文物所在国未必赞成将文物归还原属国,但它或许仍可以从这一有益的归还行为中受惠。而归还行为可以通过举办交流展、联合调查与合作发掘、创建博物馆分馆等活动来实现。实现这些益处的最佳方式便是调停与文化外交。¹

法律语境下的调停

此外,调停或解决争端的其他方式不仅可以解决那些依照法律治理的问题,还可以对按规范性文件治理的问题发挥作用。事实即是如此,因为在处理归还文化财产的纠纷时,道德、社会、科学和人道主义等因素均需加以考虑。道德规范、决议、宣言、指导方针等都有这方面的内容,而最典型的例子是《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²其中第6条规定:倘若文物经由违反国际及国家公约的相关原则而获得,博物馆应该积极应对,及时采取负责任的措施,以促进合作、为将该文物归还原属国或原属民族而发起对话。³

国际惯例与国际公约皆支持文化事宜中的调停。1970年 UNESCO《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 17 条第 5 款规定：当至少两个公约缔约国涉及有关公约执行方面的争议并提出调解请求时，UNESCO 可进行调停，以协助当事国达成协议。⁴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根据公约第二章或第三章，争端当事国应同意将纠纷提交任何法院或其他权责机关或者仲裁机构。⁵与“大屠杀时代”索赔案相关的几起案件亦曾直接诉诸其他方式，以解决争端。⁶

或许有人会认为，就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这一问题，调停与文化外交是解决争端最有效的手段，无论此归还是否在 UNESCO《1970 年公约》的框架内实现。其主要原因是调停与文化外交固有的优点通常深受索赔案双方欢迎，其中最关键的优点是它们可避开严格的法律程序，从而能够考虑到当事国除法定利益之外的其他利益。大部分文物归还原属地的案例都是通过涉案各方的对话与协商实现，而非司法裁判的结果。无论文物归还案所涉各方的法律地位如何，换言之，不管他（它）们是个体、收藏者、交易商，还是博物馆、国家等，对话与协商都适用。最近的文物归还案例，无一例外都是谈判与文化外交的结果。其中包括意大利向埃塞俄比亚归还阿克苏姆方尖碑、德国向津巴布韦归还皂石鸟雕塑断片、爱尔兰皇家外科医学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向南澳洲归还祖先遗骸以及大英博物馆向加拿大归还温哥华岛夸夸嘉夸族（Kwakwaka'wakw）原住民的仪式

面具。上述这些堪称成功的范例，意义在于它们增进了当事方之间的合作、协作与友好关系。同样成功的案例还有巴黎卢浮宫博物馆和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复原分别馆藏的新苏美尔时期的雕像，以及非常成功的丹麦向格陵兰归还文物的“归还”计划（‘Utmut’ Project）。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譬如希腊最近刚完结的几个案例：德国海德堡大学（University of Heidelberg）归还帕台农神庙雕刻品断片（2006 年）、洛杉矶盖蒂博物馆（Getty Museum）归还 4 件文物（2006 年）、瑞典归还 48 枚古希腊硬币藏品（2006 年）、丹麦一公民归还一件描述雅典的古希腊大理石浮雕断片（2007 年）、英国一考古学教授归还 6 只陶制酒坛（2007 年）、瑞士归还从克里特岛的戈提那（Gortyna）盗走的太阳神雕像（2007 年），以及德国归还自私人收藏家塞奥佐罗普洛斯（Theodoropoulos）处盗走的 90 件文物，此处仅稍作例举。

调停的互惠双赢

出于多种原因，调停相较于法律程序，通常更易被当事国接受。第一个原因涉及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和不同涉案当事人思维方式的差异性。因而，某法院的判决结果可能仍显得不明朗，这种法律程序最终可能会对时的案件不利，甚至对其后的案件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因此不愿将争端诉诸于法律。第二个原因便是将案件诉诸法院所需的成本。如若要求归还文物的一方是一个资源短缺的国家，那么它可能无力承受高昂的法律诉讼费用。第三，纵使法院作

出判决,由于各国遵循的法律依据(包括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同,将判决在其他当事国执行绝非易事。第四,将案件上诉至某国的法院,此举问题层出,其中一个便与国际私法相关。换句话说,我们无法保证索偿方所选定的法院有权(对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且无从确保其法律(要求归还文物的当事国或文物目前所在国的法律)适用于当下的纠纷案。

第五个原因涉及必要证据的出示。即便裁判权与法律的适用性等问题均已解决,证据也不易搜集,尤其是在这类案件中:文物显然已经不在原属地,且已几经转手、辗转于数国。第六个原因便是“法不溯及既往”这一原则。其效力使得相当数量的文物归还诉求被拒之门外。再者,由于追溯时限的限制,很多归还文物的诉求被置若罔闻。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归还文物的诉求在道德、科学、历史、人道主义或其他层面上不合理。但上述这些都不在法院所考量的范围内,法院只遵循严格的法律方法行事。

最后,因为文化可被用来达成其他目的。多数情况下,涉案当事人(尤其是国家和博物馆,但也包括热爱艺术与考古学的个人)从案件的顺利完结中,谋求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利益。例如,热爱艺术与考古学的收藏名家,也许更希冀为某些文物归还案出力献策,以促成一件多年前被非法或甚至合法带离其原属地的文物回归故地。同时,文物的归还可能增进两国或者更多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或许还能开启未来合作的大门。这一方法同样可以促进博物馆的发展,如果它们借助借展和展览来相互交流,或者通过建造博物馆分馆改善文物所属国的基础设施建设。

鉴于上述某一或某些原因,涉案当事人会在司法之外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以实现文物归还。⁷这正是调停——一种比仲裁更简易的方式⁸——与文化外交得以关联的所在。为了让涉案双方或者诸方都能发挥特定作用,他们首先必须建立起对彼此文化的理解与尊重。他们必须坦诚相待,一致认可文物归还原属国是一个双赢局面——它可以使各方受益,尽管在这一领域他们的观念未必完全契合。

早些时候,旨在促成协商的努力常常发生在法律行为开始实施后。为了保证案件得以迅速解决,这些谈判协商都是不得已而为之。国际公约及其与各国法律的结合,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各国法律相互协调起来,让一些良好实践与行为的基本原则在许多国家发挥实际作用。但是,这些尚不能解决问题。近些年来,国家、博物馆和文物收藏者似乎更加智博识广、更具洞察力,公众的触觉也更趋敏锐,从而开始涌现出一股将文物恢复原状、并在其最初环境中展示的潮流。这意味着,调停与文化外交逐渐受到重视,而不再仅仅是法定程序的附属品。本质上,这标志着我们朝达成文化层面的共识迈进了至关重要的一步:涉案的各利益方开始关注到在谋求共识与相互信任的环境下和平解决争端后所获得的利益。

机构调停人与非机构调停人均可作为实施调停的基础。非机构调停人几乎可由当事人基于专业、中立与调停能力等诸因素选择的任何人来担任。UNESCO 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可作为一个机构调停

人。其调停规定目前尚在商讨拟订阶段,委员会将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并促使它们接受该规定。委员会作为机构调停人的角色不仅不可或缺,而且须通过必要的方式、资源与基础部门予以强化。其机构调停人的地位也很重要,在矛盾错综复杂、危机重重的纠纷案件中尤显关键。

政府间委员会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间委员会应该扮演更加积极主动的角色,甚至在 UNESCO 公约框架外、于更广泛的意义上促进文物的“友好归还”。UNESCO 应能帮助当事国了解并找到各方可从文物归还中获得的共同利益,并且提出解决方案,以推动当事国解决彼此争端。

1970 年,UNESCO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获得通过并在 150 个国家正式生效,如今 38 年过去了,将其向前推进一步时机也许已经成熟。《1970 年公约》在当时象征着一种突破,它革新思想,引入常见的最低减让基本条款,为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的签署奠定了基础,并且帮助会员国解决争端、处理其中索案。现在该做的便是思考新的国际措施作用下未来的国际趋势与实践。

文物原属国要求归还文物,不再仅仅因为它们是从原属国被盗取或者非法出口的,还出于道德、社会、科学与人道主义等因素的考虑,尤其是那些独一无二的艺术品,它们(仪式上的物品、国家的象征、先

祖的遗骸与艺术杰作的局部)只有在其原先的文化背景下才能被识别、理解与欣赏。博物馆已然愈发清楚地感受到禁止此类文物买卖与展出的必要性,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有关博物馆与收藏者的行为规范已草拟完毕。文物或遗址的统一性让我们关注“原真性”。这里,“原真性”是指我们应该能够将文物置于原先环境下欣赏其本身的存在价值,甚至对于那些被带离原先环境的文物也是如此。

(张春美 译)

| 注释

1 W.艾希韦德(W. Eichwede):“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的归还范例”(‘Models of Restitution (Germany, Russia, Ukraine)’), E.辛普森(E. Simpson)编《战争的破坏》(The Spoils of War),纽约:Harry N. Abrams 出版公司,1997 年。

2 《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巴黎(于 2004 年汉城国际博协会员大会上通过);G.刘易斯(G. Lewis),“归还被盗与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法律和道德考虑:有解决争端的工具吗?”(‘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repatriation of stolen and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property: is there a means to settle disputes?’),2004 年,见 <http://icom.museum>。

3 第 6 条第 2 款“文化财产的返还”规定:“博物馆应该积极应对,及时采取负责的措施,以促进合作、为将该文物归还原属国或原属民族而发起对话。这些需要基于科学、职业与人道主义原则,借助适用的地方性法律、国家法律与国际法律,以公正的方式予以实施,而不是在政府间或者政治层面上开展。”第 6 条第 3 款“文化财产的归还”规定:“当文物原属国或原属民族寻求某文物或藏品标本的归还,而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经证明,文物曾被非法出口或者转让但确属该国或民族的文化遗产或自然遗产,相关博物馆就应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负责的措施开展协作,以使文物返还。”第6条第4款:“源自被占领国家的文化财产”规定:“博物馆决不购买或获取被占领国家的文物,充分尊重所有有关文物和自然遗产进出口与转让的法律和公约。”

4 1970年11月14日颁布,1972年4月24日生效,已有116个国家签署。

5 1995年6月24日颁布,1998年7月1日生效,已有29个国家签署。

6 1998年《华盛顿原则》(Washington Principles,1998年11月30日—12月3日“大屠杀时代”文化财产华盛顿会议所制定的关于纳粹所掠夺的艺术品的原则)第11条,由维尔纽斯论坛(the Vilnius Forum,2000年10月3日—5日于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召开的“大屠杀时代”被掠文化财产国际论坛)、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1999年11月4日第1205号决议“被劫掠的文化财产”)以及美国的博物馆机构签署。可见N.帕尔默(N. Palmer):“诉讼,最好的补救方法?”(‘Litigation the best remedy?’),《文化财产争端的决议》(*Resolu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Disputes*),永久仲裁法庭/和平宫文件,Kluwer Law International出版社,2003年,第283页。

7 另一个可证明法定程序缺陷的案例为“塞弗所珍宝案”(Sevso Treasure Case)。见H.库日韦尔(H. Kurzweil)、L.加尼翁(L. Gagnion)和L.德·瓦尔登(L. De Walden):“塞弗所珍宝案审判”(‘The Trial of the Sevso Treasure’),K.F.吉本(K.F. Gibbon)编《谁拥有过去?文化政策、文化财产和法律》(*Who Owns the Past?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Property and the Law*),新泽西:罗格斯大学出版社,2005年。又见K.迈耶(K. Meyer):《被窃掠的过去:国际非法艺术品交易的故事》(*The Plundered Past. The story of the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works of art*),纽约:Atheneum出版社,1973年,第41页。

8 N.帕尔默(N. Palmer):“仲裁与适用的法律”(‘Arbitration and the applicable law’),《文化财产争端的决议》(*Resolu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Disputes*),永久仲裁法庭/和平宫文件,Kluwer Law International出版社,2003年,第291页。

博物馆与归还的正义：遗产、归还与文化教育

莫里亚·辛普森

莫里亚·辛普森(Moria Simpson)是南澳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教育与社会科学学院高级讲师。她的多部著述涵盖博物馆、原住民文化政治与文物归还等问题,其中包括《文化的代言人:后殖民时期的博物馆》(*Making Representations: Museum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与《博物馆与文物归还》(*Museums and Repatriation*)。目前,她的研究涉及圣物与礼器的保养与保护、旨在复兴文化的博物馆文物归还机制,以及原住民博物馆模式的发展。

对遗产的保护与解读是博物馆的核心职能,而且是博物馆实践中最为公众所知的两个方面。然而,原住民通常认为,用于阐释和保护文化的博物馆展览具有其局限性,并强调文化是一个持续发展且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正如斐济博物馆(Fiji Museum)教育处负责人卡尔帕纳·南德(Kalpana Nand)所言:“文化是一个有生命力的、动态的、恒变的事物——它是一则故事、一首歌、一支舞,它从来不是一个让参观者透过玻璃来观赏的、以物品形式呈现的‘死物’。”¹

近几十年来,原住民发出的声音及其关注所在,使文化遗产的定义变得更为宽泛,并使其对于维护文化身份的意义得到拓展。此方面在 UNESCO 新近出台的一些公约中有所体现。此类公约意在加强对文化多样性、非物质遗产以及原住民权益的认同和保护。由此,当代博物馆学经历了一次重大的转变。传统观念认为,文化遗产因其具备的历史研究的潜力而受到重视、被视作历史的明证,而博物馆基于此观念开展活动、执行职能。但现在博物馆转变了方向,开始认识到文化遗产对于现存文化具有的时代意义。在本文中,我简要地探讨遗产、健康与福利三

者之间的联系。随着原住民努力重塑文化价值与身份、重建其文化的精神层面,且视此种努力为 21 世纪的一种生活方式,三者间的关联越趋明显。文化复兴的过程,通常涉及到将重要文物与非物质遗产归还给现存的原住民,而这类物品是文物索回案中最常牵涉的对象。在殖民时代,原住民失去了他们多数的文化遗产,而现在他们想要从后殖民时代的创伤中复原。对于他们而言,这些圣物与礼器具有极大的时代价值,是文化复兴的源泉。

文物归还与仪式生活的复兴

米丽娅姆·克拉维尔(Miriam Clavir)对原住民与非原住民保护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文物的方式进行了比较研究,该研究表明许多第一民族社群对文物用途的重视。²他们按物品原先的用途,将其用于文化活动当中,此举巩固了与礼器相关的知识和权利,并维护了物品的精神统一。因此,对文化的保护通过传承文化,或者坚持与文物相关的信仰、价值观和活动而得以实现。

在实践中,我们不仅要保护文物本身,更要保护文物的背景与相关活动,包括要使文物重新社会化:将文物归还原属地,使文化遗产注入非物质方面的意义,而且可以让文物自身焕发生命力、复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活动。此举凸显了礼器的重要价值——它们可促进文化知识在原住民社群内部的代际传承,并保留和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活力。因而,博物馆已在不断地改变其对文物的保护方式,包括采取保持文物意义、功能与构成材料完整性的

举措。此外,原住民正在结合西方与传统的方法,保护社群内部的社会环境及社区博物馆,这些方法包括:保护文物的非物质要素,坚持或复兴如仪式之类的文化实践活动。通常,这与更广泛的社群活动相关联,以使文化知识与实践活动得以延续与恢复;在 21 世纪,这些文化知识与实践活动是当代社会文化复兴与文化身份认同过程中的一部分。对于某些原住民社群,博物馆归还礼器这一举动是上述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并关乎采用何种策略协助他们从后殖民时代的创伤中复原,同样地,能够提高原住民的健康与福利水平。

迈克尔·多德森(Michael Dodson)原是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群岛岛民社会正义委员会(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委员,现于堪培拉任澳洲国立大学(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教授,从事原住民研究。他说:“作为原住民,我们深切地体会到,我们民族之所以幸存下来,靠的是自己文化的生命力。殖民主义给我们留下的最深的创伤在于剥夺了我们的身份和文化。”³

殖民国家的许多原住民在社会境遇及文化上处于劣势,这一点可通过统计数据得到说明。统计数据显示,原住民儿童的死亡率远远高于非原住民,而其平均寿命也比后者短。譬如,加拿大原住民的平均寿命比非原住民短 5—8 年,而在澳大利亚两者间的寿命差竟达 17—18 年。⁴导致此现状的原因很多,包括饮食与生活条件不佳,从而引起慢性心脏病、糖尿病及其他疾病。然而,更多的证据显示,后殖民时代生活的心理影响以及文化适应的影响是主要原因,这



©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

21

21. 卢浮宫博物馆东方文物部位于黎塞留侧翼(Richelieu Wing)的古代近东艺术品展区。

就将文化遗产、原住民的健康与福利直接联系起来。有调查委员会分析指出,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历史因素及其在当代社会的遗害是原住民所面临的社会问题与健康问题的主要根源。⁵一份名为《带他们回家》的澳大利亚土著与托雷斯海峡群岛岛民家庭儿童分离案全国调查报告指出,“原住民长期流离失所、处于劣势,这一情形对原住民家庭及社群造成了长期破坏。”⁶

原住民长期承受着历史创伤或后殖民时代创伤所带来的影响,而有证据显示:更大的自治权、自主权和更快的文化复兴对其生活的改善有积极作用;这样的证据不仅数量渐增,且来源广泛。⁷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迈克尔·钱德勒(Michael Chandler)和克

里斯托弗·拉隆德(Christopher Lalonde)认为,文化断层是英属哥伦比亚第一民族社群里青少年与成人自杀的主要诱因;他们坚信,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社群的自杀率是全国平均数的800倍,而相较之下,在其他社群,自杀几乎闻所未闻。”⁸他们声称,“正如不断丧失自我会置青年人于险境,文化的不断丧失将会导致整个文化群体受难。”⁹他们的调查表明,“为维护文化的不间断而做出的共同努力,关乎第一民族社群健康与福利的改善以及自杀率的下降。”¹⁰

历经数十年的压迫与社会不公,殖民国家的许多原住民正致力于振兴传统价值与文化活动,这是旨在巩固文化身份的认同、治愈个人与社会问题,以

及激发创造力的复兴过程的一部分。文化遗产,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都和社会结构、仪式生活与文化认同有着固有的联系。因此,有关遗产保护的土著文化活动往往是文化传承或文化复兴计划的一部分,牵涉到原住民社群生活的其他方面,如原住民教育、主权、语言复兴、知识产权、土地权益、经济发展以及健康与福利。随着原住民想方设法地维持其文化身份,并希图在当代社会开拓出一条成功的道路,其精神实践与宗教活动正在得到复兴。为了帮助年轻人体验文化并参与仪式活动,澳加两国的许多原住民社群创设了文化体验营,将年轻人与先辈的价值观、知识和技能联结起来,使之建立起对自身文化遗产的自豪感。

传统活动的复兴,并非简单地回归与现代生活不相容的过时的生活方式。保护与保存文化遗产通常与维系文化和精神的独立性紧密相关,但是也涵盖激发文化认同与自豪感及运用原住民的交流、教育、管理与疗愈等方式。很多原住民相信,巩固或者复兴传统文化和精神价值有助于缓和一些影响健康与福利的问题;借用安大略省孟吉卡宁族(Mnjikaning)一位成员的话,“‘疗愈’(healing)一词也可称为‘复兴’(reviving)、“重建”(rebuilding)或者‘再造’(recreating)。”¹¹

在加拿大,涉及原住民健康、社会保障与社会正义的政府政策越来越认识到社区疗愈的重要性。1996年,在加拿大皇家原住民委员会(Canadian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的报告中,委员们指出,“就原住民情况而言,疗愈是指个人或

者社会从几代人所经受的压迫和各方面的种族歧视的长期影响中痊愈。”¹²精神复原已为加拿大原住民正义项目所接纳,加拿大健康署意识到“原住民的健康包括体质、社会、情感与精神健康等方面。”¹³

在个人层面上,疗愈涉及“克服某些损害社群生活的个人问题”。这包括酗酒或其他形式的药物滥用以及“诸如妒忌或愤怒之类的消极情绪和行为”。文化与仪式活动的复兴为个人创造机会,使之接受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并有益于个人疗愈。如W.瓦里(W.Warry)所言,“个人疗愈是一生的旅程,需要奋力与各种形式的虐待、忽视或剥夺身份的代际效应作搏斗。”¹⁴

礼器的归还已成功协助一些社群复兴其文化价值与文化活动,且努力焕发传统仪式活动的活力,使之融入现代生活。例如,加拿大南艾伯塔(Southern Alberta)的黑脚族(Blackfoot)社群积极索回礼器,即神圣的医药包。过去,它们对于维持社群的健康与福利很重要,且为确立个人与社群的纪律和责任提供了参考。黑脚族社群的长者兼礼法家雷吉·克罗修(Reg Crowshoe)与杰夫·克罗·伊戈尔(Geoff Crow Eagle)如是解释:

每年医药包都会被打开一两次,随后有人对它立誓,对它里面的某种圣物立誓;比如,他们会对造物主立誓,和医药包里的某件遗物跳舞,这样,那个病重的人便能被治愈。同时,这是需要付费的,因为你是向医药包管理者立誓。¹⁵

野牛是黑脚族土著主要的食物和其他资料来源,但在19世纪后期,欧洲人的到来使野牛几乎绝种,原住民面临着饥荒。黑脚族和英国王室达成协议,他们得以在保留地上重新安家、学习务农。基督教士和寄宿学校体制又进一步强行改变了当地文化。最终导致很多黑脚族土著丢弃了传统的仪式活动。黑脚族的仪式活动持续减少,与此同时,其文化实践与知识传承中断致使参与传统仪式的人数也减少了。

随着西方收藏者的到来,医药包被赋予新的意义,成为民俗学博物馆的标本。它们蜕变成收藏者眼中的稀奇物品,然后会成为印第安艺术品市场上价值不菲的商品。在这一过程中,并非医药包的精神力量和物主的权威,而是医药包的商业价值与民俗学价值主导其流通与买卖。它们在世俗世界里被商品化,成为一些医药包管理者的收入来源,这是他们为了熬过极度困难的年代,才不得已采取的极端手段。美国蒙大拿州黑脚族保留区的皮库尼族(Piikuni)文化领袖乔治·基普(George Kipp)指出,“有时,在某一地区,你有90%—95%的时间处于失业状态,总是吃了上顿愁下顿,而你又有些值钱的东西,那么你会选择把它卖了而不是让你的孩子饿着等死。”¹⁶最终,许多医药包都落入私人收藏家之手或被美、加等国的博物馆收藏。这转而又进一步影响了仪式活动,因为传递、保存文化知识的机制没有了,医药包的权威性被剥夺了。随着老一辈礼法家的相继去世,少有后人遵循传统的道路来获得有关管理医药包的知识、权力并担当相关责任,因而医药包脱离其正常的转移循环,导致礼法家的数量减少和传统知识的

传承受阻。一位黑脚族作家贝弗利·洪格瑞·沃尔夫(Beverly Hungry Wolf)写道:“我们部落的医药包所有者大部分都已年迈,他们去世后,医药包通常被卖给博物馆或者个人收藏者……每一个医药包的消失都意味着一个仪式的失传。”¹⁷

医药包被转卖给博物馆,成为收藏品,不利于仪式生活的延续,致使一些管理医药包、注重仪式生活的群体及其相关知识逐渐消隐。在加拿大的南艾伯塔,黑脚族社群的文化、精神信仰和价值观正在融入文化复兴战略及文化传递与博物馆规划之中,而神圣医药包的回归是上述措施的核心内容。按照惯用的教学方式,医药包从一个管理者手中传递给下一个,通过学习与传授有关这种仪式性传递的文化知识的过程,黑脚族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得以传承。因此,需要归还的不仅仅是医药包这一物品,还有文化传递与存续的方式。

黑脚族竭力索回文物,已成功追回数个医药包,恢复了一些已经被遗忘数十年的仪式活动;而且,他们也已在艾伯塔省立法,以协助索回该省主要的几个博物馆所收藏的医药包。现有及将建的社群博物馆和文化中心,旨在推进本族文化教育与跨文化教育,其当代文化复兴战略的关键便是让黑脚族人重获精神信仰与仪式活动。黑脚族人的精神信仰与仪式活动是其传递与维护文化知识的传统方式,黑脚族礼法家正在结合博物馆有关文物保管的常规管理方法,对其加以复兴。黑脚族的佩甘(Peigan)社群位于布洛克特(Brocket),目前,其文化复兴项目包括佩甘保留区现有的、由礼法家管理的老人文化中心

(Oldman Cultural Centre)。此外,还有一些规划,如建立一座佩甘医药棚屋博物馆与文化复兴中心,其结构为由圆锥形帐篷组成的传统营地,或为围绕中心医药棚屋搭建的棚屋群。该医药棚屋博物馆将为社群提供仪式活动的空间,以便于仪式文化的传递,同时还为对外宣传黑脚族文化提供场所和旅游活动。

归还祖先遗骸:文化复兴的促进因素

在一些原住民社群内,祖先遗骸的归还也加速了文化复兴的进程,并激励着当代文化活动形式的创新,这些活动基于传统价值观、礼仪及艺术形式,因而巩固了现代社会中原住民的文化身份。例如,20世纪90年代,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作为印第安人的海达族(Haida)成员发现原先埋在旧海达村墓地里的祖先遗骸被挖走了,该村曾在19世纪天花流行时被弃,当时九成的村民丧生。老马塞特与斯基德盖特(Old Masset and Skidegate)的海达族人组建了一个文物归还委员会,力图从美加两国的数家博物馆索回祖先遗骸。在6年的时间里,已找回466具遗骸。

事实证明,寻找、索回并重新安葬祖先遗骸的过程是海达族原住民的情感之旅,但这一旅程也推动了文化知识和活动的复兴,有助于原住民社群的疗愈。重新埋葬祖先遗骸时,为了不冒犯祖先,海达文物归还委员会(Haida Repatriation Committee)的成员向长者求教,研究传统的下葬仪式,并遵循传统价值观与方式设计葬礼。葬礼包括用雪松树皮编织裹尸的席子,用蒸过的曲木制作箱子运送每具遗骸,缝制饰以珍珠母贝扣子勾勒出氏族徽章的毯子,在

遗骸归还与重新安葬的仪式上,每只箱子都由毯子覆盖着。海达族艺术家重新学习了曲木箱子的制作过程,并向青少年传授这种文化遗产形式。同时,这一过程带动了歌曲和舞蹈的创新,表现出当代海达族文化的生命力。

海达瓜依博物馆(Haida Gwaii Museum)馆长及海达文物归还委员会委员妮卡·科利森(Nika Collison)作了进一步解释:

为了真正地礼敬先祖,我们的确不得不求助于古时的教导、知识与传统,因为祖先们显然只知道他们几个世纪前古老的生活方式。所以,我们社群中的多数人开始重新学习古老的生活方式,更多的人开始学习我们的歌曲和舞蹈、了解我们的礼仪,并重新掌握那些已不再使用的古老的下葬方式和传统,使得我们整个社群的人都团结了起来。¹⁸

妮卡和文森特·科利森(Vincent Collison)都是海达文物归还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他们注意到“每次仪式之后,人们都能感觉到空气清新、心神安定,祖先得到了安息,疗愈的结果显露在海达族人的脸上。”¹⁹在索回祖先遗骸的过程中,海达族原住民还在其参观过的博物馆藏品里发现了很多重要的文物。他们和其中一些博物馆商妥,由后者以长期租借的方式,将几件礼器归还海达瓜依博物馆。之后,文物归还的重点是要将其交给最后一任主人的后代,因为他们享有继承权。被归还的文物还有司仪的手杖及面具等,如今它们可以在仪式上得到使用。海达

族原住民已经建成一座新的博物馆和遗产中心,其中一间宴会厅将供原住民举行冬节仪式,自此社群生活与博物馆的工作再也分不开了。²⁰

博物馆:原住民社群的支持者

博物馆收藏有世界各地的文化资料,并且提供非常宝贵的教育资源,通过它们,人们可以了解本民族及其他民族文化的价值观、活动、信仰和传统。然而,现代博物馆的民俗学藏品大多是在殖民占领时期收集的,当时为了保存行将消失的文化的物证,有必要收集幸免于难的文物。今天,博物馆面临的挑战是,在更广泛的社会文化框架下保护文物,并且出力献策,对有益于全人类的资源进行最完善的保护与利用。

在 21 世纪,博物馆可以扮演支持者的新角色,并为文化的复兴作出贡献。这牵涉到一个严肃的问题:我们为何且为谁保存文物?博物馆人需要突破自身机构及当地社群的限制,放眼于更广阔的空间,认同文物来源地社群的价值观与需求;博物馆人还需要思考博物馆不仅可以为参观者和学术界服务,而且能够为全社会作出贡献。如果博物馆能充分考虑文物原主人时下所处的文化、社会与经济环境,那么,它们可以通过归还文物来支持原住民的文化复兴。这样博物馆的作用得以扩展,在参与动态遗产及当代文化活动的保护和发展过程中变得更加积极主动。原住民意欲索回其文化复兴过程中所必需的文物,如这一诉求被忽视、驳回或拒绝,则意味着博物馆人目前还是更关注于保护文物本身,而非支持文

物原属社群文化、信仰与活动的延续。如果归还礼器可以帮助原住民传承或复兴其文化和仪式生活必需的价值观念与活动,并有益于原住民社群的疗愈,使其融入到现代生活当中,那么,归还文物的行为当然是保护文化的终极形式。

(张春美 译)

| 注释

1 K. 南德 (K.Nand):“后殖民时期的斐济博物馆”(‘Fiji Museum in the Post-Colonial Era’),会议论文,提交于 2000 年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 (Christchurch) 市举办的 ICOM-CECA 会议,会议主题为“文化的商品化”。

2 M. 克拉维尔 (M.Clavir):《保护有价值的遗产》(*Preserving What is Valued*),温哥华:UBC 出版社,2002 年。

3 M. 多德森 (M.Dodson):“文化权利与教育责任”(‘Cultural Rights and Educational Responsibilities’),在弗兰克·阿奇博尔德纪念研讨会 (The Frank Archibald Memorial Lecture) 上所做的演讲,新英格兰大学,1994 年 9 月 5 日。

4 加拿大的原住民包括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 (Métis)。在澳大利亚,原住民是指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岛民。加拿大健康署:《2000 年加拿大第一民族健康统计概况》(*A Statistical Profile on the Health of First Nations in Canada for the Year 2000*),2000 年;原住民健康统计相关内容,请参见:http://www.hc-sc.gc.ca/fnih-spni/pubs/gen/stats_profil_e.html。

5 皇家原住民委员会:《皇家原住民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渥太华:加拿大国家传播集团 (Canada Communications Group),1991 年。请参见:http://www.hc-sc.gc.ca/fnih-spni/pubs/gen/stats_profil_e.html。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www.ainc-inac.gc.ca/ch/rcap/sg/sgmm_e.html。

6 澳大利亚联邦:《带他们回家——澳大利亚土著与托雷斯海峡群岛岛民家庭儿童分离案全国调查报告》(*Bringing Them Hom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quiry into the Separation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hildren from Their Families*),1997年。请参见:<http://www.austlii.edu.au/au/special/rsjproject/rsjlibrary/hreoc/stolen/>。

7 M.J.钱德勒(M.J.Chandler)和C.E.拉隆德(C.E.Lalonde):“文化传承:降低加拿大原住民的自杀率”(‘Cultural continuity as a hedge against suicide in Canada’s First Nations’),《跨文化精神病学》(*Transcultural Psychiatry*),1998年,第2期;L.基尔迈尔(L.Kirmayer),C.辛普森(C.Simpson)与M.卡戈(M.Cargo):“疗愈传统:改善加拿大原住民的文化、社群与精神健康”(‘Healing traditions: Culture, community and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with Canadian Aboriginal peoples’),《澳大利亚精神病学》(*Australasian Psychiatry*),2003年;P.莱恩(P.Lane),小M.博普(Jr., M. Bopp),J.博普(J.Bopp)与J.诺里斯(J.Norris):《规划疗愈的进程——关于加拿大原住民社群疗愈研究项目的总结报告》(*Mapping The Healing Journey.The final report of a First Nation Research Project on Healing in Canadian Aboriginal Communities*),渥太华:Solitor General Canada,2002年。

8 M.J.钱德勒与C.E.拉隆德:“文化传承:降低加拿大原住民的自杀率”。

9 C.E.拉隆德:“个人与文化持续性衰退的代价清算”(‘Counting the costs of failures of personal and cultural continuity’),《第46号人类发展报告》(*Human Development 46*),2003年。请参见:http://www.christchurchartgallery.org.nz/icomceca2000/papers/Kalpana_Nand.pdf。

10 M.J.钱德勒与C.E.拉隆德:“文化传承:降低加拿大原住民的自杀

率”;M.J.钱德勒,C.E.拉隆德,B.索科尔(B.Sokol)与D.哈勒特(D.Hallett):“个人持续性、身份认同与自杀:有关北美原住民与非原住民青少年的研究”(‘Personal Persistence,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Suicide: A Study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North American Adolescents’),《关于儿童发展的社会专题研究》(*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2003年,第2期。

11 P.莱恩,小M.博普,J.博普与J.诺里斯:《规划疗愈的进程——关于加拿大原住民社群疗愈研究项目的总结报告》,第38页。

12 《皇家原住民委员会报告》,1996年,第3期,第109页。

13 加拿大健康署:《2000年加拿大第一民族健康统计概况》;加拿大健康署:《印第安人、因纽特人与原住民的健康:第一民族健康指数的比较分析》(*First Nations, Inuit and Aboriginal Health: First Nations Comparable Health Indicators*),2005年。请参见:http://www.hc-sc.gc.ca/fniah-spnia/diseases-maladies/2005-01_health-sante_indicat-eng.php#life_expect。

14 均引自W.瓦里(W.Warry):《未圆的梦:社群疗愈与原住民自治政府的现状》(*Unfinished Dreams: Community Healing and the Reality of Aboriginal Self-Government*),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08页。

15 R.克罗修(R.Crowshoe)与G.克罗·伊戈尔(G.Crow Eagle):《皮卡尼黑脚族的教义》(*Piikani Blackfoot Teaching*),Four Directions Teaching.com,2006年,请参见:<http://fourdirectinsteachings.com/transcripts/blackfoot.html>。

16 G.基普(G.Kipp),引自A.居立福特(A.Gulliford):《圣物与圣地:保存部落传统》(*Sacred Objects and Sacred Places: Preserving Tribal Traditions*),博尔德(Boulder):科罗拉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5页。

17 B.洪格瑞·沃尔夫(B.Hungry Wolf):《野牛女人的女儿们:维护部落的信仰》(*Daughters of the Buffalo Women: Maintaining the Tribal Faith*), 斯库羌克(Skookumchuk): 加拿大科布斯出版社(Canadian Caboose Press), 1996年,第139页。

18 N.科利森(N.Collison)2006年接受加拿大Rabble电台的采访。请参见:<http://www.rabble.ca/rpn/files/rey/rey-2006-01-02.mp3>。

19 N.科利森与V.科利森:《2002年海达案例研究》(*Haida Case Study 2002*),未公开发表的文件。

20 冬节仪式是太平洋西北沿海第一民族(北美印第安人)社群的传统仪式,其间,原住民赠送礼物以偿还债务,并且参与者可得到酬劳。冬节仪式中有宴会和歌舞表演。

借归还被掠夺文物之机防文物掠夺

里卡多·J.伊莱亚

里卡多·J.伊莱亚(Ricardo J. Elia)是波士顿大学(Boston University)考古系副教授、讲座教授。他讲授的课程为考古道德、法律和遗产管理,其研究方向包括考古保护、政策与文物市场。

近期,涉及通过谈判归还考古遗址被掠夺文物的若干案例突出了一个问题,即为向国际市场提供艺术品而劫掠考古遗址的行径使这些遗址蒙受了不可替代的损失。虽然许多案例中要求归还的是早就被掠夺的考古出土文物(其中最著名的是帕台农神庙的大理石雕刻品),但这一问题更多地涉及到考古遗址上新近被掠夺的文物,而掠夺文物现象本身仍是个紧迫的现实问题。那些寻求归还近期被掠夺文物的人必须牢记,文物的返还对于文物原属国而言最多只是个代价惨痛的胜利,因为即使文物得到归还,它原先所在的考古环境已不可能再复原。

在文物原属国与博物馆、私人收藏家谈判文物归还事宜时(最近意大利和希腊就在做这样的事),谈判代表和媒体的注意力不可避免地集中在了作为艺术珍宝的单件文物上,而非关注考古环境的破坏与考古信息的丢失。因此,在公众看来,这些案例本质上只是关于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争议。文物原属国可能倾向于以索回单件艺术珍宝作为成功的标志,而非保护考古遗址不再在未来受到劫掠。每一件从原考古环境中被掠夺走的文物都代表着一条不可替代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信息的丢失。为了得到一只希腊花瓶,掠夺者可能会毁掉十几座或更多的古墓,破坏或毁掉那些遗址里的人体遗骸和不具有市场价值的文物,夺走我们从中了解过去的一切可能。而索

回一只希腊花瓶丝毫无助于复原这些遗址或其中所蕴含的信息。

在归还被掠夺文物的案例中——特别是在公开声明和媒体采访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谈判方和文物原属国的代表需要指出，有比争论艺术珍宝所有权更要紧的事。持有被掠夺文物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是文化遗址遭劫掠这一系统破坏工程的最后一环，也是劫掠考古遗址行动的主要推动力，因此需要追究其在此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不幸的是，大多数由谈判达成的归还被掠夺文物的协议很少突出博物馆在掠夺文物的破坏活动中犯下的错。相反，为了取得不通过诉讼方式索回文物的结果，这些协议通常允许博物馆声称无罪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事实是，它们犯了错还被允许以清白的面目示人，就好像它们是真的不明白无原则的收藏与掠夺行径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而且，它们往往会从协议中获得带有奖赏性质的慷慨贷款。文物原属国理所当然可以用它们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使要求归还被掠夺文物的权利，而接下来的媒体注意力肯定代表公众利益，去揭露受人尊敬的博物馆持有并必须归还被掠夺文物的事实。但我们应该问一声，难道这样就可以了吗？文物原属国的谈判者不仅应该以确保被掠夺文物的归还为行动目标，还应该阻止针对该国文物的进一步掠夺。应该鼓励他们不仅要关注单件被掠夺文物，还要关注对博物馆施压，迫使其改变收藏政策。防止对文物的进一步掠夺应该是与索回被掠夺文物同等重要的一个目标，因为索回若干件被掠夺文物并不能复原劫掠过程中被毁掉

的考古学信息。索回被掠夺文物不会是一个彻底的胜利，除非它能防止将来继续发生掠夺文物、破坏遗址的事件。

(闻樵 译)

艺术史与考古学相联结：有感于美国博物馆的文化背景

李·罗森鲍姆

李·罗森鲍姆(Lee Rosenbaum)常为《华尔街日报》的“休闲与艺术”版撰稿,且在 CultureGrrl 网站开设博客,讨论文化财产问题。她于美国多家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如《纽约时报》的社论版对页(Op-Ed)、《艺术新闻》(ARTnews)与《美国艺术》(Art in America)等。她在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Columbia University Law School)以及西东大学(Seton Hall University)讲学,探讨文化财产问题。同时,她著有《艺术收藏指南大全》(The Complete Guide to Collecting Art)一书。

在美国,博物馆文物展览的现状显示,博物馆通常不清楚文物的最初发掘时间、地点及方式。然而,博物馆必须想方设法来描述这些“孤儿般”的物品,将其巧妙地展示给参观者。文中,我分析了几家博物馆的做法,它们有的很合适,有的很糟糕。在文章结尾部分,我举了几个“被分开的文物”的例子,这些文物应该得到复原,以呈现其创造者所期望的形态。美国博物馆必须找到一个可以巧妙而有趣地展示文物的方法,尽管它们掌握的文物考古学信息与文化历史知识仍存有欠缺,而弥补这些欠缺的策略迥异,有的能激发出灵感,有的却索然无味。

背景缺失的解说词

许多博物馆采用老套过时的解说词。解说牌上描述着参观者所能看到的一切,有时,讲述的是文物的影响力及无名艺术家精湛的技艺。例如,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收藏有公元前4世纪中期的希腊石狮,其解说词对石狮外形进行了精彩描述,但是除去这一参观者可用自己眼睛获取的信息,几乎再无其他内容。

对于美国博物馆内大部分藏品的考古学背景,我们知之甚少,所以常常迷失在“也许”、“可能”和“据说”的境地。譬如,位于加利福尼亚马里布(Malibu)的盖蒂博物馆有一尊著名的雕像,解说词称之为“很可能是爱神阿芙罗狄蒂(Aphrodite)”,预定于2010年归还意大利。该女神像的解说牌上还写着:她也“可能”是得墨忒尔(Demeter)或赫拉(Hera)。去年,盖蒂博物馆召集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来研究该雕像,他们在随后发表的研究结果中指出,她很可能不是阿芙罗狄蒂。但是尽管如此,博物馆依旧沿用原先的说法。为什么博物馆仍称之为“很可能是阿芙罗狄蒂”?原因或许是爱神丰腴的体态,而非当下学术上的发现,更符合大众的诉求。一尊埃及古王国时期第五王朝的雕像“Ity-sen”,现藏于布鲁克林博物馆(Brooklyn Museum),被解说成“出处不明”。然而,设在展厅另一处的电脑触摸屏资讯台却向技术爱好者提供了一些解说牌上没有的信息。据该电子设备描述,这尊雕像来自埃及的吉萨(Gizeh)遗址。

正如上述实例显示,博物馆为给参观者带来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采用了各种各样的展示策略。这种对“氛围”(指营造文物“原初”氛围)的追求产生了不同的效果,有的趣味无穷,有的庸俗乏味。最近,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举办了一次展览,名为“上帝的恩赐:来自埃及庙宇的雕像”(Gift of the Gods: Images from Egyptian Temples),它搭建了一座貌似庙宇的模型,并在其内部及周边布置了展品。模型的幕墙上有许多细节点缀,它们均源自真正的寺庙里的仪式场景。其整体搭配激起参观者对原有文化背景的朦胧想象。然而,同样是为了唤起参观者对埃及庙宇的

想象,布鲁克林博物馆的尝试却不像大都会博物馆那样恰到好处,而是艳俗花哨,它搭建的像是一座埃及主题公园。更糟糕的是,这还是博物馆常设展区的一部分,所以在有人对布展的拙劣构思进行反思之前,它还将一直保持现状。尽管如此,布鲁克林博物馆的埃及展厅中有一点可成为所有其他文物展馆的楷模——它在展厅入口处附近竖了一面解说墙,清楚地阐述了博物馆文物收购方面的政策。

为重构文物原有的文化背景,美国很多博物馆的确竭其所能,做出了卓绝的努力。为达成这一目的,博物馆将文物与附加的图解或说明进行收集归类,后者营造文物所处场址的氛围,提供功能介绍,如若可能的话,甚至还说明发现的地点。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也做了上述努力,包括:铺设来自叙利亚帕尔米拉(Palmyra)的殡葬用的石板,并附上叙利亚北部沙漠的文物照片、石板来源地的手绘地图、保护地航拍图,以及该地区陵庙内部复原图各一张,复原图重现了陵庙里的墓碑,与博物馆里展出的那些相似。在埃及展厅,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还以仿效原址的方式展示了公元前3500年耶拉孔波利斯(Hierakonpolis)要塞墓地里文物,它们在埃及执行分成(partage)办法的年代,经该馆专业考古队发掘并合法转移。借助图片、解说词和布展等方式,博物馆努力传达考古学背景下的一种感觉。

还有一个方法可以解决文化背景信息不完整的难题,但它常被一些博物馆忽视。位于马里布的盖蒂别墅博物馆(Getty Villa)在按照平民主义、非学术性

的思路重新布置后,最近再次开馆。馆内,几乎全部文物都是按主题而非文化或年代摆放。眼下,洛杉矶盖蒂中心正在展出一顶来自希腊的葬礼用金质花冠,其所有权仍属博物馆,而另一件样品近期归还给了希腊。此花冠是展览的一部分,该展览通过将古典文物与来自不同文化的后期文物相结合,尽量为“普世性博物馆”提供有力的论据。放在花冠边一道展出的还有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一尊馆藏的、由18世纪意大利雕塑家安东尼奥·卡诺瓦(Antonio Canova)创作的雕像,该雕像塑造的是为自己戴上花冠的阿波罗——一个古典与新古典时期明显但肤浅的关联。

复原文物断片

正如热爱雅典卫城的人所熟知的,帕台农神庙雕刻品并非唯一先前完好无损、后被拆解运往别处的文物。例如,布鲁克林博物馆拥有一尊古埃及后期王朝(公元前664—前332年)的人头像,其解说词告诉我们它“原先属于开罗埃及博物馆的一尊雕像”。解说部分还包括一张图片,显示雕像断片复原后可能呈现的样子。同样是在布鲁克林博物馆,前文提到过的电脑触摸屏资讯台显示了雕塑“Ity-sen”与其四位家庭成员团聚的样子。按照博物馆的描述,这些雕塑原本是一组雕塑群,它们可能在古代被拆散和敲下头部。触摸屏以做游戏的方式展示资讯:所有的雕塑本来都聚集在屏幕的右侧,参观者可将其拖至屏幕中央、排放在雕塑群里恰当的位置上。当你完成任务后,屏幕顶部将出现以下文字:“你已经成功让Ity-sen和家人团聚!”不过,这一圆满结局被电脑所揭示的事实破坏了,其他四件雕塑散落在美国四

家博物馆——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纳尔逊-阿特金斯艺术博物馆(Nelson-Atkins Museum of Art,密苏里堪萨斯城)、马萨诸塞州伍斯特艺术博物馆(Worcester Massachusetts Art Museum),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罗伯特·富勒顿艺术博物馆(Robert Fullerton Art Museum),它们分别是这些博物馆的永久性藏品。也许,希腊人不应该因为英国人没有同意归还帕台农神庙雕刻品而感到如此愤慨。毕竟,在美国国内,我们也只能在电脑游戏里,而不能在现实中让本国博物馆的五尊雕塑重聚。

博物馆的文物在脱离了原先的考古学与文化背景后,仍能传递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并且提供视觉上的享受。但是,很多它们原本可以传达给我们的信息却已丢失了。博物馆应该表现文物可以被感知或推断的艺术史、文化和考古学背景,而非营造浮华、虚假的艺术氛围或肤浅无益的主题性建筑,以此,博物馆可以忠实履行其教育使命、严守其职能的严肃性。尊重文物的完整性是博物馆的第一要务。这意味着博物馆必须尽力复原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被分成若干断片的文物——尤其是很重要的文物。无论这些拥有文物所有权的国家或者机构有怎样的政治差异,它们都应不遗余力地缩小差异,复原那些本为一体的文物断片。

(张春美译)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莫里斯·戴维斯

莫里斯·戴维斯(Maurice Davies)是英国博物馆协会(UK Museums Association)副会长,主要负责政策、职业发展和道德规范。他曾担任《博物馆学刊》(*Museums Journal*)编辑,是曼彻斯特市美术馆(Manchester City Art Galleries)馆长和英国泰特现代美术馆(Tate Britain)的一名特纳学者(Turner Scholar)。他的近期工作涉及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与馆藏人体遗骸等领域。他曾获伦敦大学考陶尔德学院(Courtauld Institute)艺术史博士学位。

雅典的新卫城博物馆(New Acropolis Museum)和伦敦的大英博物馆都拥有一支优秀的、具有人文精神的团队,他们致力于文物保护、公共教育、研究以及和全球民众分享美好藏品,因此两馆之间也有了诸多共同特点。在雅典,人们对于保存帕台农神庙及其雕刻品、提高公众对这些文物的认知有着强烈的使命感。而在伦敦,大英博物馆对于帮助公众认识帕台农神庙、更大范围地租借藏品和讨论文物回归难题同样有强烈的使命感。

两家博物馆虽然背景大不相同,但却拥有非常相似的保护文物、教育大众的强烈信仰,都对帕台农神庙及其雕刻品充满着热情。可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关于帕台农雕刻品的消极对话呢?尽管它们的信仰和宗旨无异,但目前的状态似乎很令人遗憾,两馆间并未能建起紧密合作的工作关系。

对比

有趣的是,两家博物馆似乎都不满足于现状,在各自的立场上都表现出不安全感。我相信两家博物馆都希望建立更好的关系,而双方都觉得它们将遇到很大的麻烦。不过,达到一种双方皆受益的局面,一改如今的“双输”为“双赢”,这种可能性肯定是存

在的。

通过研究不同的案例,特别是从丹麦和格陵兰的文物归还项目中,我们认识到合作能带来友好互利。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中国委员会副主席郭旃表示,合作需要各方的慷慨与大度。无疑,政治家能够通过建立广泛背景、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而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此取得进展的通常条件是政治家们只呆在幕后,允许博物馆人士在共同的价值观和宗旨之下进行合作。在帕台农雕刻品问题取得进展前,我们需要让两家博物馆可以自由地讨论问题,相互尊重,平等合作,并创造善意的环境。要做到这一点将会很难,因为两国的政治家和政府角色不尽相同。在希腊,政治家在历史上扮演着博物馆人的角色,博物馆是政府的一部分。而在英国,大英博物馆和其他的国家博物馆与文化机构一样,一直独立于政府之外,它对行政指示或是政府干预极为敏感,几乎不会出现政治家指示博物馆的情况。这听起来很奇怪,但这是英国的政治现实:没有人能告诉大英博物馆该怎么做。

前进之路

希腊政府和大英博物馆需要全面理解并尊重彼此的不同制度。我们无法脱离现存的行政体系,若能创造让大英博物馆和新卫城博物馆平等对话的条件,将来就比较容易取得进展。但所谓的进展是什么?我认为我们至今还不明白这个问题——如果不期望什么具体结果的话,也许讨论会更容易成功。我们必须以共同的价值观而非差异作为起点。我们还

必须认识到帕台农雕刻品问题已经是个几十年的老话题。然而,现在情况有了变化,因为两家博物馆主事的都是优秀而宽容的人。但我们不可能马上得到一个迅速或简单的解决方法,需要借助时间并通过共事建立起信任。有一句成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所以,我们必须创造条件迈出这第一小步,尽管不知道目的地将在何处。这样做要求每家博物馆都要具有想象力和灵活性,而政治家和政府官员需要大度地提供帮助和默默的支持。5年前,我在雅典的一次会议上谈过可以采取的初步措施。之后,情况略有改善,特别是使用的语言变得更加温和了。到目前为止,政府官员和博物馆人士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接触,但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我相信,在私底下,双方都不能完全理解对方的感受。所以很遗憾,在过去的5—10年里,我们失去了许多次迈出第一步的机会。

我谨向大英博物馆、新卫城博物馆和希腊文化部进言,你们有义务为了人类、为了整个世界设法开始建设性会谈,以追求你们共有的价值观和目标。我希望在5年之内新卫城博物馆和大英博物馆可以展开积极的讨论,而部长们和官员们能予以全力的支持和默默的鼓励。我希望两家博物馆可以愉快共事,达到共同目标。如果我们强调在有关各方间建立信任、信心和善意的必要性,在未来的岁月里将会取得理想的进展。在实践中,求同存异要比强调彼此间的差异更有意义。

(释渔译)

|《1970 年公约》后的文化财产回归

穆尼尔·布尚纳齐

穆尼尔·布尚纳齐(Mounir Bouchenaki)是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ROM)的主任。他曾长期供职于 UNESCO,2005 年获得任命前夕,于 UNESCO 任文化助理总干事之职。此前,穆尼尔·布尚纳齐曾在阿尔及利亚文化与信息部主管文物、博物馆及历史遗址事务。他拥有(法国)普罗旺斯省埃克斯市艺术学院的考古与古代史博士学位,曾被法国文化部授予艺术与文学骑士勋章,被法国总统授予法国荣誉军团勋章。他还被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授予意大利共和国文化勋章。

近几十年来,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愈益猖獗,与此相对应,人们对文化财产回归问题的关注也与日俱增。文物走私已形成流行之势,其劣迹堪比国际贩毒,且与后者有着某些共性。需要阐明的是,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既指从道德角度看属不应发生的交易,也指实际的不合法律的交易。这种交易影响世界各国,但从频繁发生的情况看,最无力保护自己的国家损失最为严重。

几个世纪以来,文化财产被转移出原属国的事例时有发生、不胜枚举。拿走对于一种文化的历史和身份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艺术品,是被国际社会日益公认为不道德的,即便这一观点并不总为一些人的态度和立法所反映。文化财产不可褫夺,文化制品是其所属群体的财富,未经其官方代表同意不允许用作交易,这些理念和思想正越来越得到认同。

此外,我们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还目睹冲突与战乱给文化遗产带来的劫难。有关这一趋向的明证便包括了对伊拉克博物馆的掠夺,以及非法盗掘活动的抬头。再者,一个世纪以来新独立国家的创建以及殖民势力的衰弱也使得新兴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的问

题凸显出来。

关于这种逐步却又必然的观念转变的一种清晰表达,便是很多博物馆和艺廊所采用的职业道德准则,其间反映了意识的提升,也就是对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所产生的影响和问题的警觉。我们是否能够在将来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便取决于这种观念转变的程度。然而,不少国家尚缺乏法律和条规来实施有效的保护,其文化财产仍然处在无法无天的买卖、抢劫和掠夺的威胁之下。

国际性的保护措施

显然,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是跨国事件,只有展开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采用和遵守国际公约,才能在这个领域内产生更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批具有广泛应用性的国际性保护措施只在过去的60年中才出现,它们为一国向另一国归还文化财产提供了清晰的准则。首先站出来组织国际力量制止文化财产非法交易并在原属国对之加以保护的是 UNESCO。保护工作所要着力强调的是对国际协议及公约的明确表述,以及对人们相关观念之全面转型的促进。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海牙,1954年);《UNESCO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巴黎,1970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罗马,1995年)——这是 UNESCO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合作的丰硕成果;此外还有一些有重要影响的 UNESCO 倡议书。

为了遏制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UNESCO《1970年公约》必须获得更多国家的批准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多边及双边协议也是这样。尽管如此,除非有国家立法及保护、保存文化遗产的全方位计划予以充分支持,国际公约的效力仍然有限。对诸公约的执行相对来说尚是新鲜事物,那些关注保存、保卫文化遗产以及处理非法交易的人员普遍需要培训及教材。近些年来,UNESCO 已着手实施一项全面技术援助项目,建立了地区和国家级培训部,并编撰手册,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在20世纪70年代的去殖民化时期之后,UNESCO 的成员国认识到,现行国际法律措施缺乏追溯应用效力,这产生了许多“受害”国家,它们没有法律追索权以追回被非法窃掠的文化财产。因此,实际运作中包括了大量的双边谈判。有鉴于此,1978年的 UNESCO 大会建立了一个国际政府间委员会,以促成与文化财产回归相关的合作与对话,这就为谈判取得进展并最终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场所。它还推动和支持 UNESCO 为遏制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所采取的行动,并为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策划倡议活动。虽然该委员会只作为一个顾问(而非司法)团体发挥作用,但其倡议书却有着十足的道德分量,能够影响争端各方以及 UNESCO 成员国乃至普通公众的观点。

国际合作

饱受战火困扰的国家常常目睹文化遗产被毁坏和劫掠。阿富汗便是一个很有说明性的例子,从中我

们既看到遗产的毁损，也看到国际社会为帮助其重建继而付出的努力。第一次海湾战争之后，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地区性博物馆都遭到劫掠，UNESCO 根据伊拉克及阿富汗文物所遭受的劫难，致函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协以及国际商业艺廊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 Dealers)，预测了未来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尤其是与伊拉克战争有关的案例。UNESCO 的预测不幸言中，据媒体披露，伊拉克各部门及公共机构的文化遗产均遭抢掠，其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的藏品也在劫难逃。全球机构和博物馆齐声谴责这些强盗行径，视之为文化浩劫，UNESCO 亦收到大量求助呼吁。作为回应，UNESCO 总干事松浦晃一郎(Koïchiro Matsuura)决定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在巴黎 UNESCO 总部召集会议。

第一项议程便是对情势作初步评估。会议在短时间内邀集到了不少人士，除伊拉克专家外，还有在伊拉克工作过的著名学者，他们大多为考古发掘界的领袖人物。在初步评估之后，接下来的首要目标便是组织与协调国际科学家网络，为恢复伊拉克文化遗产出一份力。次要目标是起草策略性的倡议书，拟使伊拉克文化遗产重返家园。第三个目标是为伊拉克文化遗产制定计划，以决定近期、中期和长期的行动安排。

2003 年 7 月 8 日，国际刑警组织与 UNESCO 为它们在 1999 年的《合作协议》签署了一份修订案，阐释了各自为追回伊拉克被盗艺术品所担负的责任。其时，国际刑警组织的警务执行理事威利·迪莱德(Willy Deridder)宣告，“这份协议证明了国际刑警

组织与 UNESCO 联手打击非法买卖伊拉克文化财产的决心。它也有助于国际刑警组织将准确的情报传送给其成员国。警方与海关将有更多机会鉴别并截获此类文化财产。”UNESCO 在其间起到的作用是收集有关艺术品的数据，使其纳入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采自该数据库的信息可制成执法机构(如警察和海关)以及全球艺术品经销商能够读取的光盘，帮助他们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

如今已传为佳话的阿克苏姆方尖碑案例，更进一步体现了有关文化财产回归问题的国际合作。在与联合国签订 1947 年《和平条约》第 37 条时，意大利政府便同意归还所有在 1935 年 10 月 3 日后从埃塞俄比亚转移走的艺术品。1997 年 3 月 4 日，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签署联合声明，于现有诸条约基础上再次确认并重新阐明了整个行动安排及达成的协议；此后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应要求对方尖碑的保存状态进行了研究和诊断，并对各种运输方案作了可行性评估。该项目这一阶段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埃塞俄比亚官员积极参与了保护研究工作。方尖碑回归祖国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技术性操作，而其间的国际合作通过与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签订多边—双边协议得到维系。

近来的成功案例还包括多家美国博物馆及私人艺廊向意大利归还了 67 件艺术品。此事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广泛报道，文化行动与遗产部的多位重要官员及与该部有关联的“保卫文化遗产战斗队”指挥官接受了采访，而意大利电视频道 RAI 也制作了一



22. 喀布尔(Kabul)博物馆。

档特别节目。

归国的 67 件艺术杰作在一场名为“Nostoi”(古希腊语,意为“归乡”)的展览中亮相,展览地点设在奎里纳尔宫²。在开幕式前夕,意大利文化行动与遗产部长弗朗西切科·鲁泰利(Francesco Rutelli)很肯定地宣布道:“今天这些艺术品在此处结束了奥德赛之旅。”这一文化外交领域里的复杂运作有个特别之处,即意大利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它自觉地将数以百计的物品归还给原属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从而以自身行动“给被劫掠文物的交易带来巨大的变化”。这些艺术品的移交行为反映了博物馆界态度的彻底转变。意大利文化行动与遗产部考古遗产处长斯特凡诺·德·卡罗(Stefano De Caro)在开幕式上

说道:“假如到头来还要由检察官发出诉讼警告,而美国博物馆只在出现法律问题时才采取应对措施,那岂不是有点悲哀。”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也在这一进程的初期作出了贡献,它向文化行动与遗产部提供了与文物非法交易相关的国际法律背景资料。

2003 年,UNESCO 主办了一次关于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的展览,由梅利纳·迈尔库里基金会组织,UNESCO 和希腊文化部提供支持。展览成功地使公众将注意力集中在了雅典卫城的帕台农神庙雕刻品上,出席开幕式的有 UNESCO 总干事、约旦王后拉尼娅以及 UNESCO 亲善大使玛丽安娜·V.瓦季诺扬尼斯(Marianna V. Vardinoyannis),而后者正是

此活动的发起者。

文化财产回归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需要国际相关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比如 UNESCO、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协、国际海关协会(International Customs Association)、各类国际艺廊联盟以及国家政府部门——拿出精诚合作的精神及尊重国际道德的态度，方能得到妥善处理。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则须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法，最近于 2008 年召开的雅典会议，在人们看来便是通往此方向的一条积极路径。

(袁霞 译)

| 注释

1 至今，已有 116 个国家批准了《1970 年公约》。

2 见本期路易斯·戈达尔(Louis Godart)的文章。

文物回归：秘鲁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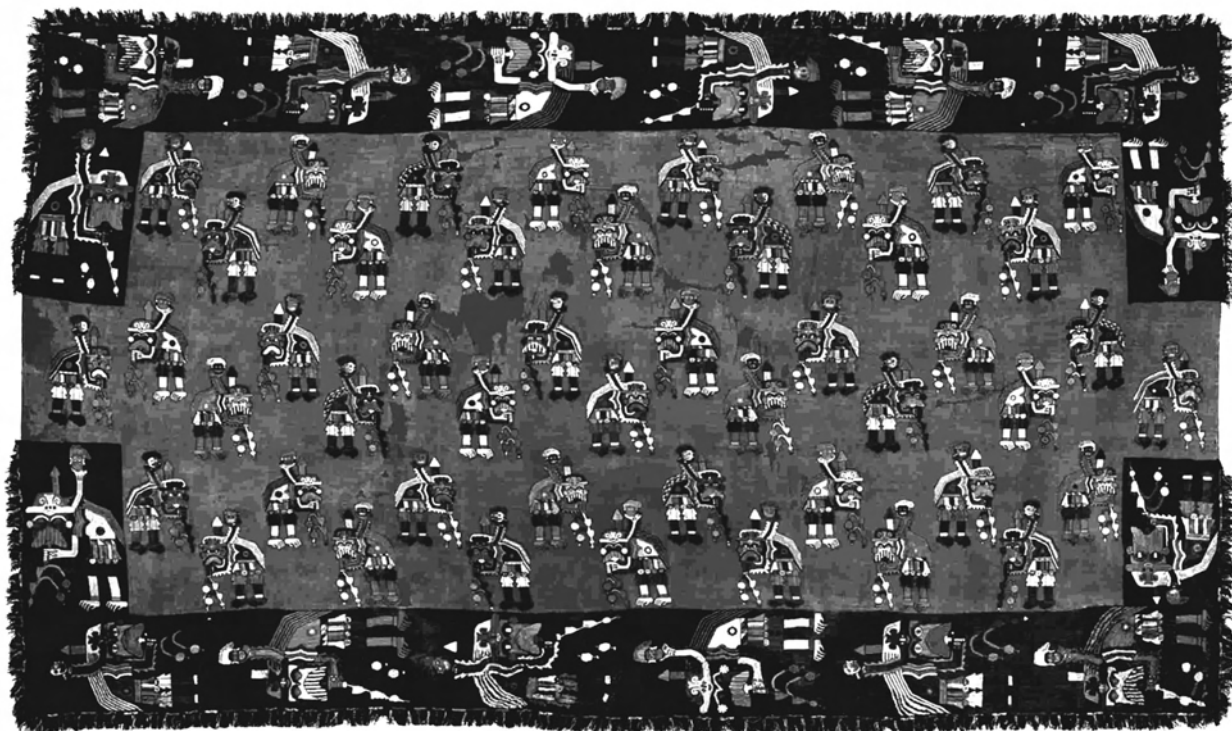
布兰卡·阿尔瓦·格雷罗

布兰卡·阿尔瓦·格雷罗(Blanca Alva Guerrero)是历史学家和博物馆学博士后。她是秘鲁国立圣马可仕大学(Universidad 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教授,主攻博物馆研究生课程中的遗产和立法。她还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秘鲁国家委员会会员。自2006年8月起,她开始主管秘鲁国家文化研究所(Peru's National Culture Institute)的历史遗产防卫事务。她的职责包括监管和执行工作,以防止、控制并查禁针对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以及处理秘鲁所有被外国非法拥有的文物的归还事务。

秘鲁自独立起,就认识到保护捍卫自身作为一个国家的记忆和身份的重要性,并立法保护其文化遗产。秘鲁脱离西班牙独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于1822年4月2日出台了最高法令,禁止非法挖掘考古遗址,禁止出口瓷器、纺织品以及其他前西班牙时期的文物。该法令情真意切地写道:“很悲哀,在我们这里不显价值的物品被卖到彰显其价值的地方,这剥夺了我们保有属于自己的文物的机会。”从那时起,秘鲁连续多届政府都多次立法,一致强烈禁止作为秘鲁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文物从本国流出。

遗产的丢失,历史的丢失

然而,过去的两个世纪,这些法律都没能阻止大量藏品和个人财产从秘鲁流出,无可挽回地损伤了秘鲁的国家记忆。许多文物出口甚至还是政府批准的,比如海勒姆·宾厄姆(Hiram Bingham)持秘鲁政府授权的许可证将马丘比丘(Machu Picchu)遗址的考古器物出口。考古作为一门科学在过去40年间得到了很大发展,这个事实必须被我们纳入考虑范畴。在这之前,我们错误地认为“重复制品”——也即拥有相同或是相似性征的物品,是多余的,它们的出口不会妨碍日后的研究。然而,马丘比丘遗址考古器物

© MINAHP
23

23. 公元前200年,属于纳斯卡(Nasca)早期文明的一件帕拉卡斯(Paracas)包布,长265厘米,宽157厘米。

的出口条件是,一旦秘鲁政府要求,它们即可以归国。但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

过去以及今天仍在进行的非法考古发掘以及对博物馆和宗教场所的盗窃行为,是对秘鲁历史最大的伤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秘鲁文化遗产的庞大数量及其多样性阻碍了文物的有效监控,致使遗产未能得到更好地保护。分布在全国数以千计的考古遗址和遗迹地的情况尤其严重,有些因为地理位置相当遥远,至今不为科学家们所知。可以说,秘鲁的某些历史仍待发现。如果现今的掠夺活动能够停止,秘鲁的考古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研究将来定会有更好的发展。许多考古遗址显得很荒凉,分布着不少

秘密盗洞(由盗墓贼或劫掠者所挖),遗散着劫掠者不屑的物品——瓷器碎片、骨片、布片,这些都曾是随葬品。教堂墙壁上悬挂着空空如也的框架,而祭坛也因其内器物可能具有商业价值被掠夺。这些犯罪行为所带来的损失是如此巨大,以至于难以估量。

秘鲁人民现在越来越意识到他们的许多遗产流失了,成为世界各国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的藏品,并在画廊、拍卖会或是网上出售。但是,普通的秘鲁民众拒绝直面他们的历史。为了重新调停这样的局面,秘鲁国家文化研究所正通过开展项目,号召社区、地方和地区政府共同保护文化遗产。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阻止文化遗产的非法交易,并且确认和索还他

国非法拥有的历史及考古类文物,或是为他国合法持有期限已过的文物。

秘鲁已启动了大量文物追索工作,但进程常常停滞不前。因为文物回归的整个过程耗资巨大,其中不仅需要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专家费、官方翻译费、证明确认类文件费),还需要仓库存储、易碎品运输准备、陆空运、包装、保险及其他费用。2007年7月,秘鲁政府首次划拨了一笔特别预算(2008年进一步增加)努力开展文物回归工作。第一年处理了12件回归案,共有815件文物由美国、乌拉圭、德国、新西兰、英国以及哥伦比亚归还秘鲁。2008年底,预计有约500件文物从西班牙、厄瓜多尔、智利以及美国归还秘鲁。另外,原先在阿根廷、德国、丹麦、美国 and 西班牙停滞不前的文物归还工作现已重新启动。

秘鲁—美国谅解备忘录

秘鲁从美国追回的文物数量最大。1997年美国政府与秘鲁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对其定期加以修订。这份双边合作协议是该领域合作的范本,因为它保护了市场寻求并交易的绝大多数考古类文化财产和许多历史学/民族学器物。该备忘录的执行相对容易,只需证明文物原属秘鲁,消除大家的正常疑虑即可。鉴于这些文物的特征,它们位于美国政府文物登记制度所限的禁止进口的文物类别之列。美国海关的积极配合使得任何一件秘鲁文物流至美国海关,秘鲁官员都能即刻得到通知,因此秘鲁方面有充分的时间来确认流出文物。一旦特征属性得到证明,



24. 2007年9月,乌拉圭向秘鲁归还了一件殖民时代的祭坛装饰品。

© Instituto Nacional de Cultura
24

这些文物将被送至秘鲁外交代表处,然后打包安全运送回国。

这份备忘录的关键部分是所谓的考古学和民族学指定清单。清单由7大类别组成,包括通用的描述,它更广泛地保护了登记在册的文物。国际博协在拟订濒危文物红色清单时也应用了相似的准则。如上所述,“通用类别”概念的有效性在于秘鲁文物中的绝大部分(估计约有95%)来源于非法挖掘,因此没有单独的登记记录或是正式文件证明其出处来源。更重要的是,这些文物的存在通常只有当它们流通到市场上才为人所知。

国际惯例通常忽略了这样的事实。此外,这样的



25. 秘鲁库斯科(Cusco) 瓦罗(Huaro)教堂里的祭坛,其表面银饰已脱落。

境况不止在秘鲁出现,它同样发生在其他拥有类似考古遗存的国家。追回一件秘密流出并现身他国的文物,其过程耗时长、耗资大,并可能毫无结果。更重要的是,几乎不可能用文件证明一件盗掘来的考古器物,尤其当这件文物的特征独特到难以与秘鲁博物馆的其他藏品相比较。国外法庭通常在诸如材料、技术、图像学、放射性碳测年及其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推论,以文物身份举证不充分为由驳回申诉,而非要求出示证明偷窃或是掠夺的文件。然而,秘密挖掘的器物没有经过登记,没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导致秘鲁无法有效索要文物。另外,举证的义务还被不公平地施加于索要方。例如,当针对拍卖行索要文物时,拍卖行通常声称“该文物的身份已得到查证核实”,却不允许受到影响的原属国检查能提供证据的文件。

获悉文物所有权信息,包括知道最后拥有文物的三任主人,不仅能证实财产所有权的合法性,还能搞清楚文物黑市的秘密网络。现今,许多锻造品和现代改造品,是使用原先的考古器物重新制造而成,它们仍在流通,并受到种种商业行为的秘密保护。

只要这样的情况在国际上仍得不到承认,美国与秘鲁及其他国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等双边协议还将是最好的解决方式,这些协议将重点放在上述论及的文物类别上。的确,秘鲁追回文物的经历证明了尚能从这些协议中收获良多,且对恢复失去的国家记忆具有重大贡献。

(郑奕译)

文化背景下的文物：学术机构的贡献

安耶洛斯·沙尼奥蒂斯

安耶洛斯·沙尼奥蒂斯(Angelos Chaniotis)是牛津大学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古典文学高级研究员,曾任纽约大学古典文学教授(1994—1998年)、海德堡大学古代史教授(1998—2006年),以及海德堡大学副校长(2001—2006年),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希腊化世界及东罗马帝国社会与文化史。

普遍性之外的文物

UNESCO对文物成功返还的案例自然很感兴趣,而原属国对于以往的归还案例自然也相当关注。不过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我们必须学会作出区分,要能够承认特殊性而避免普遍性。尚有整个一系列与文物相关的问题,迫切需要与文物本体一样成为研究的课题。这些问题范围甚广,从如何用法律方法解决遗产问题到如何在文化上——时常又是在情感上——确定文物作为身份符号的象征性质,从文物在现存文化中的功用到它们作为历史古国文化记忆载体的重要意义。

“残缺的即是美的”:学术课程的种种不足

目前,学术教育与研究对以上问题常常是忽略的。学术性课程大多只教艺术史与人文学科的学生将文物看作特定文化背景下的产物,甚至对这一目标也不能期望过高。学生很少会去学习文物原属国后来的历史或这些文物所蕴含的意义。以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为例,艺术史专业的学生学习这些艺术杰作的风格,而不关注为何现代希腊人非常情绪化地将其与自身一同视为天涯沦落者。因而,他们不理解这些雕刻品已莫名地成为现代希腊历史最痛

楚的经历:大批外迁、背井离乡、移民,还有奥斯曼土耳其的统治。他们无法理解雕刻品的回归将能象征性地治愈这些创伤。

道德、法律及文化政策问题也为学术课程所忽略,尽管亦有例外,如琼·康奈利(Joan Connely)在纽约大学开设了讨论课“危机重重的古代艺术:保护、道德规范及文化政策”,而里卡多·伊莱亚(Ricardo Elia)在波士顿大学讲授“考古道德与法律”。总体说来,学术课程教学生如何怡情于断片:残缺的即是美的,似乎可以这么说。它们教学生从断片中汲取美学的愉悦,而这些断片已失去了风貌,脱离了原先的环境;教他们去欣赏没有底座的雕像,没有铭记的墓室浮雕,没有身体的头颅,没有了建筑的建筑雕塑,没有房屋的室内镶嵌画。这些课程培养出的仍将对文化背景不闻不问的博物馆长,有的还充当顾问,效劳于那些肆无忌惮地破坏背景信息的文物收藏家。

研究文物的整体分析法

还是回到帕台农神庙雕刻品的话题上,这些大英博物馆的展品已然成为具有自足性的艺术品:呈破碎状,擦得锃亮,以别样的姿态陈列着。这些物品的标签没有提到为特定的建筑而创造了它们的雕塑家,只说明是谁把它们搬到了这里。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二点:研究文物的整体分析法的必要性,这种整体研究的方法覆盖了从文物的问世到它们在改变文化环境时的深远意义等一切问题。关于对文物进行追根溯源的工作,学术课程能够做得更好,也应该做得更好。时下,致力于艺术风格等问题的研究,被认为

比诸如探讨非法文物交易更为重要。考古学或艺术史学专业鲜有将与非法文物交易有关的话题作为博士论文的恰当选题。我在这里也应该提出,教育、研究及合作中必须要有法律实践的参与。

必须对文物正本清源,必须将断片再次黏合起来,背景必须重新确立,对于文化记忆和群体身份有重要影响的文物必须在该群体生活的土地上展出,唯其如此,整体分析法才有意义。这就要求相关群体在国际范围内推动研究的发展。文物原属国因而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更深入的研究提供有用的资源。完璧归赵常常是此类研究的成效,但它不应是研究的终点,而应是一个在更为理想条件下进行研究的起点。

为保护文化背景而协作

可是如何能够做到这些呢?一言以蔽之,协作。协作的基础只能是互惠与尊重。我明确地将私人收藏家排除在尊重与协作之外,他们通过攫取来历隐晦的文物,不遗余力地助长了劫掠行径及对文化背景的破坏。而长期以来声誉卓著、伸张普遍价值的博物馆则可以充当教育的工具。它们因此而值得尊重——前提是其行为须与这样的尊重相得益彰——也应该因协作而获益。只是不少存有文物的博物馆在关注法律归属问题的同时,也相当在意“保全面子”。然而实际上存在着一整套可以操作的措施,既能够使文物荣归故里,又不损害博物馆的名声和使命。这些措施内容宽泛,从无条件归还、捐献到租借(无论是可续的、长期的抑或永久的);从通过组织短

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

期展览进行交换并给予优先待遇到常规、定期性地组织展出。大英博物馆曾向安德烈娅·桑德伯恩 (Andrea Sandborn)¹ 出借属于其部族的祭典面具,而她以务实的态度表示了接受,从而使面具的回归成为可能,这或是一种可以借鉴的姿态。不过,这一举措也许需要承认,博物馆在有关文物保护的国际法规出台之前获取文物的行为不算非法。而这样的认定如果能使我们见证一件艺术品的回归,以及它作为身份与文化记忆的象征展出于原属国境内,那么便是值得付出的代价。

(袁霞 译)

| 注释

¹ 见本刊相关论文。

雅典会议总结与结论

埃琳娜·科尔卡

埃琳娜·科尔卡(Elena Korka)是希腊文化部官员,主管史前与古典文物以及文物登记与保护。

2008年3月17—18日,由希腊主办的文物归还原属国雅典国际会议(the Athe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turn of Cultural Objects to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在雅典新卫城博物馆召开。会议地点位于帕台农神庙的脚下,此处环境与文物归还的主题十分契合。UNESCO对会议的组织工作给予了很大的帮助,而会议也是UNESCO与希腊文化部合作的成果。此次会议的重要性体现在,它是在UNESCO政府间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系列行动之首。而且,它的召开时间先于UNESCO的文物归还原属国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2008年11月25—28日,UNESCO的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会议庆祝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并且对雅典会议的成果进行了广泛讨论,为文物归还问题创造了理论基础。

雅典会议注重经验与知识的建设性交流,此经验与知识涉及文物归还问题的讨论与协商。会议形成了一个富有成效的起点,在文物归还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国家及相关国际机构,其合作可以带来的利益,为此次会议所重视。

此次开创性的国际会议让包括法理学家、考古学家、学者、新闻记者、博物馆界专家等在内的立场明确的专业人士齐聚一堂,共同讨论文化财产的归还。与会人员特别关注现存的法律、道德和科学方面的问题,以及有效加强此议题相关原则的实践途径。

会议首日主要讨论了文物回归的一些具体案

例, 当事双方代表均有出席。这些案例所涉及的作品、纪念碑或人体遗骸都是在 1970 年之前——也就是说, 在 UNESCO 的《公约》出台之前——被转移出原属国的, 而它们的成功回归是一系列行动与长期协商的结果。这些案例是选取出的良好做法的范例。值得一提的是, 每个案例中的文物归还行为都属自愿, 是双方对话的成果, 而非求助司法程序或争论的结果。雅典会议期间讨论的全部六个案例有一个共同特点, 即案例中要求归还的财产具有特殊意义和非凡价值。归还的要求基于这样一种事实, 即物品、纪念碑或人体遗骸被认为是特定社群、国家或民族的文化遗产中有价值的元素, 而且是它们存在的必要元素。

因此, 雅典国际会议可以被认为是一次专题会议, 专门探讨根据可能的善意、跨文化对话和文化道德来实现文物归还。会议通过具体证据证明, 我们完全可以使用一种共通的、超国界的、能为各民族分享和理解的语言——这一语言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 较法律义务更高一层。这是一种文化多样性的语言, 它承认并接受多元文化。文物回归的案例证实, 我们有能力合作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到在联合各民族和发展积极的全球观方面文化所发挥的作用。这样的信息增强了委员会的权威性, 而非推动国家和普通公民切实贯彻其建议。归还意味着宽容。它是人性的理想表达和对他者身份的尊重, 并且涉及到全球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它启发并教导我们: 号召国家与文化组织服务后世、传承文化, 这样的行为具有更高的文化价值。最后, 它发出了新时代到来的信号, 此新时代建立在道德与准则之上:

本着这一精神, 所有的参与者都在为未来百花齐放的新文化氛围做出贡献。

会议关注的归还案例, 其所围绕的物品, 构成特定民族文化身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它连接着过去、现在与未来, 并且通常是进行自我意识和自我定义的一种方式。文物的归还, 不论是永久的或是有条件的, 对于整个人类而言都是一件大事, 而与会议代表们发言时也一直在强调归还文物直接带来的各种好处。

阿克苏姆方尖碑是卓越的工程范例, 同时也是埃塞俄比亚人的民族纪念碑, 其归还案例, 对于那些同样在外国统治时期离开故土的世界遗产古迹而言, 堪称典范和里程碑。阿克苏姆方尖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搬走, 之后意大利通过一份双边协议将其归还, 该协议论及对世界遗产阿克苏姆遗址的研究与提升。眼下, 埃塞俄比亚考古部门与意大利大学及实验室的合作, 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令双方均受益的尝试。

天津巴布韦石鸟是一种民族符号, 同时也是一处世界遗产古迹的组成部分。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 一家位于柏林的独立的博物馆表现出慷慨姿态, 归还了一只皂石质石鸟的下半部分, 使其与上半部分重新聚合, 从而恢复了石鸟的精神价值。

在另一个案例中, 爱丁堡大学归还了对于纳林杰里民族来说具有高度宗教意义的祖先遗骸。此案例突出表明, 在对人体遗骸进行科学研究和博物馆

展出方面存在着进退两难的局面，而当原住民群体希望要回祖先遗骸与灵魂，并将其重新安葬于故土时，尊重原住民群体的习俗和宗教信仰具有重要意义。

在丹麦向格陵兰岛归还文物的过程中，归还计划发挥着平台作用。该计划灵活地推动双方开展更紧密的交流和发展良好关系，阐明归还文物可以给双方带来源源不断的文化和学术利益。计划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并为愿意在丹麦学习的格陵兰岛人组织培训。

苏美尔雕像的复原，以及它在卢浮宫博物馆和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间交互展览的案例，具体表现为为分享一件文物而展开的一次罕见且具有突破意义的合作。而且，此案例承认，为了公众的利益，有必要将被肢解的重要雕刻品复原。

英国博物馆以长期出借的方式，向加拿大温哥华岛上的夸夸嘉夸族原住民归还了仪式上使用的面具，此案例表达出对原住民社群文化需求的认可。通过此次文物归还，如今该部落已经收藏有完整的印第安人过冬节的物品，包括节日礼服和个人随身用具。此次归还的重要意义体现在，某些物品只有回归最初的文化环境，才能发挥其所蕴含的精神上的功用，从而维护其传统价值。

上述所有案例加深了我们对于文物归还的理解，并构成典型的“运作模式”(modus operandi)。

文物的回归丰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问题与 UNESCO 的主要目标及其 2003 年相关公约有关。已经得到强调的是，特定物品凝聚着无形价值，因而其回归为特定社群的存在和延续所必需。所以，会议得出的一个结论是：要求归还的物品是否为一个社群、国家或民族的身份所必需，确定这一点至关重要。

开展对话在文物归还的过程中非常关键。有关双方必须把过去的障碍放在一边，并一起为建立相互间的信任而努力。UNESCO 和政府间委员会为推动对话提供了平台。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寻找路线与方法，以促进旨在归还文物的政府间协商与双边及多边合作。因此，强化委员会的角色就显得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在各方面鼓励国家利用现有的 UNESCO 机制——这一点在会议上已得到强调。此外，政府间委员会也可以发挥协商平台的作用，以促进文物归还的讨论、确保公共信息安全并推动国家间的合作。雅典会议向公众积极地发布信息，此举在同类型会议中尚属首次。与会者中有许多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专家，他们的到来引起公众的强烈反响。

会议次日举行了几场讨论会，讨论的核心主题包括：道德与法律；调停与文化外交；博物馆、遗址和文化背景；国际合作与研究。此番讨论为进一步的探讨打开了局面，并得出结论，即自 UNESCO《1970 年公约》出台以来，形势发生了许多变化，而这些变化在当时看来比较激进。新的变化包括长期或可续期地租借文物和签订协议，包括像意大利共和国文化遗产与行动部和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那样，签订

互换文物的协议。此协议的签订标志着,首次有重要博物馆承认其收藏文物来源可疑、曾经是非法出口与交易的对象。这样的协议突出了一个问题,即我们有必要按道德规范来重新思考现有的做法,修订出一部新的道德准则。在此种环境下,同样有必要对国内及国际法规加以修订,以使艺术品交易商能够更为理智地控制文化商品的出处,并使博物馆在归还文物时有章可循。善意常常受到博物馆条例的约束,博物馆的管理规则阻止了文物的归还。

《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或《UNESCO 文化资产交易国际道德准则》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在修订、出台新道德准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也对 UNESCO 的《1970 年公约》进行了补充与更新。会议期间,有人建议对两份公约加以整合,并更新部分条款,以制定出一份更为全面详尽的法律文本。整个世界对文物归还问题的日益关注,已经突出地表现在不断有个人购买文物以使其回归故土。

讨论会上强调,复原被肢解文物以恢复其完整性与突出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在此类案例中,最好的解决方法是开展富有创造性的真诚对话。重新考虑放置特定物品的最佳地点以使其更好地为公众所欣赏,这个问题必须从新的角度来权衡与评判。此外,博物馆需要遵照 UNESCO 第 34 届全体大会(2007 年)提出的第 44 条建议。该建议指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方式的呈现不能代替真实形式的原物给人们带来的享受。

讨论也涉及到了殖民主义与文物的转移问题。尽管过去博物馆在保护此类文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在人们要求它们在个案的基础上,对归还特定物品的请求作出分析,以帮助公众更好地观察与理解。在希腊、意大利及亚非拉国家,因企图转移古代文物,整座整座的考古遗址被彻底破坏,结果造成了考古数据与历史信息的永远丢失。我们必须点明问题的核心。直到今天,有些博物馆在接收文物时仍不验证其来源或合法性。博物馆应该重审它们的整个文物采购政策,并对改变文物交易的现状施加压力,而在处理博物馆过去的文物购置问题时,此类原则也可以提供指导。

最后,显而易见,文物的归还是加强国际与政府间合作的一个有效平台。文化外交敞开大门,欢迎签订各种形式的能够带来双赢局面的协议。就研究而言,其学术成果当然要服务于重要纪念物在原环境中的安置。这样便会引发和提出对遗址的恢复与改善,并由此推动科学研究的发展。

此次国际会议的反响表明,如今文物的归还问题引起了更多公众与科学界的关注。文物的归还意味着文化上的宽容,体现了人文精神和对他人身份的尊重。同时也意味着在全球范围内重新安置文物并由世界人民来分享其更高的价值,而各国家和文化组织有义务造福后世。最后,文物的归还标志着一个拥有不同准则的新时代的开始。

我希望在雅典——理性主义与辩证法的诞生

地——召开的首次会议，将被证明创造性地推动了富有成效的对话与协作，使有关各方能够更好地理解文物归还这一主题，认识到文物对于全人类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我希望此次会议得出的结论将为我们带来解决文物归还问题的新方法，并提高公众对这一全球性文化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文物归还原属国雅典国际会议之结论

2008年3月17—18日，由UNESCO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与希腊文化部共同主办的首届文物归还原属国国际会议在雅典召开，委员会各成员国派出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在会议框架内，专家们就文物归还原属国问题达成了以下结论：

- 由UNESCO组织的国际会议，在帮助专家们加强其对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问题的研究，以及由此提出可行的现实解决方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文化遗产构成民族及社群自我意识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起着连接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作用。
- 有必要提高公众，特别是年青人对于此问题的认识，并在他们当中传播信息。在此方面，信息战略可以被证实为有效。
- 问世时的文化背景，决定了特定种类文化财

产永远无法改变的身份（独一无二的艺术品和纪念碑、礼器、国家符号、祖先遗骸、被肢解的艺术杰作）。正是最初的环境赋予了它们真实性和独特价值。

- 必须通过必要的途径、资源与基础设施，强化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应该通过委员会的努力，或借助其他的争端解决方法，对调停行为加以鼓励。
- 提出归还文物的要求与开展相关的协商，可以促进合作、协作、分享、联合研究及经济发展。
- 近年来，在法律、社会与道德基础上，文物归还原属国的趋势明显。文物的归还与全人类的权利直接联系在了一起（保存文化身份与保护世界遗产）。
- 博物馆应该遵守道德准则。在此基础上，博物馆应该做好准备，开启与原属国或原属社群之间关于归还重要文化财产的对话。此对话应该在道德、科学和人道主义原则下展开。有关各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善意及相互感激，可以形成联合研究项目与技术专长的交流。

（闻樵 译）



26. 新卫城博物馆帕台农神庙展厅。



27. 雅典卫城与新卫城博物馆鸟瞰图。

中国索还走私文物案例

曹兵武

曹兵武,中国文物报社副总编辑、研究员,1987年至今长期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现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和中国文物报社从事考古发掘和研究、博物馆和文化遗产管理及宣传工作,曾参与追索英人走私大批中国文物的具体工作。担任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中国考古学会理事,中国第四纪研究会环境考古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博物馆学会传媒专业委员会及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文物学会宣传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年度十大杰出人物评选活动秘书长等。在国内外发表考古学、中国早期文明、博物馆和文化遗产等方面各类文章上百篇,著有或主编相关图书多本。

1998年3月13日下午5时,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聪河”号巨轮悄然驶离英国伦敦港——一批被英国文物贩子非法走私到英国,被英警方查扣并在国际知名的克里斯蒂拍卖行的库房中封存了3年多的数百箱3,000余件珍贵的中国文物,终于踏上了归国之路。4月11日,船到上海,装载文物的集装箱被换到“滦河”号上并继续北上,4月17日抵达天津新港,5月8日夜,文物从天津新港被运达位于天安门广场的中国历史博物馆(现为国家博物馆)。6月2日,该批文物中另一部分需要特殊保护的未脱水 and 易损坏者——主要是简牍和漆木器,搭乘中国民航CA938号航班抵京。至此,这批流亡国外达数年的宝贵文化遗产,经过艰苦的法律与外交斗争,终于回归故国,并于1998年8月5日,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一个不同寻常的展览——“打击文物走私成果展览”上与公众见面。

1994年夏季,英国警方苏格兰场(即伦敦警察局)破获一盗窃、走私埃及文物的团伙,在调查中发现其中数人涉嫌走私中国文物(其中一人是警官)。

1994 年底到 1995 年初，中国驻英使馆和英国警方同时接到若干封匿名信，举报有关非法走私中国文物的嫌疑人及走私文物路线、进货批量及市场交易等情况。英国警方据此确认，参与走私中国文物的是一个有组织的走私犯罪集团并已形成国际性网络。1995 年 2 月，英警方向中国使馆通报了有关情况，希望联手破获该走私文物团伙的国际网络，并表示一旦英警方采取查封走私文物的行动之后，希望中方派专家帮助鉴定，提供证据，使馆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内。

1995 年 3 月 10 日，英苏格兰场警方采取了代号为“水烛行动”的突袭，分别在英国两个港口截获了两批各国走私文物，满载七辆卡车，约计 6,000 余件，同时拘捕了三名走私嫌疑人并查抄了他们的住宅、店铺和库房。警方将查获的大量文物封存在克里斯蒂拍卖行的库房内，嫌疑人则按英国法律程序得到保释。3 月 31 日，苏格兰场警方正式向中国驻英使馆提出派遣文物专家前往鉴定的请求。

1995 年 4 月，中国国家文物局指派两名专家赴伦敦，对这批文物进行初步鉴定，确认英警方查扣文物中有大量被走私的中国文物。1996 年 12 月，国家文物局再次派遣专家组赴伦敦，对文物进行全面的清点、鉴定、登记和统计，确定涉案的中国文物总数达 3,494 件，其中大部分应是近年从中国境内遗址盗掘出土的，可以涵盖中国历史的各个时期：

属于远古的，有恐龙蛋化石，有的是单枚的，也有一窝数个黏连在一起的，其中一些还带有围岩和基土。

属于史前的，有各种各样的石器、陶器。大量的出土于中国甘肃、青海一带的马家窑文化彩陶罐，纹

饰与器型十分优美。

有周代的青铜车马饰件。

有汉代墓葬中陪葬的玉衣片、玉璧、铜镜、铜带钩、铜釜；一枚铜印章上铭刻着“张武信印”字样。有漆鞘铁剑、漆木双角兽。有成组随葬的陶俑、陶狗、陶屋、陶鸡圈、陶仓井灶等模型。有一批十分珍贵的竹筒，约 120 枚左右，墨笔写有隶书文字。

晋墓出土的青瓷虎子、瓷砚。

唐墓出土的陶武士俑、陶仕女俑、陶马、陶驼，铜镜；数方带盖石墓志；一件青黄釉执壶上，墨书“一去行千里，来时未有期。中月三十日，无月不相思”。

宋元墓葬出土的青釉魂瓶；一柄青铜镜上铭刻着“湖州薛怀泉自造”；一个白瓷枕上铭刻有“洞中仙不老，云外客长乐”。

明清墓葬出土的陶俑、琉璃楼屋模型明器组合、青花瓷板墓志、绣衣、铠甲等；居然还有沉重、高大的石羊等墓葬封土前的石象生；有块碣龙石碑首，赫然额篆“圣旨”二字。还有一些盗窃自中国境内寺庙的明清时代文物，如漆木和石质的佛教、道教造像、藏经文书、铁香炉等。

而空间范围上，从西北到东南几乎涉及大半个中国，中国传统文化比较发达的中原一带如山西、陕西、河南等省的文物，更是重中之重。

二

上述的大部分文物应是近年从中国境内遗址盗掘、倒卖然后盗运走私出境的。在鉴定过程中，中方专家也发现了一些表明走私文物来源的证据：

(一) 墓志，特别是 5 方唐代墓志，志文中记载

着明确的下葬地名和时间,堪称铁证。

墓志 1,唐《裴公墓志》。墓主人名裴怿,字如琨,河东闻喜人,开元三十一年终于官舍;夫人刘氏,至德二年终于曲沃县私第,“明年与公会葬于绛山之阳”。

墓志 2,《大唐故裴府君墓志铭》。墓主人是朝议大夫、泉州刺史裴湮,字长源,河东闻喜人。贞元十七年终于长安光福里。

墓志 3,《唐故泉州刺史裴公夫人荥阳县君郑氏合附墓志铭》。墓主人名郑婉,字从仪,大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终于东都归仁里,“至开成四年闰正月二日归附于绛州闻喜县清通乡爱里村”。

墓志 4,唐《许君墓志》。墓主人是朝议大夫、越州都督府长史许澄,字思泰,高阳人。开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终于私第。与夫人于开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合葬与先茔新田之东原”。

墓志 5,《周故高邑侯妻河东郡夫人韦氏墓志铭》。韦广妃,京兆长安人,是大唐秦王府参军裴怀杰的祖母。武德八年“葬于绛州闻喜县高阳乡相乡里”。

据墓志内容,以上墓志均出土于中国山西省今闻喜县和绛县的唐代古墓葬群。而据中方掌握的线索,这一带在 1993、1994 年前后正是盗墓团伙疯狂作案的重灾区,包括唐代裴氏家族墓地在内的古代墓葬均惨遭浩劫。

(二) 大部分走私文物的包装同目前中国北方非法贩运文物者惯用手法一样,采用当地土造粉红色卫生纸。一些包装箱用的是河南、广东等省份的旧商品纸箱。包装纸中还有《羊城晚报》,暗示着走私的路线是从北到南,并很可能同中国目前绝大部分的文物走私一样,经香港转口而去。

(三) 部分出土陶瓷器带有墓中老土。漆木器仍保持古墓葬中的饱和水状态,尚未脱水。

根据中方专家建议并获得苏格兰场警方和大英博物馆的同意,少量易损文物,诸如未脱水漆器、镇墓兽、铁剑和汉代竹简等,被暂存到大英博物馆实施专业保存。

英警方立即着手刑事立案,并采取了代号为“芦苇行动”的侦破计划。苏格兰场的警官于 1995 年 7、8 月份专程来华,在当地警方和文物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到北京、山西、河南、广东进行实地查证。他们亲眼目睹了闻喜、绛县一带盗坑累累的盗墓现场,亲自观察比较了警方查获的大批出土文物,惊叹许多文物与在伦敦查扣的几乎毫无二致。这次调查不仅完全证实了中方专家在伦敦的鉴定意见,还提供了大量确凿的补充证据。据英国警方的调查报告透露,在搜查该案主要嫌疑人在英国的住宅时,除了发现大量的中国文物外,还发现嫌疑人在中国大陆可能是古墓葬现场拍摄的若干张照片,一些刊载有关中国文物盗掘、走私情况报道的剪报。有张中国地图挂在室内墙上,一些重要的考古发现地点被标画出来——这恐怕并非是自出对学术研究的兴趣。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一切地下、水下文物均为国家所有,盗掘、贩卖及走私文物都是犯罪行为。《UNESCO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巴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之返还国际公约》(1995 年,罗马),都明确规定了

归还非法出境文物的国际义务。英国虽然至今未加入这两个国际公约，但公约的精神是国际社会都应当尊重和遵循的。中国政府对这批文物享有无可争议的物主权益。

1996年3月1日，中国国家文物局致函英国内务部，表明了这批文物的中国所有权主张和要求归还的中国政府立场。

虽然因为有警察涉嫌参与此案，英警方积极主张刑事立案，但是英皇家检察院以英国法律对发生在其他国家的犯罪进行起诉有限制范围为由，决定不起诉走私嫌疑人，认定该案只能由对被盗物品接收地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来审理，而文物进入英国，应属合法的进出口行为。

由于不能作为刑事诉讼，查扣文物的英警方也考虑退出此案，并提出如中方不介入民事诉讼，警方只能将查扣物品退还嫌疑人。如果中方投入民事诉讼，将由英国法庭判决文物的最终归属。

闻此消息，走私嫌疑人变得非常嚣张。1996年9月6日和13日，走私嫌疑人两次公开致函我驻英使馆，要求中国或者承认不对查扣文物提出所有权主张，或者与其投入民事诉讼，同时还根据英国警察财产法，起诉警方非法查扣其财产。英国伦敦地方法庭也不断应嫌疑人要求，在中方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理此案，逐次将一些文物判归走私嫌疑人。追索这批走私文物的工作开始陷入困境。

为推动案事进展，1996年9月间，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借率团参加伦敦大英博物馆举办的中国文物展开幕式之机，专程拜会了英国警方的有关负责人，了解案情，并郑重地向英警方表示了中国的态度。他指出，英国虽未参加有关返还走私文物的

国际公约，但作为国际刑警组织的一员，英警方有责任、有义务协助破获这一非法走私文物的犯罪案件，希望双方共同合作，打击文物走私犯罪活动，尽快解决此案。

张文彬局长回国后分别向国务院和文化部汇报了与英国警方交涉的情况，以及对案事的评估。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于1996年10月底和11月初连续两次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对策。会议认为，为了打击文物盗掘走私的嚣张气焰，同时为了捍卫国家主权，无论最后的结果和代价如何，中国都必须打并打赢这场官司。在国务院办公厅的安排下，成立了由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务院港澳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有关人员和著名法律专家、律师共同组成的“追索英警方查扣走私中国文物工作小组”，并在国家文物局内设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办公室，制定了办事程序和规则，并开设夜间值班电话，加强与我驻英使馆和各有关部门间的联系。我港澳办敦促港英当局和香港警方尽最大努力，接过案子；我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致函英皇家检察院，要求尽快将此案移交香港警方查处。

1996年12月1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马自树率领一个专家组赴伦敦，广泛接触各有关方面，寻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以及国家豁免权的可能性及有关安排，向英方提出国家豁免权的要求，并正式聘请国际著名的福而德律师行作为代理律师，处理有关该案的法律事宜。专家组还对英警方查扣的中国文物进行了全面清点和鉴定，确认被查扣中国文物总数达3,494件。

专家组回国后，国家文物局召开追索英走私文物工作组会议，决定在国内加紧查实犯罪证据，立足

刑事诉讼,并为在只有通过民事诉讼一条途径索还文物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公安部门在国内加紧查实犯罪证据,同时,国家文物局聘请多名专家学者包括英国著名的中国文物专家罗森女士,从各个角度收集中国对这批文物所有权主张的依据。

但是由于这批文物时间空间范围都太大,因而难以在如此短时间内获得符合英国法律要求的有关盗掘地点、盗掘时间及作案过程等实质性证据。而与此同时英国地方法庭则应走私嫌疑人的要求,限期中国必须在1997年1月17日加入民事诉讼,否则,将把文物判归对方。1997年1月8日,中方代理律师迫不得已以英法庭蔑视中国国家豁免权为由,要求将案事移交英上诉法院审理,迫使英地方法庭决定:无期限冻结全部文物,直到中方决定正式参与民事诉讼为止。

四

1997年1月15日,迫于中方对文物所有权主张的坚定态度和不惜代价捍卫国家尊严的强大压力,考虑到卷入一场没有希望的漫长官司所要耗费的时间、精力和财力,两名主要涉案嫌疑人鲍克斯和马丹尼表示了谈判和解的意向,英法庭也提出庭外调解的建议,并要求在2月底前获知调解的进展。国家文物局随即向国务院汇报了上述情况,并提出中方的谈判原则是:坚持对于英国警方查扣的中国文物的所有权主张,索还最具中国文化代表性和文化价值的文物。这些意见得到国务院的批准。

利欲熏心的走私嫌疑犯希望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在发出谈判的试探后,他们不断出尔反尔,一直

在观望最佳的方式和时机。因此,谈判接触同样是缓慢和艰难的。而我方则依靠道义的压力及主权国家对嫌疑犯个人的压倒性优势地位,一方面积极推动案事取证工作的进展,一方面耐心等待,从容制定具体的分阶段、有步骤的谈判方案,并反复组织专家进行修订论证。

在我方的坚定态度面前,对方沉不住气了。1997年11月他们再次致函国家文物局的代理律师行,提出在1998年1月份进行谈判。国家文物局审时度势,对谈判方案进行最后的审查并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分致中国驻英使馆和代理律师行实施。

1998年1月22日,谈判如期进行。中方专家、中方聘请的英著名文物专家及我方代理律师与两名主要嫌疑人及其代理律师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较量。24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对方承认全部文物的中国所有权;只对其中混杂的部分外国文物、新仿工艺品及若干他们在市场上购买但被警方在案发时一并抄查的文物提出要求,中方索回其余全部中国文物,共计3,000多件(套)。

这一结果很快得到了国内决策部门的认可。1998年2月10日,归还文物协议书及英警方和地方法院认同的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嗣后,该案另外一名涉案人从主嫌犯手中购买的几十件涉案文物以同样方式和程序予以索回。

五

本案是中国首次以法律武器为主、辅以外交等手段与国际文物走私团伙斗争取得的重大胜利,但是我们也遗憾地看到,虽然国家为之花费了大量的

人、财、物力,并取得了最终的成功,然而在经过一场漫长、曲折和昂贵的异国之旅后,这批文物大部分已经丧失了确切的出土地点、时间和相互关系等背景性资料,使其宝贵的科学与艺术价值大为失色,许多与之相关的古墓葬、古遗址,在未被考古学家发现和深入研究之前,就已经永远消失在人类的视野与知识之外了。

追索英人走私中国文物的成功,虽然标志我们将反对文物走私这种新形式的文化侵略的战线推到了国境之外,但是,它的主战场仍然在国内。保护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绝不仅仅是文物部门和少数专家学者的事情,因为历史的血脉流淌在每一个中华儿女的身心之中,历史的遗产就分布在你我的身边,就是我们生活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构成部分,虽然国家制定有关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但它的落实需要许多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每个社会成员的参与。

为此,1998年6月,国家文物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合作,邀请 UNESCO、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协会、国际艺术品挂失公司等方面代表和中国的专家学者 100 多人,在北京举办“打击文物非法交易和走私研讨班”,共商打击文物非法交易和走私的大计,交流经验,总结教训。之后,三部门又以英人走私中国文物案回归文物为主,结合公安及海关等部门近年来在打击文物犯罪方面所取得的人证物证,于 1998 年 8 月 5 日至 31 日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打击文物走私成果展览”,国家文物局社会文物处还编辑出版了《古玩·文物·遗产》一书,以宣传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昭示文物犯罪活动

危害的严重性,并展示我国政府对遏制文物犯罪的决心,提高全社会保护祖先遗留下来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道德感和责任心,力争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真实、完整和丰富多样的人文环境。